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股份發售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36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451

保薦人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方正證券(香港)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太平基業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36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1.2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6港元(最高發售價)，多繳款項將予退還。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及保薦人同意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20港元至1.3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該等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單獨及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得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登記公開發售申請開始時間⁽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網上白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³⁾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ii)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

及(i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之公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八年⁽¹⁾

可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自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

可通過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所涉及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及(7)}..... 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外,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 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 5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等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該等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的資料。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言，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5
業務	114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股本	205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6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就海外市場（以出口值計算尤其是美國）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就中國市場以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OEM業務客戶為(i)多美（一間於玩具行業的領先公司，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客戶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銷售其運動水樽品牌，尤其是透過美國多個知名連鎖零售渠道銷售搖勻樽）。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香港及中國向美國輸出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出口值的市場份額約為3.3%；及(ii)按香港及中國至美國的出口值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OE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附註}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我們的生產基地則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展OEM業務，且我們能夠為OEM業務客戶提供廣泛製造服務，包括造模、注塑及吹模流程、實體測試、圖像設計、一般組裝及包裝。儘管我們的OEM業務乃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鑒於中國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以自身的「優優馬騮」品牌產品推出優優馬騮業務，以中國國內市場為目標。我們擬因應（其中包括）中國自二零一六年放寬一孩政策進一步發展優優馬騮業務。

附註：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美國為香港及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主要進口商，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佔世界各地的出口值約38.8%。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118,943	49.1	115,907	43.3	85,121	37.7
運動塑膠水樽	86,626	35.8	104,032	38.8	86,966	38.5
其他 ⁽²⁾	<u>26,759</u>	<u>11.0</u>	<u>24,848</u>	<u>9.3</u>	<u>19,306</u>	<u>8.6</u>
	232,328	95.9	244,787	91.4	191,393	84.8
優優馬騮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7,816	3.2	18,014	6.7	20,860	9.2
其他 ⁽³⁾	<u>2,200</u>	<u>0.9</u>	<u>5,094</u>	<u>1.9</u>	<u>13,497</u>	<u>6.0</u>
	10,016	4.1	23,108	8.6	34,357	15.2
總收益	<u><u>242,344</u></u>	<u><u>100.0</u></u>	<u><u>267,895</u></u>	<u><u>100.0</u></u>	<u><u>225,750</u></u>	<u><u>100.0</u></u>

附註：

- (1)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包括但不限於幼兒塑膠雙層杯、薄壁杯、塑膠訓練杯及塑膠嬰兒餵哺樽。
- (2) 我們OEM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如塑膠餐具等其他塑膠產品。
- (3) 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如塑膠餐具及不鏽鋼樽等其他嬰兒及幼兒產品。

我們的OEM業務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約95.9%、91.4%及84.8%。我們的OEM業務收益錄得(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增長約為5.4%；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下降約21.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大OEM業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弱所致。OEM業務範圍內所出售的所有運動塑膠水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約35.8%、38.8%及38.5%)均出售予客戶A。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錄得(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增長約為131.0%；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增長約為48.9%。

就我們的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而言，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收益計均為我們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

概 要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美國、荷蘭及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並根據客戶所在國家(不論貨品的銷售地點)釐定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0,517	86.9	222,958	83.2	166,548	73.8
荷蘭	15,118	6.2	15,886	5.9	8,090	3.6
中國	12,747	5.3	23,397	8.8	47,280	20.9
其他國家	3,962	1.6	5,654	2.1	3,832	1.7
	<u>242,344</u>	<u>100.0</u>	<u>267,895</u>	<u>100.0</u>	<u>225,750</u>	<u>100.0</u>

銷量及平均單價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單價。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個	港元/個	千個	港元/個	千個	港元/個
OEM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附註)	36,991	3.2	31,520	3.7	24,856	3.4
運動塑膠水樽	5,119	16.9	6,497	16.0	4,987	17.4
優優馬騮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附註)	300	26.1	747	24.1	788	26.5

附註：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包括幼兒塑膠雙層杯、薄壁杯、塑膠訓練杯及塑膠嬰兒餵哺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波動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我們OEM業務下嬰幼兒塑膠水樽及杯子平均單價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由TOMY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OEM業務下運動塑膠水樽的平均單位價格年度上漲主要是由於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逐步推出新款運動塑膠水樽，而該新款運動塑膠水樽的單價較高。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銷量及平均單價」各段。

概 要

優優馬騮業務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平均單價大幅高於OEM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單價，此乃主要由於該兩個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角色、客戶及產品種類)不同所致。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i)我們參與設計、開發及生產自家的產品；(ii)我們的產品擁有自家品牌；(iii)我們直接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及(iv)我們可靈活地集中以較高單價及毛利推銷的產品種類。相反，就OEM業務而言，(i)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ii)經由我們客戶開發的產品並不會以我們的自家品牌推出市場；(iii)我們向客戶批發產品，客戶其後向彼等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交付有關產品作轉售；及(iv)我們一般並無能力僅專注於單價較高的產品種類。我們以自家品牌及較高單價及毛利推銷產品的能力開展及繼續發展優優馬騮業務的其中一個原因。

有關銷量及平均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銷量及平均單價」各段。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80.1百萬港元及14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0.0%、67.2%及64.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85,984	59.2	105,664	58.7	83,061	56.9
生產經常性開支 ⁽¹⁾	26,556	18.3	37,882	21.0	32,229	22.0
直接勞工成本	27,093	18.6	29,589	16.4	23,785	16.3
其他 ⁽²⁾	5,690	3.9	6,971	3.9	6,998	4.8
	<u>145,323</u>	<u>100.0</u>	<u>180,106</u>	<u>100.0</u>	<u>146,073</u>	<u>100.0</u>

附註：

- (1) 生產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維修及保養開支、水電費、間接勞工成本以及租賃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樣本測試開支。

概 要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92,538	39.8	78,432	32.0	65,556	34.3
優優馬騮業務	4,483	44.8	9,357	40.5	14,121	41.1
總計	<u>97,021</u>	<u>40.0</u>	<u>87,789</u>	<u>32.8</u>	<u>79,677</u>	<u>3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97.0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0%、32.8%及35.3%。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上升因二零一六年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高於二零一五年；及(ii)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維修及保養開支導致生產的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ii)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導致生產經常性開支相應地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使用率

我們製造塑膠產品，而我們相信，吹塑及注塑流程所用的模具機器為生產時所用的核心機器及輔助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模具機器使用率分別約為58.7%、62.9%及60.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保留產能所致，基於(i)滿足我們OEM業務客戶的短期訂單；(ii)向現有及潛在OEM業務客戶展示我們擁有足夠及已準備就緒的產能以處理額外訂單；(iii)部份模具機器用作進行特定生產工序，且僅於有需要進行有關特定生產工序時方才使用；及(iv)保留產能以應付優優馬騮業務的快速發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使用率」一段。

概 要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18.3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75.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0.1%、88.7%及77.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兩大客戶(即多美及客戶A)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0%、78.4%及68.8%。儘管我們的收益來源集中，惟自二零一五年起，相關收入集中度一直攤薄，且預期攤薄情況將繼續，鑑於：

- (i) 我們致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與OEM相關業務。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客戶E(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嬰兒及幼兒產品行業的知名企業)銷售，而客戶E按收益金額計已成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第四大客戶；及
- (ii) 我們致力發展優優馬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8.6%及15.2%。

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及持續攤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源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及「源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度持續攤薄」各段。

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顧客主要包括零售商及分銷商。下表載列優優馬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商	3,067	30.6	11,217	48.5	17,340	50.5
分銷商	6,107	61.0	11,173	48.4	12,942	37.7
其他(附註)	842	8.4	718	3.1	4,075	11.8
總計	<u>10,016</u>	<u>100.0</u>	<u>23,108</u>	<u>100.0</u>	<u>34,35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透過第三方操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銷售。

有關我們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分銷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的銷售渠道」各段。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產品以FOB或FCA基準出售及／或交付至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而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國家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9%、1.0%及0.6%。有關我們於受制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受制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各段。

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程序中使用的各種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包裝材料及配件，我們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生產地位於美國、台灣、中國及南韓等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5.3%、58.8%及44.5%，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達峰實業(一名我們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30.6%、24.3%及1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周先生的配偶張女士於達峰實業所持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各段。

定價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採納成本加定價政策，而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當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產品成本、市場上可比較品牌產品的一般價格及客戶的銷售能力。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場所及租賃我們於香港的總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出口行業屬成熟且分散市場。於所有自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OEM製造商中，五大領先OEM製造商佔二零一七年由中國及香港出口至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值約10.3%。有關高度分散情況很大程度上由於生產成本較其他消耗品低，且全球市場需求旺盛所致。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中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餵哺配件市場主要受外國品牌帶動，乃由於外國品牌被視為安全、品質優越及針對高端分部，而國內品牌則普遍著重於龐大及中端至高端市場。預期國內品牌於日後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已與國際著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具備廣泛產能
-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增長的商機，而優優馬騮業務及OEM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擴充產能及提高競爭力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
- 鞏固及擴展OEM業務客戶群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關連交易

我們與Kwong Fai及鵬輝訂立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各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與達峰實業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提供印刷及包裝材料，該協議亦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豁免各租賃協議存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就總供應協議而言，我們亦已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我們的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有關影響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收益波動或下跌。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減少及我們未必能阻止日後溢利進一步下跌。
- 我們的OEM業務極為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及與彼等的關係，而我們未必可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環境保護政策或逐步淘汰塑膠使用的市場趨勢的負面影響。
-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出現任何減少或市場狀況變動，我們未必能夠按屬意的溢利率為產品定價。
- 我們的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犯申索，而成功侵權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 我們出售「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乃取決於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若未能維持及發展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242,344	267,895	225,750
毛利	97,021	87,789	79,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9,254	31,374	17,49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7,956	31,916	32,309
流動資產	119,707	113,504	129,879
非流動負債	1,517	1	39
流動負債	82,307	62,650	60,115
流動資產淨值	37,400	50,854	69,764
總權益及負債	157,663	145,420	162,188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98	41,304	9,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	(8,472)	(5,3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28)	(33,509)	(9,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6	41,319	36,560
關鍵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¹⁾	1.5	1.8	2.2
速動比率 ⁽²⁾	1.0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
股本回報率 ⁽⁴⁾	71.4%	40.1%	18.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3.0%	20.7%	11.4%
毛利率	40.0%	32.8%	35.3%
純利率	20.3%	11.7%	7.8%

附註：

- 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按相關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按相關年純利除以相關期初及期終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按相關年純利除以相關期初及期終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業務的收入和利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受我們兩家最大OEM業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而這兩家最大OEM業務客戶的需求一般受消費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所驅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均達至年度增長，而我們的總收益錄得年度增長約10.6%。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減少約15.7%，主要由於兩大OEM業務客戶（即多美及客戶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弱所致。多美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減少，可主要歸因於多美之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趨勢疲弱（據多美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之財務資料內披露），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多美銷售的產品乃主要交付至美國。自客戶A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A因其於二零一六年的促銷活動推動運動塑膠水樽的需求增加，惟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舉辦該活動，且現有產品模型已開始逐步轉為新產品模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錄得年度跌幅約36.3%，主要由於(i)毛利率收窄，此乃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維修及保養開支；(ii)產生上市開支；及(iii)所得稅增加，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從來料加工製造商轉型為進料加工製造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毋須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錄得年度減少約4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銷售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如前所述，我們的收入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下跌。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

- (i) 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TOMY及客戶A，彼等均屬國際知名品牌）建立的穩建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TOMY及客戶A建立11年及7年業務關係。此外，TOMY及客戶A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確認(a)本集團是其委聘製造產品項目的主要製造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是其相關產品類別的前三名供應商之一；及(c)他們打算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關係。此外，我們還努力爭取TOMY和客戶A的更多銷售訂單。

概 要

- (ii) 我們開拓新OEM業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努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我們OEM業務。基於我們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業務關係而建立的行業聲譽，我們已有能力拓展OEM業務新客戶。
- (iii) 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一直在增長，我們可利用在OEM業務積累的經驗與優勢包括我們在製造和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將會成為我們的品牌與其他國內品牌識別的因素—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約85.5%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除了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的商業潛力外，我們其他兩個業務部門也享有協同效應。通過我們為國際知名企業提供服務的OEM業務而獲取的能力與經驗積累以增強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設計和質量保證能力。我們的產品符合各種國際標準，並已通過各種化學和物理測試。而且，隨著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它將帶給我們更大的生產成本規模經濟。憑藉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我們擁有更好的生產靈活性，比如不時修改產品設計細節以緊貼最新的季節性趨勢，與一些未具生產設施的國內品牌所有者相比，我們擁有更佳的質量和成本控制。
- (iv) 我們的行業有望增長—我們的主要產品，塑膠水樽和嬰兒餵哺配件，都是日用品。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的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增長。特別是，中國取消一孩政策以及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出生率，帶動中國嬰幼兒塑膠水樽、杯子和餐具的零售業務總額增長。
- (v) 利用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擴充計劃—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生產能力及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發展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可進一步鞏固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權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L.V.E.P. Holdings及Ching Wai

Holdings (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全資擁有) 將分別擁有37.5%及37.5%股份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按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該上市開支中約3.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收益表中計入開支；(ii)約3.1百萬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其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進一步扣除；及(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有關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當中約8.8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的收益表中扣除，而約6.3百萬港元預期按自權益扣除入賬。我們的收益表將予確認或將自我們的權益中扣除的實際金額可根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我們有關該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要求、未來前景及現金要求等因素。此外，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4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的股息外，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OEM業務收益的年度減少，我們一直在各方面致力從多美、客戶A及其他OEM業務客戶招攬更多銷售訂單，尤其是(i)我們與彼等就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新模型生產進行討論，且我們已開展模具製造程序，並就若干新模型取得採購訂單；(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自多美取得確認，其表示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向本集團的採購額預期不會嚴重低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水平，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多美的收益約為66.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自客戶A取得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採購預測，由此我們得悉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的金額預期將回復至與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水平相若，約為120百萬港元。鑒於上述及我們與主要OEM

概 要

業務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詳細討論)以及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及塑膠搖勻樽零售市場的潛在性自然增長(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闡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的因素將不會對我們的OEM業務造成長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當中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匯總收益表中扣除，於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詳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包括Century Project Inc.及達峰)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合共約13.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現金資源結算。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授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的年度固定年利率為5%的無抵押計息貸款12百萬港元，作為短期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客戶C及客戶D的業務關係，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年來尚未錄得來自彼等的任何收益，主要因為我們不能就彼等的產品協定定價條款。客戶C及客戶D均為我們OEM業務客戶，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共貢獻我們總收益約2.9%、少於0.1%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自彼等錄得任何收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整體經濟及市況、法律及監管環境概無對我們營運的行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已編製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0港元計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6港元計
股份市值 ⁽¹⁾	240百萬港元	2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72港元	0.76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4所述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總額將約為45.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升級現有設施及生產機器；
- 約1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7%將用於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 約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於開發OEM業務；
- 約8.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1%將用於改善產品開發能力；及
- 約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公开发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若干時期內平均價值增幅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一筆14,999,990港元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 Development」	指	CH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周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鍾先生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Ching Wai Holdings、L.V.E.P Holdings、周先生及鍾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管治機構如歐盟或聯合國）已以執行命令、立法通過或其他管治方法實行措施施加經濟制裁針對的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所提供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所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或經濟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Euromonitor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並由Euromonitor就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市場所編製的報告

釋 義

「第一上海融資」或「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	指	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上市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虎門達峰」	指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由達峰實業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各方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及／或措施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公司就上市方面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Kwong Fai」	指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Century Project Inc.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Kwong Fai與萬成就用作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以及鵬輝與萬成塑膠之間及鵬輝與安裕嬰童之間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於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營運並由聯交所持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供應協議」	指	達峰實業與本公司就提供印刷及包裝物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訂)，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周瑋先生」	指	周瑋先生，周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 義

「鍾丞晉先生」	指	鍾丞晉先生，鍾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MS Industrial」	指	MS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EM業務」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主要就海外市場(按出口值計算，尤其是美國)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安裕」	指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其股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鵬輝企業全資擁有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將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將予進行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一節概述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	指	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即(i)嬰兒及幼兒塑膠水樽及杯，如幼兒雙層杯及塑膠訓練杯；及(ii)運動塑膠水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自治區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指為當中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藉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e Alto」	指	Re Alt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鍾丞晉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者為籌備上市進行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銳彩」	指	東莞市銳彩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其股權分別由張女士的兄弟及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張浩特先生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山野」	指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張女士全資擁有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人士及身分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鵬輝企業」	指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達峰」	指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
「達峰實業」	指	達峰實業公司，一間分別由張女士及其兄弟張遼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在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多美」	指	多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萬成塑膠」	指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翁源達峰」	指	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達峰實業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優優馬騮業務」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的嬰兒及幼兒產品(如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對象為中國市場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行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STM」	指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BPA」	指	代表酚甲烷，屬於二苯甲烷衍生物及雙酚組別的有機合成化合物，化學式為 $(\text{CH}_3)_2\text{C}(\text{C}_6\text{H}_4\text{OH})_2$ 。酚甲烷主要用作製造塑膠。酚甲烷塑膠屬透明及堅韌，並用作製造水樽、運動設備、光盤及DVD光盤等不同的一般消費品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為通過電腦執行預先編程的機器控制指令序列使機械工具自動化，例如碾磨機及車床
「FCA」	指	貨交承運人，指賣方於賣方之物業內或另一指定地方向買方指名之承運人或其他人士交付貨品。各方應盡可能清楚註明所指定的交付地點，因風險乃於該點轉移至買方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B」	指	船上交貨，指賣方於指定船運港口在買方指名的船上交付貨品或採購已如此交付的貨品。當貨品於船上交貨後，貨品遺失或受損風險會被轉移，而買方負擔由此刻起產生的一切成本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由全球國家標準化組織聯合組成的團體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技術詞彙

「PE」	指	聚乙烯，通常為具有不同N價值的類似乙烯聚合物的混合物，化學式為 $(C_2H_4)_n$ 。其主要用於包裝(塑料袋、塑料薄膜、土工膜、容器(包括瓶子)等等)
「PES」	指	聚醚砵，為一種保留低蛋白的熱塑性聚合物。聚合物具有高韌性，且於高溫下穩定。其載有亞單位芳基-砵-芳基(aryl-SO ₂ -aryl)，定義特徵為砵基團
「PP」	指	聚丙烯，為廣泛用於包裝及標籤、紡織品(如繩索、保暖內衣及毛毯)、文具、塑料部件及各類可再用容器、實驗室設備、揚聲器、汽車部件及聚合物紙幣的熱塑性聚合物
「PPSU」	指	聚苯砵，為一種高性能聚合物，通常以由砵(SO ₂)基團聯繫的芳香環組成
「Tritan」	指	Eastman Tritan™商標項下的共聚酯，其為堅韌的不含酚甲烷塑料。以Tritan製成的產品具有抗衝擊性及抗碎裂性，且於多年重覆使用及洗碗機循環後仍可保持清潔耐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技術詞彙或類似詞語，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主要市場及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始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或會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有關影響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營業額波動或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數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0.1%、88.7%及77.6%，而我們自兩大客戶多美及客戶A分別佔總收益的81.0%、78.4%及6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錄得年度減少約15.7%。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主要OEM業務客戶（尤其是多美及客戶A）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疲弱，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兩個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錄得年度減少約28.0%及24.5%。

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與主要客戶進行的業務。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日後不再採購或大幅縮減彼等的訂單規模（無論由於彼等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覓得其他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亦可能會導致我們難以與該等客戶就產品磋商理想價格及商業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獲得主要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的銷售一般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亦無獲得彼等的保證訂單。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其他提供相等或較優越產品或服務，或提供較低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因此，概不保證可繼續從該等客戶中購取收益。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

風險因素

求減少或倘主要客戶出現任何不利的事態發展(如主要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合併或擁有權變動、重組或清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減少及我們未必能阻止日後溢利進一步下跌

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達約49.3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歸因於(i)銷售成本增加約34.8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到包括(a)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有所增加;及(b)產生維修及保養開支;(ii)就上市而言,產生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增加約2.9百萬港元的因素影響。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主要由於(i)收益由約267.9百萬港元下滑約15.7%至約225.8百萬港元;(ii)銷售開支由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2.5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上市開支增加約6.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阻止溢利的任何進一步下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年度的溢利水平作為我們日後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任何溢利的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OEM業務極為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而我們未必可吸引或成功吸引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OEM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的約95.9%、91.4%及84.8%。因此,我們的收益將極為受到OEM業務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向我們進行採購的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大部分均屬我們控制之外。客戶營運所在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對客戶產品的需求疲弱以及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成功等均可能會對其購買行為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彼等減少向就我們的產品下達採購訂單。倘客戶未能在市場上成功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與現有OEM業務客戶發展或維持業務外，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產品所在的市場發生著演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現有或新OEM業務產品取得新客戶。尤其是，倘OEM業務客戶認為或懷疑我們為現有OEM業務客戶製造的產品或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與其產品存著競爭或出現潛在競爭，則彼等不會願意向我們作出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我們的OEM業務產品(按收益計)乃付運至海外。我們預期將會繼續進行並擴充該業務。因此，業務表現及與現有及潛在OEM業務客戶的關係均面臨多項與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海外法律、監管規定及地方行業標準；
- 面臨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情況；
- 面臨匯率風險；
- 我們出口產品所在海外國家對自中國進口施加的限制或其他貿易門檻；
- 不熟悉地方營運及市場狀況；
- 地方公司競爭；
- 海外稅項；
- 環境、安全及勞工監管合規情況；及
- 潛在糾紛及難以管理與海外客戶關係。

任何前述事項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環保政策或逐步淘汰塑膠使用的市場趨勢的負面影響。

環保主義者長期以來鼓勵避免使用塑膠製品，因為塑膠屬不能被生物降解性質，對環境不利。此外，政府機構已出台政策措施管制使用塑膠製品。例如，(i)美國的一些城市禁止或限制在餐廳使用塑膠吸管或禁止商店提供免費塑料購物袋；(ii)

風險因素

歐盟正在嚴格推行在2030年之前禁止使用多項用完即丟的一次性塑料製品，包括吸管；(iii)中國政府已發佈通知限制塑料購物袋的生產和使用；(iv)某些世界知名消費品牌同意減少使用塑料包裝產品。

我們的塑膠產品為不可生物降解性質，對環境不友好。目前美國和中國與塑膠產品相關的環保政策並非針對我們公司的主要製品如塑膠樽和嬰兒餵哺配件等，但如果該地區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又或市場趨勢逐步淘汰塑膠的使用，尤其是塑膠樽子和嬰兒餵哺配件一類，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出現任何減少或市場狀況變動，我們未必能夠按屬意的溢利率就產品定價

我們乃主要按照生產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政策，為我們OEM業務產品制定價格。我們按屬意溢利率制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溢利率(尤其是就OEM業務而言)影響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有關OE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8%、32.0%及34.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毛利率將不會受到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而下滑。倘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終端市場的客戶價格持續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較大定價壓力，或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弱，我們將會失去議價能力，可能需要我們下調產品的價格及溢利率。另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地或無法估計成本或任何部分生產成本上升(尤其是原材料成本)並未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犯申索，而成功侵權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在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我們及競爭者或OEM客戶可利用或擁有類似科技及產品設計。故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OEM業務客戶乃可申索有關我們產品所用科技及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就侵犯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故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昂貴及耗時，而其結果並不明確。第三方成功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債務、要求我們取得牌照(而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甚或未能取得)、支付持續特許費、修改科技及產品設計範疇或令我們面臨禁制令，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科技，而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出售「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乃取決於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而未能維持及發展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優優馬騮」產品乃售於中國的零售商及分銷商，而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就發展優優馬騮業務依賴零售商及分銷商。由於優優馬騮業務的持有發展乃取決於我們委聘及維持具備能力在中國市場推銷及出售「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能力的優質零售商及分銷商，倘我們未能委聘及維持與優質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則優優馬騮業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優優馬騮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我們未必能夠與首選零售商或分銷商或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訂立或重續協議，甚或未能根據如此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尤其是知名零售連鎖店)的協議包含條款，容許彼等在指定情況下向我們退回未售產品。鑒於優優馬騮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會訂立包含有關產品退回條款的協議。倘有關產品退回屬重大及／或就產品退回產生糾紛，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而財務表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須與其他可能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嬰幼兒產品製造商就零售商或分銷商進行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訂立獨家採購協議或分銷協議，限制彼等的零售商或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維持與現有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及替換零售商及分銷商可能屬困難及耗時。凡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或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干擾(包括我們分別未能與主要零售商或分銷商重續現有採購協議或分銷安排)，則或會對有效出售「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未能維持良好聲譽，優優馬騮業務及業務前景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優優馬騮」品牌及相關商標的品牌認受性及品牌形象：

- 藉以接通(及就認定屬有利的產品而言)推動產品需求的零售商及分銷商；
- 推廣我們的新產品；

風 險 因 素

- 與涉及業務不同範疇的對手方有效合作；
- 吸引僱員、零售商及分銷商與我們合作；及
- 通過品牌認受性增加產品市場份額。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良好聲譽及強勁品牌形象或商標。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商標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而當中大部分乃屬我們控制之外，包括：

- 有關產品質量的不利聯繫；
- 針對我們的產品的偽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另行有關我們的產品或行業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僱員及分銷商的不當或不合法行為，而不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產品或行業相關的不利曝光，而不論是否具有理據。

倘我們或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維持良好聲譽或強大品牌形象，零售商及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觀感欠佳，而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的控制有限。分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乃獨立於我們，並可採取行動（包括下列一項或以上行動）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第三方產品並與其已訂約為我們出售的產品構成競爭；
- 在其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或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或分銷商未有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干擾我們的銷售。另外，我們或須就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

風險因素

就銷售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此外，倘我們因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曝光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優優馬騮業務的前景取決於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發展新產品或擴大產品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優優馬騮業務的前景取決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成功商業化。然而，產品開發流程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且概不保證我們可於預計時限內完成，或有關產品開發項目的結果將會導致任何產品的商業生產。我們開發產品及訂立其他類似安排的決策或會對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造成限制。倘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的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用以執行我們對品牌名稱的權利的法律行動可能涉及龐大成本，並可能使我們分散資源

我們認為「優優馬騮」品牌為優優馬騮業務的成功關鍵。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的觀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優優馬騮」品牌於中國有24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有三個註冊商標。儘管採取預防措施，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以訴訟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然而，由於有關商標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疇在法律角度並不明確，我們未必可成功檢控該等個案。另外，訴訟亦或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9.2%、58.7%及56.9%。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包裝物料及配件。我們於過往及現時均受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營運成本—原材料—PP」一段。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約為97.0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40.0%、32.8%及35.3%。導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上升。

該等原材料供應商亦可能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的業務中斷、政府管制及整體經濟狀況，而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不時影響其各自的市價。倘原材料價格上漲且我們無法將我們所增加的成本及時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該等成本的增幅及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這或會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以保障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倘無法將我們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改善我們的生產及工作效率、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或其他措施以抵銷該等成本的增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倘我們無法確保供應，則可能會對生產成本及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予我們，供生產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5.3%、58.8%及44.5%，而來自最大供應商達峰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0.6%、24.3%及16.0%。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會繼續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或彼等將不會大幅調高所供應原材料的價格。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可供應符合我們要求標準的原材料。倘供應商未能按我們屬意的價格水平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及質量標準的原材料，且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是否流暢及可否持續乃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日常運作時不會出現突然故障或中止，而倘機械出現任何嚴重損壞或故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生產需要大量電力供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水電費就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由於擴大產能，故我們將進一步依賴有關供應增加。倘我們在任何時間因停電、電力短缺而並無充足電力以維持一般生產，則我們可能需要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而中斷有關供應可能會對生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妨礙我們達致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這或會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品質監控系統有效，則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乃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能否確保僱員可遵循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等多項因素。有關我們的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認證」一段。凡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效，則或會導致生產瑕疵品或不合格產品，而這則繼而可能會使我們聲譽受損、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及需要補回瑕疵品或不合格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於日後能否成功乃極為取決於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主要為執行董事，即周先生、鍾先生、周瑋先生及鍾丞晉先生以及營運總監張楚然先生）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發展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新產品，以及其對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於日後未必可挽留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我們亦未必可吸引或挽留達致業務所需的專門人員，而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資深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一間競爭公司，則我們未必可輕易取代彼等，且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使用率的現有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約58.7%、62.9%及60.2%。有關生產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生產設備使用率」各段。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如我們的僱員技術、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我們的生產設備故障所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維持生產基地的可比較產量及使用率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任何或全部生產設施使用率的現有水平，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成功維持增長或實行我們的市場擴展計劃

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定，而未來事件可能指受限於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固有風險。該等假設未必正確，而其或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可成功按計劃實行或根本無法實行。倘我們無法按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則我們未必可成功達致理想及有利可圖的業績。即使我們可按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會受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實行業務計劃以達致理想及有利可圖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未必可按如我們產能升幅相同的速度增長，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產能過剩問題。倘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未能達致正面業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並無自營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運送我們的產品至客戶所指定的位置。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運輸協議或任何監管規定，則彼等未必可依時運送或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或兩者均不能達致。倘我們任何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其付運責任，則我們未必可及時尋獲其他合適公司或代理以作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會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獨立分包商所提供的模具的品質可能未如理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製造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模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分包商費用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並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意味著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下達訂單，而此乃取決於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分包商的其他客戶的規模可能較大及擁有更龐大資金，或與我們的外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外包商在產能短缺時可能會分配其產能予該等客戶。凡該可使用產能出現短缺，則可能會對我們可依時付運我們的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或會導致收益減少及或會破壞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分包費用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加的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溢利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及時交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產品質素。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日後將會繼續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彼等將會繼續提供令人滿足的服務。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分包商的質量問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有關我們的營運及潛在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與一般製造業務相關的危險和風險，而可能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損壞。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覆蓋所有種類，或足以完全覆蓋任何損失、失竊或我們可能須就此負上責任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嚴重的冬季風暴、水災、旱災或地震)導致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故障或表現未符合標準、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毀壞，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目前的投保政策未必可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從我們的建築物、設施及基礎設施損壞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有關若干種類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行為、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該等損失)，或根本無法投保。倘發生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超出我們目前的投保政策範圍，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將會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人手短缺將會阻礙我們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有76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約達27.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8.6%、16.4%及16.3%。中國的勞工成本在近年來有所增加，並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造成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及時挽留及招募充足的合適及合資格員工，以按合理成本進行目前及未來的生產業務，而長期人手短缺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機關所定額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所產生的結算成本。倘該等勞資糾紛導致我們聲譽上受損，則我們於日後在招募新僱員時亦可能須承擔高昂勞工成本。倘該等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未能確認並採取合適措施以降低成本或轉嫁該等成本的增幅予我們的客戶，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的需求，繼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的情況，因而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信用風險，客戶或未能向我們及時付款，我們的資產流動性取決於客戶能否向我們及時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9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而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6%、19.9%及16.8%。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2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用期限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此外，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間出現爭議，我們可能需要比收取付款所用信貸期更長的時間。我們的客戶償還我們的應收款項的不確定性或未能償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進行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購置新機器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折舊開支潛在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設施及機器，其將指購置生產產品相關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機、3D印刷機、電腦數控機及機械自動設備）、新設備以升級我們的一般設施（包括風淋室及通風系統）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實行上述措施，我們擬使用約16.7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1.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我們的產品，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的一般設施，以及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預期將於上述資金支出後自我們的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折舊費用，故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滯銷存貨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滿足市場不斷改變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36.0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倘供應商及客戶分別在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求出現意外材料波動或異常，或終端客戶的偏好發生變化時，我們的存貨面臨滯銷風險，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我們的存貨積壓。

我們的一部分產品已售予及／或交付予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倘我們因此受到有關制裁，則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機構，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設有針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界別、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的全面或廣泛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產品以FOB或FCA基準出售及／或交付予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有關銷售及／或交付的理由為(i)我們的直接客戶並非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惟我們被要求交付產品予彼等於該等國家的銷售市場；或(ii)我們的直接客戶位於該等受國際制裁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源自己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收益達約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9%、1.0%及0.6%。儘管董事並無預期本集團向該等國家的銷售或交付會有任何重大升幅，我們擬繼續於上市後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制裁的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且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之生效，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因此，我們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免於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機關或任何其他政府或機構當局的期望及規定。

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機關斷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受不利影響。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受限於彼等銷售的司法權區所施加的法律、法例及行業標準，其可因應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產品引致人身損害或傷害，則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有關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的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糾紛均有可能就損失及傷害向我們索償。無論有關申索最終是否成功，均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妨礙我們的營運。倘任何有關索償最終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乃主要運至美國，倘消費者使用我們製造的產品而對其造成傷害，我們可能會於美國承擔責任。美國的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屬頗廣泛。倘於美國造成有關傷害而招致處罰、罰款或損失，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若干個美國州份存在限制銷售達若干重金屬水平的包裝的法律，而不合規者可被施加罰款及處罰。

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零售商及分銷商，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們以寄賣形式於香港開展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小型銷

風險因素

售，對象為一間香港知名嬰兒及幼兒產品零售連鎖店。中國及香港均設有適用的消費者保障規定，其規定我們的產品遵守若干行業標準。

此外，除我們現有的市場外，我們可能開發並銷售我們的產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新市場。我們未必一直熟悉該等新市場的法律及監管體制，或甚至倘我們現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體制演變或變動，我們亦未必一直熟悉，且倘我們未能及時作出調整以採納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可被發現不符合此等及其他規定的風險。因不合規而導致回收任何產品或被施加任何罰款及處罰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條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受限於中國有關處理因我們的生產過程而排放污染物的多條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將會導致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或收購設施中斷及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持有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保險以應付就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年度費用。倘我們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而須就有關損害承擔責任，則我們亦或會遭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有關我們的出口銷售的出口稅率回扣，其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OEM業務客戶均位於海外市場，而我們的貨品乃付運至該等海外OEM業務客戶所指定的海外位置。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以相關證明書，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或消費稅的退稅或免稅。「出口商」一詞應包括外國貿易經營者、沒有從事出口資格以致就彼等出口擁有出口代理的生產企業以及特定退(免)稅的企業及人員。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出口退稅率文庫及不時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修訂退免文庫及調整海關進出口關稅。受限於中國對出口退稅率的規定，我們目前可享有中國稅務機關有關出口銷售的稅率為9%或

風險因素

13%的退稅額，視乎不同產品類別而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退稅政策並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因而導致我們所享有的出口退稅額遭減少或取消。

由於我們的出口銷售波動乃主要視乎我們OEM業務客戶的採購訂單而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過往水平享有出口稅務回扣。倘我們的出口銷量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出口稅務回扣總額亦可能相應減少，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法例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原材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EM業務的大部分產品均銷售並交付至海外國家／地區，尤其是美國。此外，我們一直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均自海外製造，包括美國。倘任何國家／地區如美國於日後向我們相關的產品類別（包括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以及我們的原材料）施加不利貿易政策及法例（包括關稅、限額或其他限制），我們的銷售表現及原材料成本或會受到影響，其可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負上額外稅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萬成以來料加工安排委聘萬成塑膠。根據該安排，萬成向萬成塑膠提供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以供其進一步加工及／或組裝。據此，萬成可就自銷售萬成塑膠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所製造的商品所得的利潤享有50%的離岸申索，而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致令該利潤的50%被視為毋須於香港課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鼓勵，萬成塑膠開始轉型為進料加工製造商，進口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作進一步加工及／組裝並將產品出售予萬成。因此，萬成不再享有50%離岸申索，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高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約5.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0.2%、19.6%及21.9%（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

風險因素

倘萬成塑膠繼續其與萬成進料加工安排，本集團不能享有上述50%的離岸申索，相較採納進料加工安排前，長遠而言，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香港利得稅」一段。

我們或須面臨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塑膠與萬成作出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安排。本集團的集團之間內部交易均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法規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有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判令支付於所述時期內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相關僱員於日後可能就我們並無為有關僱員作出相應社會保險供款而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如提交仲裁申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倘我們由上述的不合規事宜遭責令支付任何未繳金額或罰款，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作出，而我們則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員工支付工資及薪金，故我們須面對外匯風險。倘我們未能提高以美元銷售的產品予我們的海外客戶以賺取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任何升值，則將會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匯率日後有任何大幅波動，均將增加或減少我們所報告的成本及盈利，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用以結付我

風險因素

們的應付款項的貨幣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從客戶所收取者為其他貨幣；及倘我們未能將匯率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而我們未必可保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中國國內及國際層面面臨現有及新增業者的競爭。擁有強大市場優勢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介入該等市場，因而導致競爭加劇。該等競爭對手有可能透過採納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以獲取比我們的產品更大的認受性，藉此減少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大幅損害我們向彼等銷售及推銷我們的產品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產品所在市場具競爭性。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生產商在市場的競爭。我們在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中的競爭力乃取決於我們預測市場趨勢的能力、採納新或革命性技術以滿足客戶計劃、客戶服務及技術專家等多項因素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保持競爭力或我們於日後的策略可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或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戰爭行為或其他災害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超出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及我們的終端客戶身處的國家的經濟、基建及民眾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要為我們的受影響營運物業進行消毒，並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受流行病影響，惟其亦會降低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或受到干預，繼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行為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傷害或受到干預，而兩者均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及導致業務處於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難處。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政策、經濟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產品為出口性質，但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主要受中國的政策、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對外匯的控制、分配資源及資本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對我們所營運的行業造成影響的中國政策、經濟以及政府政策及措施將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並繼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在其執法方面存有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在此法律系統下，法庭於過往所作出的判決乃作為借鑒先之，而並不具有先例約束力效用。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建立完善的法律體系，而在制定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如企業組織及管理、物業產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均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以及不具約束力性質的過往的法庭判決的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在其執法方面存有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我們難以行使自身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其他人士的糾紛，並會引致無法預測的費用及責任。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有關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分派股息(如有)予股東，故其乃受限於中國對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例。在中國，有關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管理。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來自貿易相關的溢利分派及利息派付)獲准在取得批准前以外幣作出，惟須受限於若干程序要求。應用於資本賬項目的嚴格外匯管制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將不會對現有資本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進一步限制外幣交易。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於二零零五年重估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並取消於過往應用於人民幣與美元的單獨掛鈎。相反，其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於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使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均或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所營業的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影響。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以人民幣估值、轉換或兌換為人民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進行新債務融資，其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的匯率有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滿足資金要求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並達成我們的責任。我們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包括我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表現、盈利、盈餘及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並無於中國設立公司或場所，或已於中國設立公司或場所惟其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入與該等公司或場所無關的投資者)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0%。同樣地，倘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我們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閣下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情況下均不清晰。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外國股東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回報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採取法律程序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對我們採取法律程序。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條約以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書面提出要求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書面作出的要求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採取法律程序及執行中國法院以外的任何判決。

儘管我們在上市後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我們的股東將未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並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其規則。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拋售或預料拋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計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會擁有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開展公司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

風險因素

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成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的流通性及股價波動或會有限，可能為於股份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主板買賣的價格指標。

發售價乃由我們、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與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營運業績變化；
- 技術革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交易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

風險因素

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支銷，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獲取擴充我們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形下，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而且，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通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出及來自其他來源的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由相關來源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屬審慎之舉，惟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該」、「將會」、「理應」或其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證實為不準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所收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或將會達致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會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而其可能載有有關我們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會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尋求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發售股份銷售的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某些限制，而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自行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了解中央結算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建議。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國強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0號 騰皇居 1座902室	中國
周青	香港 新界 上水 雞嶺62號	中國
鍾丞晉	香港 希慎道2-4號 蟾宮大廈 11樓D室	中國
周璋	香港 新界 上水 雞嶺6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 7座	泰國
司徒振中	香港 半山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 42樓C室	中國
俞漢度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41號 南山別墅 5樓A室	中國

附註：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7樓
1710-1719室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
21-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
16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福州路318號
高騰大廈1101-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韶關市翁源縣 翁城鎮鵬輝工業園
公司網站	<u>www.mainsuccess.cn</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連城道14-32號 建業大樓2樓F室
法定代表	鍾國強先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0號 騰皇居 1座902室 鍾丞晉先生 香港 希慎道2-4號 蟾宮大廈 11樓D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俞漢度先生 (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司徒振中先生 (主席)
俞漢度先生
馬清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青先生 (主席)
俞漢度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旨在反映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準確複製該等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呈列的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在本節內，除Euromonitor報告外，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述或摘錄自若干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或資助編製的文章、報告或刊物。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Euromonitor對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進行分析及匯報，費用合共為人民幣820,000元。Euromonitor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由Euromonitor(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獨立評估。支付有關金額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Euromonitor報告結果為條件。Euromonitor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在全球擁有多個辦事處，在80個國家僱有分析師、對各個主要趨勢和推動因素進行市場研究，旨在提供策略性研究以支持企業策略回顧、新業務規劃、產品和品牌管理、競爭策略和告知供應商關係。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可促進潛在投資者對相關市場的了解。Euromonitor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i)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等官方統計數字、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等專業貿易出版社及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Euromonitor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 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及(iv) 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作出所有最終估計，包括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及零售市場的規模、形式、驅動力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報告。

在準備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Euromonitor已採用以下假設：(i) 預期經甄選地區的經濟將於預測期內穩定增長；(ii) 預期經甄選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i) 概無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來衝擊，從而對經甄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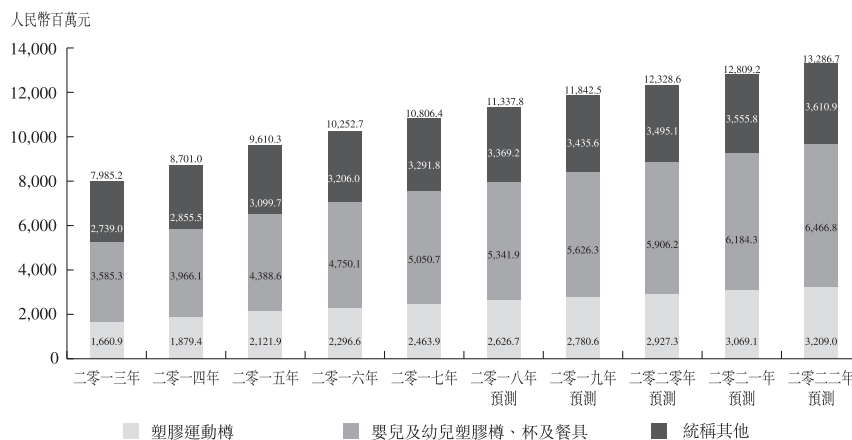
地區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及零售於預測期內的供需造成影響；及(iv)報告所討論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將促進經甄選地區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及零售市場發展。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市場概覽

中國OEM製造市場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為中國傳統OEM工業之一。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為一個大類別，包括多個以功能計的子分部。一般而言，二零一七年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製造商價值銷售約達人民幣10,80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增長為約7.9%。由於中國仍為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2%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前約達人民幣13,286.7百萬元。

圖1：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的市場規模，按製造商的價值銷售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領先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商／分銷商／出口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中國內地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內之主要類別為運動塑膠水樽，按製造商價值銷售計，佔二零一七年總市場約22.8%。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其表現超越其他子類別並顯示最快增長率。運動塑膠水樽製造商價值銷售由約人民幣1,66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6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增長主要由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及健身與體育活動日益流行所推動。受益於消費者需求持續上升，市場預期將可維持此增長勢頭，並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至約人民幣3,209.0百萬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類別包括塑膠嬰兒奶樽、塑膠訓練杯及薄壁杯（啜飲及吸管杯）、塑膠雙層杯以及塑膠兒童餐具。由於子類別包含不同產品種類，其佔二零一七年總市場約46.7%。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的製造商價值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9%上升，約達至人民幣5,050.7百萬元。

行業概覽

元。由於預期已發展國家的生育率仍低，而市場主要受發展中國家的需求所推動，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OEM行業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較緩慢地上升。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達至約人民幣6,466.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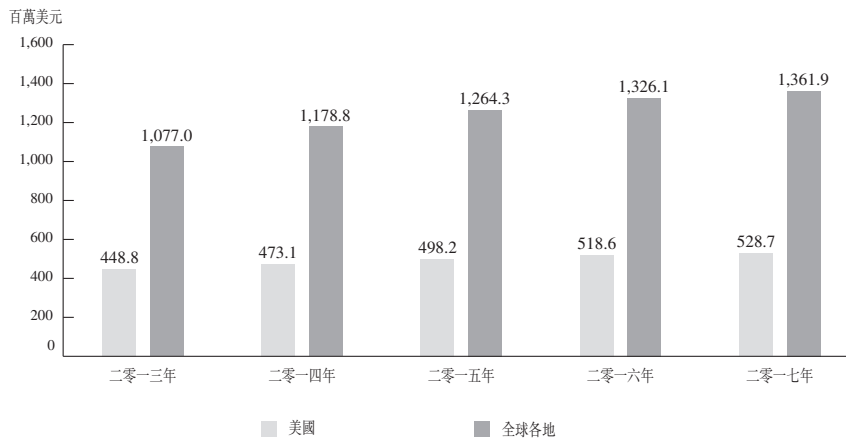
其他主要包括可重複使用塑膠水樽等。子類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739.0百萬元一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7%穩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291.8百萬元。由於低端塑膠產品的生產基地正轉移集中至東南亞，中國市場預期將以極慢速度增長，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至約人民幣3,610.9百萬元。

自中國及香港的出口

由於眾多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位於中國及香港，此兩個地區為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主要出口樞紐。自中國及香港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向世界各地市場的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77.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6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自中國及香港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向美國市場的出口於二零一七年佔世界市場約38.8%，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48.8百萬美元攀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28.7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2%增長。就中國及香港的製造商而言，美國乃主要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出口目的地，亦為全球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貿易的其中一名領先進口商，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向美國市場的出口增長一直為平穩。

圖2：自中國及香港出口至美國及全球各地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按出口價值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及Euromonitor根據領先膠樽及嬰兒喂哺配件製造商／出口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OEM業務專注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分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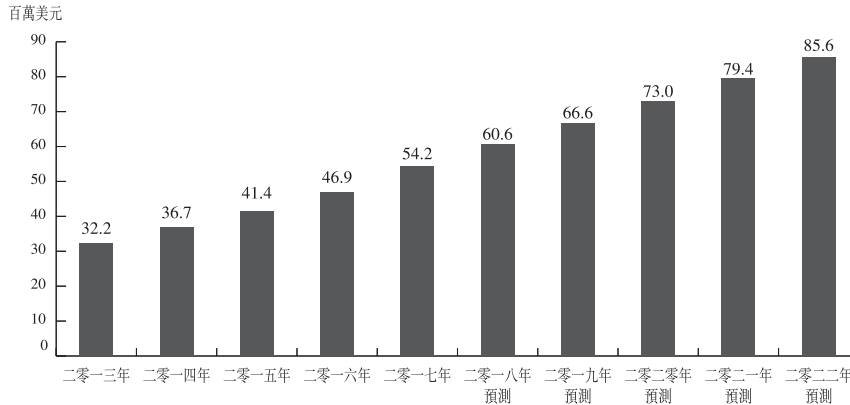
美國運動塑膠水樽零售市場

美國的運動塑膠水樽的價值銷售穩步增長，由消費者對健康及保健的興趣以及對通過可再用飲料容器遏制環境廢物的意欲所推動。美國運動塑膠水樽的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91.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06.1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長。預期運動塑膠水樽市場應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900.2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塑膠搖勻樽為運動塑膠水樽的新主要子類別，相較傳統運動水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曾錄得快速增長，全賴粉末補充劑的大幅增長。持續創新乃搖勻樽平均零售價的推動因素。美國的搖勻膠樽價值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2.2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9%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4.2百萬美元。預期美國的搖勻膠樽價值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約85.6百萬美元。

圖3：美國塑膠搖勻樽零售市場，按零售價值銷售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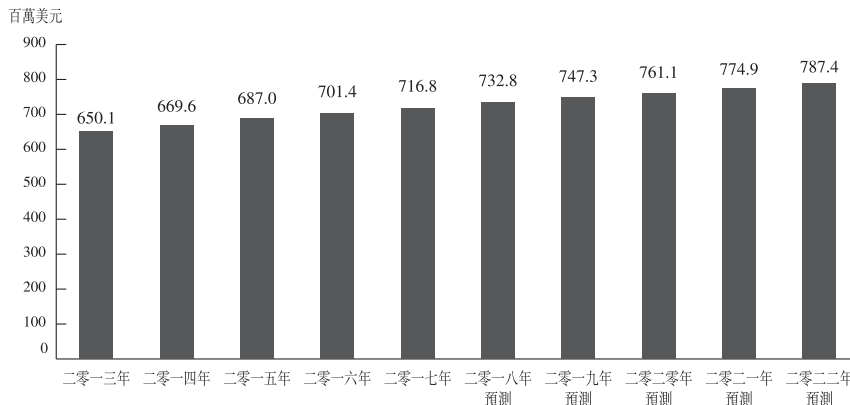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領先運動塑膠樽(尤其是搖勻樽)品牌擁有人/零售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美國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

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的零售價值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50.1百萬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16.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預期未來美國的平至低出生率會導致美國嬰兒及幼兒奶樽以及餵哺配件零售市場出現類似平緩增長，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約787.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

圖4：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按零售價值銷售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領先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擁有人/零售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美國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一般可安全使用洗碗機、輕量且不含BPA及鄰苯二甲酸酯。產品設計旨在承受兒童偶爾跌落及拋擲，並通常附有動物以及流行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角色等兒童喜歡的圖案。眾多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的巨大成功

行業概覽

激發製造商取得角色圖案版權以用於其產品上，作為帶動銷售的方法。在市場上使用流行兒童電視節目、電影及玩具圖案的獲授權產品均極之常見，並推高美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的平均零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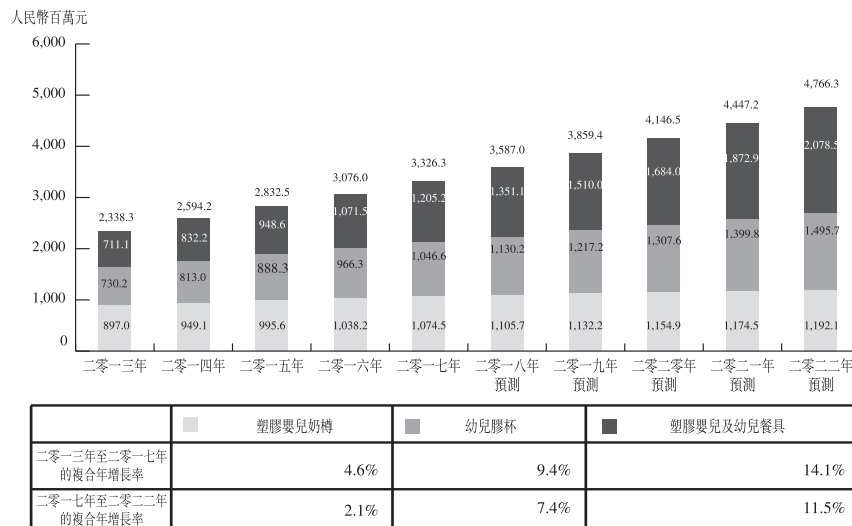
近年來，BPA及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造成的負面健康影響令美國政府禁止在擬用作餵哺兒童的產品上使用BPA及若干鄰苯二甲酸酯。這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的最近期發展導致市場的塑膠產品新材料革新。近年來，PP、PPSU及Tritan的塑膠嬰兒奶樽越受追捧。該等新材料均不含BPA及鄰苯二甲酸酯，保證較使用該等爭議性化學品的產品更為安全。

本集團自身品牌專注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分部概覽

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

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面臨急速增長。市場總零售價值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3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2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中國廢除一孩政策以及穩定增長的出生率均有利於整體市場。在嬰兒及幼兒人口不斷增長以及中國的流行科學育兒概念的支持下，預期總零售價值銷售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前達約人民幣4,766.3百萬元。

圖5：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按零售價值銷售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領先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品牌擁有人／零售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中國內地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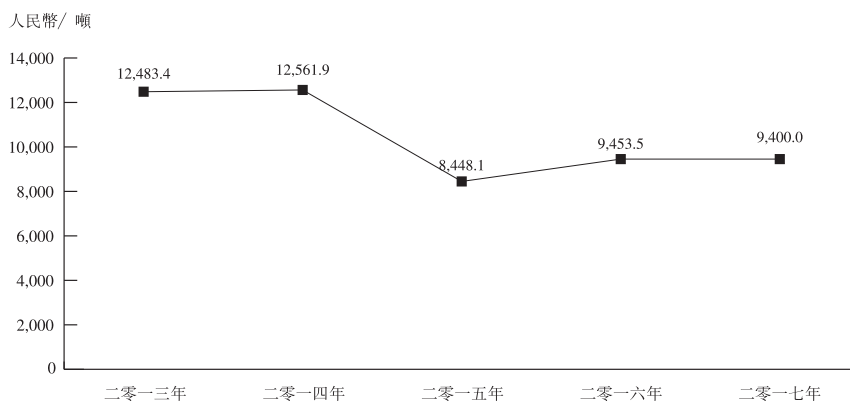
原材料

製造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主要包括PE、PP、PPSU、PES及Tritan，其中PP及Tritan為本集團於製造膠樽時最常用的材料。

PP

PP價格與上游行業的油價息息相關，並已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波動。根據中國的公共塑膠定價來源，PP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483.4元／噸微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561.9元／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底跌至約人民幣8,448.1元／噸。此主要由上游行業的油價低迷所造成。於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上升、市場需求上升及領先石化公司的PP庫存下降逆轉此下行趨勢，而價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升約11.9%至約人民幣9,453.5元／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底，PP價格穩定在約人民幣9,400.0元／噸。

圖6：中國PP定價指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中化產品網

附註：PP定價指數根據一個年度的最後交易日所有石油化工公司結算的所有PP產品平均國家售價所計算

Tritan

除PP外，Tritan為製造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最新原材料。Tritan意指Eastman Tritan™ Copolyester，為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開發及獲專利權的共聚多酯。其為食物接觸應用如水樽及嬰兒護理產品如嬰兒奶樽的領先解決方案，原因為其表現及加工特徵(如抗熱、堅韌及耐用)以及不含BPA的特質。此外，Tritan可廣泛應用於製造家居產品、醫療設備及消費品。以Tritan製成的產品具有抗衝擊性及抗碎裂性，且於多年重覆使用及洗碗機循環後仍可保持清潔耐用。我們已購買的Tritan平均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每公斤35.0港元、每公斤35.0港元及每公斤37.3港元。

勞工

除原材料成本外，勞工成本亦佔營運總成本的一大部分。於廣東省，即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主要OEM製造群，每月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5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89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勞工成本上升導致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商的營運成本上升。誠如十三五計劃所闡釋，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以及城鄉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標將於二零二零年前較二零一零年者增加一倍。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開支持續上升顯示提高最低工資的可能性為高，連同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費力更強。城鄉居民均預期可支配收入進一步增加，勞工成本水平更高。

競爭形勢

中國及香港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的概覽

香港仍為重要國際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採購中心。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的製造商已將生產基地遷到中國，以把握中國較低勞工及生產成本以及大量熟練工人，而保持香港本地營運，以專注於採購、營銷及設計。此市場領先業者一般於廣東省設廠。

領先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一般提供各式各樣的塑膠產品，包括餐具、廚具、非電動煮食用具及衛浴潔具。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業者一般重視製造運動膠樽及塑膠嬰兒奶樽。其他彼等組合中的引人注目的產品包括家居清潔用品、清潔刷、不銹鋼產品及塑膠食物容器。

中國及香港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按向美國出口值計的排名

根據Euromonitor，香港及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出口行業屬一個成熟及分散的市場。在自香港及中國出口的全部OEM製造商中，五大領先OEM製造商佔二零一七年自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值的約10.3%，顯示市場為高度分散。該高度分散大致由於膠樽生產成本較其他消費品為低，以及全球市場穩健的需求。

根據Euromonitor，下表列出按二零一七年自香港及中國向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出口值計的前五名領先中國及香港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

圖7：二零一七年按出口值向美國計的前五名中國及香港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

排名	中國及香港的業者	對美國出口值 (FOB,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主要產品	中國生產基地
1	本集團	17.3	3.3	運動塑膠水樽、 嬰兒及幼兒塑膠 樽、杯及餐具	廣東韶關
2	競爭者A	15.9	3.0	運動塑膠水樽、嬰兒 及幼兒塑膠樽、即 棄塑膠餐具	廣東河源
3	競爭者B	9.4	1.8	玩具及餵哺用具 產品	廣東佛山
4	競爭者C	6.3	1.2	運動塑膠水樽	廣東惠州
5	競爭者D	5.2	1.0	運動塑膠水樽、水樽	廣東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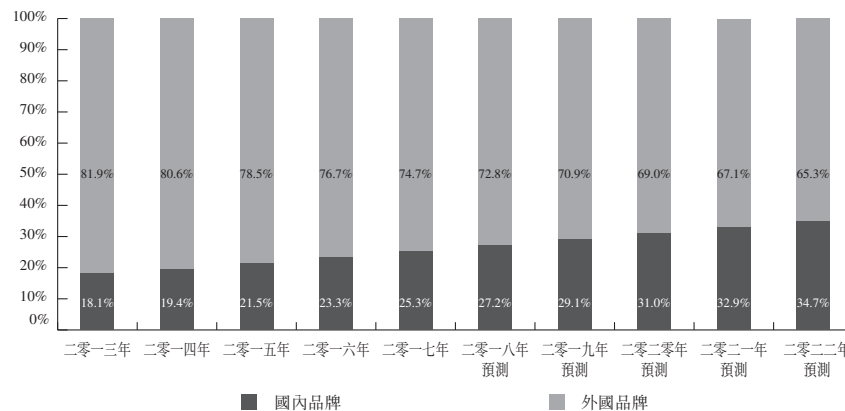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領先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商／出口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文呈報的市場份額數據透過由案頭研究及商業訪談組成的實地調查工作釐定。膠樽範圍及嬰兒餵哺配件乃根據HS code 392410(塑膠廚具及餐具)所覆蓋。市場份額乃按自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值計算得出。

於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國內品牌

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乃主要由外國品牌所主導，由於彼等被視為安全、擁有高品質，且對象為高端分部，並受高線城市的家長所偏愛，尤其是增長中的中產階層家庭，而國內品牌則專注於大眾及中至高端市場。然而，受到國內品牌數目上升、產品設計及產品質素改善以及品牌知名度日增等因素驅動，國內品牌近年來已逐漸自外國品牌取得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國內品牌市場份額增至約25.3%。國內品牌市場份額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增加，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至約34.7%。領先的國內品牌遍佈全國，並正加強彼等於零售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方法乃透過市場營銷活動如低定價策略、網上推廣、會員計劃及展覽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品牌於中國嬰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約佔0.6%。

圖8：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國內品牌與外國品牌的市場份額，按零售價值銷售計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領先品牌擁有人／零售商案頭研究及商業調查以及中國內地相關商會作出的估計

進入門檻

難與大公司建立關係

一般而言，大部分行內著名OEM製造商與客戶有穩固關係，包括大公司。由於建立長期關係需要時間及努力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缺乏聲譽及營銷渠道，故新的市場進入者難與大客戶建立關係。

此外，就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業而言，OEM製造商及其客戶一般發展高度互相倚賴。

就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業而言，OEM製造商(尤其是領先製造商)傾向維持有限客戶數目，並自約兩至四名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的收益，主要因為：

- 一 OEM製造商的資源如常規溝通及售後服務的人手可更集中，且更切合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

行業概覽

- 為大量客戶就各式各樣的產品經常重新校准設備及機器屬耗費，並阻礙生產效率；及
- 客戶偏愛OEM製造商服務有限數目的客戶，以避免貿易秘密外洩至彼等的競爭對手。

就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業而言，OEM製造商的客戶傾向維持有限數目的OEM製造商為供應商，並自少於五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主要因為：

- 產品乃供食用及飲用，因此產品要求及質素一致對零售市場屬至關重要，而任何產品部件的產品要求及質素出現輕微變動均可能不被視為品牌正品，且可能嚴重破壞品牌聲譽；及
- 鑒於廠房及產品檢測及其他常規管理開支將會上升，管理大量供應商的成本為高。

初步資金要求高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業的主要進入門檻為龐大的初步資金投資額，包括採購投資或廠房租金、生產設備、產品研發、倉儲等。至少需要人民幣50百萬元設立生產廠房及採購一切所需機器，意味著初步資金要求高。

行業專業知識及製造技術

著名的領先業者具備能力處理精美模具設計及製造、塑膠物料的溫度衝擊測試並製造兼容防漏水及高跌落阻力的零件。彼等亦具備淵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製造高品質高端產品的豐富經驗。然而，小廠房難以於中國製造需具備高機械製造技術的產品。

市場挑戰

品質醜聞對市場發展造成威脅

其中一項市場限制為對產品質素及安全的關注。往年無數品質醜聞如BPA議題已均於全國及全球毀壞中國產品的聲譽。此外，中國消費者對中國製造的產品抱持懷疑的態度。因此，品質醜聞已阻礙OEM行業的發展。

經濟放緩影響OEM製造業的增長

另一項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製造的主要限制為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由於國內銷售依然為OEM製造商利潤的主要來源，國內經濟放緩已限制國內需求及進一步影響各式各樣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生產。

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上升已成為OEM行業的限制

中國勞工成本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上升正為OEM行業施加壓力，且侵蝕製造商的利潤率。此外，由於東南亞國家的勞工成本較低，故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品牌擁有人可能計劃與此等國家製造商合作。因此，勞工及營運成本快速增長可能阻礙OEM市場的增長。

歐美市場出生率下跌降低塑膠嬰兒奶樽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地尤其是先進國家如美國的出生率一直暴跌。歐美市場生育率下降對塑膠嬰兒奶樽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中國出口至已發展國家的塑膠嬰兒奶樽一直受限。

減少使用塑膠產品

環保主義者長期以來一直鼓勵避免使用塑膠製品，因為塑膠不易進行生物降解，對環境不利。政府機構已經出台不同措施來管制塑膠製品的使用。

市場增長的驅動力

國內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需求增長驅動OEM製造業

近年來，國內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需求於中國持續上升。隨著健康意識日漸提升，中國消費者平常飲用更多水，生活方式更為健康。此外，公眾對運動及健身意識日增提起中國人民對體育活動興趣。因此，嬰幼兒人口上升推動國內嬰幼兒膠樽及哺乳配件的需求。因而，中國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業的發展乃由持續上升的國內需求所支撐。

OEM行業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

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需求上升，加上產品品質要求上升及消費者意欲強烈，亦為中國OEM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於先進國家，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且對運動及健身日感興趣。因此，運動膠樽需求持續上升。此外，消費者需要保護環境的意識日增為另一股強大的驅動力，驅動可再用水樽的需求。因此，中國OEM製造業受益於此等已發展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且於過去數年帶來穩定增長。

國際品牌擁有人持續與中國製造商合作促進OEM行業

OEM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市場亦由國際品牌所驅動。由於很多國際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彼等正努力與中國OEM製造商合作，以達致中國當地生產，並因此進入中國市場。除高端國際品牌外，二線或新興外國品牌亦與當地OEM製造商共事以進入市場，因此推動當地OEM製造業。

政府支持

為推廣中國經濟增長，已實施出口退稅。此項政策消除出口貨物的雙重稅項，亦有助加強中國OEM製造商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項政策獲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出之關於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新通知所進一步驅動。塑膠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因此，出口業的利好政策驅動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出口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此等地區營運相關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新修訂公司法已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出的最新修訂，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審批手續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受上述特別管理措施或審批手續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營運商須向商務部或其獲授權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按照適用規定到其地方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可以在中國海關領域內任何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督事業的任何地方自行報關，而《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除另有訂明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報關，彼等亦可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的中國報關員完成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的中國報關員均須依法向中國海關註冊登記，並未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的企業或人士，不得作出海關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均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

監管概覽

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地方檢驗檢疫機關負責其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乃由商品檢驗機關進行檢驗工作，發貨人須在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關報檢。須經檢驗檢疫機關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者不得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報檢。

有關加工貿易協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運營企業（即(i)負責簽署有關加工貿易進出口合約的進出口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及(ii)獲授權進行進口材料及部件加工貿易業務的加工及裝配公司）須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進料加工**」）指保稅倉庫中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配件、零件、部件、包裝材料為進口及隨後由國內企業加工活組裝成製成品以供出口的業務營運。運營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須改變項目的部分細節，運營企業須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訂明的截止日期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批准及通過海關的更改相關手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第9號通知**」），廣東省加工貿易業務及國內銷售加工貿易業務的保稅進口材料或出口指向型製成品的批准暫停三年。就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第68號通知**」）。根據第68號通知，廣東省的企業須於海關進行加工貿易業務及相關商務

監管概覽

主管機關簽發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海關規定的相關文件的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45號》(「第45號公告」)，商務部門已停止審批加工貿易合約機加工貿易涉及的保稅進口材料及部件或製成品的境內銷售。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可要求海關辦事處通過呈交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簽發有效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請示海關辦事處制定(修訂)加工貿易手冊(賬戶)。根據《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訂明的應課稅項目範疇，海關辦事處將不再核實相關許可證及將制定(修訂)加工貿易手冊(賬戶)。倘涉及被禁止或限制的加工貿易產品，該企業將須於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文件後通過海關辦事處的相關審批程序。

有關通過網絡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商品網絡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貿易商須依法進行工商登記手續及取得執照。

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網絡商品運營商須列明相關資料，如營業地址、合約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約期間及方式、支付方式及退換貨物或服務的方式以及安全警告及風險警示、售後服務及民事責任，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提供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第三方交易平台運營商須與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運營商訂立協議，並訂明各訂約方的於相關方面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如登入及退出平台、商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

有關勞工的法規及法規

僱傭合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傭關係自僱員為僱主開始工作當日成立，而書面僱傭合約必須於該日訂立。倘已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但並無同時訂立書面僱傭合

約，則書面僱傭合約必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倘僱主於建立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一年內並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其必須每月向僱員支付11個月期間每個月份的兩倍薪金，且其後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糾正違規行為。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任何未能根據相關法例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均可能被勒令糾正違規情況及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所規定的供款。倘企業未能於政府機關設立的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其可由相關機關就由原有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2%逐日計算估定遲繳費用。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闡明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要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將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個別就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勒令於相關機關指定限期內並自原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05%逐日計算為遲繳費用，支付所規定的供款。倘僱主於有關指定限期內仍未能糾正所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能被罰款介乎到期款項的一至三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企業必須向有管轄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受其審查，及在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有責任適時及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均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的供款不得低於個人僱員於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任何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會被勒令補救不合規事宜，並須於限期內作出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就職業病危害、設計職業病防治設施、對職業病危害的控制效果進行初步評估，籌辦驗收職業病防治設施及設立規則，並實現職業健康管理建設項目。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境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倘非居民企業以任何不具合理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公告第七號第八條第二款其後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廢除，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被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除。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將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屬以下情況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及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擁有。倘境外

監管概覽

企業股權50%以上(不包括50%)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則本條第1段第(i)、(ii)及(iii)點的持股比例將為100%。上述間接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該間接轉讓後(不包括該間接轉讓)可能再次發生的相同或相近的間接轉讓，將不會減少中國所得稅負擔；及(3)股權受讓方以其股權或受其控股企業的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股權)支付所有股權轉讓代價。

轉讓定價

鑒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二零一六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溢利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納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彼等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提出解決稅項風險的方法。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辨別其自有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的企業的相關條文對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實施規管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護或維修服務的勞工服務，或在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

監管概覽

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需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增值稅稅率為：

- (i) 銷售貨品、勞務或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17%(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i)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銷售稅率為11%：
 - (a)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iii) 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
- (iv) 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及
- (v) 除上述披露者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國家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布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業務或進口貨物，先前適用的稅率為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本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尚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中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派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可在其或通過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自行享受有關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而有關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部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合資格出口企業享有免稅及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法例，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例。其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際往來交易的付款及外匯並不受政府監管及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儘管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而進行轉換、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借貸，惟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批准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自行酌情將彼等資本賬中所有(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酌情調整)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而毋須提供各類支持文件。然而，企業在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時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就每次提款的審核程序。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所得款項的負面影響載列於第16號通知。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業務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營運商不得作出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銷售商申索賠償。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業務營運商在生產或銷售商品或為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例。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業務營運商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履行的義務，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必須遵從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以及就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等問題所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及明確的答覆；或必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收據或服務單據等。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須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營運商可能會被勒令暫停其業務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當購買網絡商品的客戶根據上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於收到商品後七日內將商品退回，將適用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購買商品暫行辦法」)。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網絡購買商品暫行辦法，網絡賣方應根據法律履行其七日無條件退貨的義務。網絡交易平台供應商應與彼等平台上的網絡賣方簽訂協議，界定彼等各自就七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七日無條件退貨的規定不適用於部分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的商品、有生命及易腐爛商品、電腦軟件及其他自網絡下載的數字產品或包裝被客戶開封的產品；及已送達的報紙或期刊。

經客戶確認，彼等購買時，七日無條件退貨的規定毋須適用於可能影響個人安全或生命或健康或包裝開封后性質變化的商品、激活或實驗後價值將大幅降低的商品，以及臨近過期的商品，或於銷售時明確表示存在瑕疵的商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須採取措施，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而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企業、公共機構、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須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受行政機構處罰。不同處罰將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施加。該等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終止營業或、勒令關閉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生產商在開展相關建設項目前，必須編製及提交一份載有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預防或降低影響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根據該審批所建造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完成對有關設施進行檢查及有關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不得啟用。

有關消防安全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建設工程的消防安全設施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及監管等單位依法對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有法律責任。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的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項目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生產單位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單位的負責人對該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全責。生產單位的僱員享有安全生產權利，並須履行其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義

務。就不遵守該法例的單位而言，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審閱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受保障的專利類別包括，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者，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及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用新型專利自其相關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等特點。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亦須符合披露及公佈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即獲授專利並註冊，惟專利行政部門初步審查後發現駁回理由則除外。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均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授出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予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於商標局或其分區部門備案。

版權

文學、藝術及科技作品作者的版權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

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規管。不論經已發表與否，中國公民、法人或並非法人的實體的作品根據法律可享有版權。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及匯編權。版權將於完成創作作品當日產生。作者的著作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屬永久存在。就法人或並非法人實體的作品而言，其他權利的保護期將為50年，並將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證件或中國武警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並無持有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集得的資金乃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境外實體獲得資金流入)受限制，且相關國內居民亦可能被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其直接及間接控制者，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律，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行業概無有關牌照及許可所需的特定香港專門法律或法規。下文載列對於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貨品及產品乃合理安全。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有製造、進口或供應於香港使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均須符合三套玩具安全標準的其中一套，而兒童產品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內所載的相應標準。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倘香港海關關長相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不安全且可能會引致嚴重傷害時，其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該等產品。

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施加三項額外安全標準或規定，即(i)「識別標記」，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列明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以及本地地址；(ii)「雙語安全警示或警告」，該條規定，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標示或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所貼標籤或其包裝所附文件載有有關玩具

或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則有關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附有中英文；及(iii)「玩具及兒童產品內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其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內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上限控制作出規定。

《消費品安全條例》

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等特定法例外，目前香港有數項法例處理一般產品安全規定，其中一項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的消費品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須予銷毀。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牢固地貼於包裝上的標籤或放入包裝內的文件。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質素或適用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件及保證的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民事責任並對藉以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起作用。此等法例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及將其編成法典，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訂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產品。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製造、進口或供應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負上責任。部分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故有責任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及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家防備可預見的危險。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載有集團間交易定價的相關條文。其載有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基準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非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非居民人士須就有關溢利課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不同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銷售及付運至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國家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將產品銷售至美國的情況。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載述下文。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向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對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產品造成影響。

產品責任法——般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一般並非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而是受州法律規管，當中大部分乃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惟大多數州份已採納下文所討論的基於普通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人士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為基準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倘毋須列示故障，則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無需理會如何出現。在特定州份進行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其均須遵守該州份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規

根據各項聯邦法律，包括消費產品安全法(「消費產品安全法」)、兒童安全保護法、聯邦危險品法及毒害預防包裝法，我們於美國推銷的塑膠產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監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均可規定產品有缺陷的製造商購回或回收此等產品，且亦可向該製造商施加罰款或處罰。

就聯邦層面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規管本集團所製造的食物接觸物料和藥品包裝的物質含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各項聯邦法律(包括消費產品安全法、兒童安全保護法、聯邦危險品法及毒害預防包裝法)進一步規管我們的塑膠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均可規定產品有缺陷的製造商購回或回收此等產品，且亦可向該製造商施加罰款或處罰。

將會與食物有直接接觸的物品所用的各個部件必須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項下的授權，向該機構提交推出市場前的通知，或另行達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豁免此等規定的基準。此外，於若干個州份存在法律(如加州「第65號議案」的法例)限制銷售達若干物質如重金屬及BPA水平的食物接觸物料及包裝，而不合規者可被施加罰款及處罰及／或須附上警示標籤。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法規亦規定，於兒童產品中限制使用若干物質如鉛，以及針對附有小零件的兒童產品規定窒息危險性的要求。此外，兒童產品有測試及認證的規定，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標準。

監管概覽

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般需要適用產品的安全評估以及合理基準，以支持任何有關為該等產品而作出的營銷聲言。構成證據的合理基準可因個別市場而大相徑庭。倘尚未足以證實產品或成分是否安全，則需特定警告標籤。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可能亦要求附有其他警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透過監視市場及對相關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檢測，藉以監管消費品合規情況，以確保產品並非含有錯誤或誤導標籤，以及彼等並非在不衛生的情況下製造。消費者或競爭者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投訴亦可引起檢測。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識別錯誤或誤導標籤或不衛生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則監管機構可規定該產品自市場回收或停止銷售，或須就製造程序、產品配方或標籤作出改動。

產品安全法

於一九七二年實施的消費產品安全法乃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其中載列與於美國出售產品有關的各類法例。其亦設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力。根據該授權，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而該等法規乃根據消費產品安全法執行。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為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法規及執法工具。

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符合該法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準則的指定證書。根據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法或未附帶消費產品安全法規定證書的進口消費品將拒絕進口至美國。消費產品安全法訂明就違反該法例的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產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得其任何一類產品存在以下情況的資料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2)含有若干缺陷或(3)產生嚴重損傷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中止分銷受影響產品，並且通知已獲售或分銷該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事宜、缺陷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規定製造商促使該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法的同等產品更換該產品、進行產品回收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消費產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至少為三宗涉及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被告標的，而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指定的24個月期間向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美國法例對所有主要擬為十二歲或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實施第三方測試規定。每名兒童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必須將其產品送交認可獨立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必須根據測試結果獲得說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規定的證書。第三方測試必須針對是否符合含鉛油漆限制(0.009%)、含鉛量限制(300百萬分

監管概覽

率)及小部件限制。此外，儘管所須證書可能同時有其他語言，惟其必須為英文。證書必須包括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的身份、測試實驗室以及產品製造及測試日期及地點等資料。

該所須證書必須「隨附於」產品或產品裝運上，並在應要求時必須可供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查閱。並無所須證書的產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或在美國作商業發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已告知電子證書屬可接納，而倘證書可由獨特鑑別器鑑別及可透過萬維網網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查閱，則將會被視為屬「隨附於」裝運上，惟網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及獨特鑑別器須預先設立並連同裝運提供。證書亦可於裝運抵達前以電子方式連同其他海關入境文件傳送至美國海關專員，惟在產品或裝運被檢查時必須提供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或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查閱。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規定，製造商須在任何主要擬為十二歲及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上貼有追蹤標籤或其他永久識別標記。追蹤標籤必須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製造商或私人品牌、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以及包括產品批次、檢驗號碼或其他辨別特徵等的同組資料。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同時實施大量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一般訂明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受傷的消費者而設的補救措施。其中一種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的損害賠償，而執法事務則通常以對公司日後的行為施加限制的同意令解決。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土地安全局的一部分，負責執行所有有關進口運輸公司及商品的法律及法規。將貨物及商品運往美國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由於我們的OEM業務產品主要以FOB及FCA基準出售，故我們並不被視為產品進口商，而該責任將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並無對來自中國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惟須繳納大部分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本公司產品屬統一關稅表第39及40章所述者。貨物必須附有來源國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請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

19 USC. § 2101 et. seq.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裁透過提升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物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貨物施加非關稅障礙(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以及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反競爭行為。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方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嚴禁價格壟斷、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份均有類似法規，同樣禁止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騙性慣例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州法規由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監管機構執行，亦可為私人訴訟人的行動依據。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一九八二年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買賣及貿易須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作者獨家權利，以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出口貨物及服務至黎巴嫩的制裁項下一般概無禁令。禁止美國人士與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交易,且任何被封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物業倘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不論身在何方)擁有或控制,均被禁止交易,惟若干情況例外。

有關緬甸的制裁

美國歷來已實行針對緬甸的全面制裁，其主要禁止國內新投資及出口金融服務（過往並無廣泛禁止出口貨物予非特定國民）。為回應緬甸的民主改革，美國於二零一二年減輕該等制裁，允許出口金融服務及若干新投資，而全面繼續禁止涉及特定國民及緬甸國防部、國家或非國家武裝組織（其包括軍方），或該等機構所擁有實體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解除針對緬甸的全部制裁，並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自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例中移除。雖然國內若干受限制方可因涉及販毒或由另一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如全球恐怖主義、武器擴散等）針對的其他活動而持續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然而概無餘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緬甸的制裁。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整體來說，雖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並不對俄羅斯維持全面制裁，然而美國制裁及出口控制法例及法規項下設有多面限制。

首先，設有廣泛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適用於克里米亞地區，其禁止美國人士向／自克里米亞地區作出任何新投資或出口或入口任何產品、服務或技術（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除該等廣泛主要美國制裁外，於相關行政法令識別的其他可制裁活動中，任何非美國人士於克里米亞地區「經營」（由美國政府釐定）均會面臨次級美國制裁風險。

第二，設有限制美國人士與俄羅斯特定國民的交易，包括彼等擁有的實體（如上文所闡釋，特定國民限制適用於由特定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水平的實體）。凡任何特定國民的物業（或由彼等擁有的實體）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均須受到封鎖（凍結）。除主要美國制裁項下的該等廣泛限制外，任何非美國人士曾向俄羅斯特定國民提供「重大協助」（由美國政府釐定）、財政或其他援助，均會面臨次級美國制裁的風險。

第三，美國已對俄羅斯金融服務、能源及國防業的指定方施加有限的「行業」制裁，而一旦交易與美國有聯繫時（包括美元付款），限制就會適用。被針對實體名列於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惟尚未加入特定國民名單，故該等行業制裁識別人士無須受到上述的封鎖規定。取而代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已禁止與行業制裁識別人士的若干類別交易。具體而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刊載四條「指令」，概述如下：

- 指令1：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國家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1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或新股權的其他交易...」。

監管概覽

- 指令2：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2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9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與指令1不同，指令2並不就根據指令2名單上實體的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權的交易設置限制。
- 指令3：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3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與指令1不同，指令3並不就根據指令3名單上實體的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權的交易設置限制。
- 指令4：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4所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物資、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海域及其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可能產油的深水區(超過500英呎)、北極海域或頁岩項目...」。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限制不但適用於上文的指令項下的指定人士，而且亦適用於由個別或合共根據相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令所針對各方的行業制裁識別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個百分比或以上的實體，(概無合計不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令針對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實體所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總統特朗普簽署生效「通過制裁法打擊美國對手」(「CAATS」)，其修訂部分現有美國針對俄羅斯的主要制裁，並加入針對涉及俄羅斯若干活動的次級制裁。舉例而言，CAATS規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修訂指令1，將屆滿期由30天減至14天，並修訂指令2，將屆滿期由90天減至60天，收緊限制延長信貸予該等指令針對的行業制裁識別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經修訂的指令1及2，表示分別將屆滿期減至14天及60天，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CAATS亦規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修訂指令4，其針對若干能源項目，擴展其領土覆蓋超過俄羅斯至世界各地，當地乃進行其中一個被針對勘探／生產項目，而該項目由俄羅斯行業制裁識別人士擁有至少33%權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尚未修訂指令4)。CAATS亦授權美國政府指定俄羅斯的鐵路行業的國有實體，並於有關指定後施加行業制裁。

除行業制裁的變動外，CAATS亦施加額外次級制裁，因此任何人士(包括非美國人士)從事該等活動可面臨限制美國措施的風險，即使有關活動與美國並無聯繫。該等新俄羅斯相關次級制裁針對活動包括：作出能源出口管道相關的若干投資；與俄羅斯情報及國防部的特定人士進行交易；促使國家資產私有化而使政府官

員不公地獲益；及網絡安全活動。非美國公司從事該等可受制裁活動均可能受到美國政府施加數項限制，如拒絕簽證、禁止入口產品至美國，限制取得美國融資或處理美元付款，甚至被界定為特定國民。

美國亦就若干商用及兩用項目制定出口相關限制，其於寄往俄羅斯供若干最終使用或最終用戶時須受美國出口管理規定（「出口管理規定」）以及就涉及國防武器及國防服務擬供於俄羅斯最終使用的出口相關交易制定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項下的限制發牌政策。該等出口管理規定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的出口控制分別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管理。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美國總統於二零一四年發出四道行政命令，認為俄羅斯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包括其據稱吞併克里米亞及其於烏克蘭使用武力，持續破壞烏克蘭的民主進程及制度；威脅其和平、安全、穩定、主權及領土完整；及促使盜用其資產，而因此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國政策構成不尋常及特殊的威脅。

禁止美國人士與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名單的若干烏克蘭人士及實體進行交易；禁止於美國進行任何物業買賣或進行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物業而任何封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買賣；及誠如上文所述，禁止向或自克里米亞地區作出任何新投資或出口或入口任何產品、服務或技術（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26項制裁制度。目前有13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於貝魯特發生的恐怖轟炸，致使前黎巴嫩首相Rafiq Hariri及22名其他人士被殺害。為回應該事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採納議案1636（二零零五年），施加有關黎巴嫩的旅遊及財政制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以色列與真主黨發生衝突後，採納議案1701（二零零六年），引入額外制裁措施。該等措施禁止：

- (a) 未經授權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或相關物料至黎巴嫩；

監管概覽

- (b) 未經授權向黎巴嫩提供任何技術訓練或上述所指有關提供、生產、維護或使用貨物的援助；及
- (c) 使用或處理資產，及向聯合國安理會或根據議案1636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設立的委員會列出的人士及實體提供資產。

聯合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緬甸、俄羅斯或烏克蘭施加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歐盟採納理事會共同立場2006/625/CFSP，就未經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於黎巴嫩維和部隊授權的所有向黎巴嫩的武器運送設立禁運。禁運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設立的聯合國禁運相似。連同聯合國的禁運，歐盟禁令涵蓋提供有關供應、生產、維護或使用武器及相關設備的任何技術訓練或援助。

有關緬甸的制裁

歐盟緬甸制裁及英國海外領土緬甸制裁禁止：

- (a) 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設備(其或會供內部鎮壓用途，不論是否起源於歐盟)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b) 直接或間接提供軍事活動相關及提供與生產、維護及使用任何類型武器及有關物料(包括武器及彈藥、軍用車輛及設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備件)相關的技術支援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c) 直接或間接提供設備(其或會供內部鎮壓用途)相關的技術支援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及／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d) 直接或間接提供軍事活動相關的融資或財務支援，包括尤其是就任何銷售、供應、運送或出口武器及有關物料的補助、貸款及出口信貸保險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及

監管概覽

(e) 明知故意地參與活動，而其目的或影響為規避上述(a)至(d)段的禁令。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歐盟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俄羅斯的適當制裁使實施資產凍結規定(「封鎖」措施)生效，其針對據稱負責盜用烏克蘭國家資金及於烏克蘭違反人權的該等個別人士及實體，及針對據稱負責削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行為的該等個別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歐盟透過理事會決策2014/512/CFSP採納一整套限制措施，並按理事會規例(歐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833/2014號加以實行。根據歐盟規例第833/2014號已實行措施包括：

- (a) 旨在限制名單上的俄羅斯國有公司進入歐盟資本市場的措施，方法乃禁止購買、銷售、為其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後已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
- (b) 禁止作出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貸款或信貸予有關國有公司的安排或成為任何安排的一部分，
- (c) 武器貿易禁運，
- (d) 兩用貨物供軍事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的出口禁令，及
- (e) 限制取得若干敏感科技，特別是石油行業。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採納理事會規例(歐盟)第960/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理事會規例(歐盟)第1290/2014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採納理事會規例第2015/1797號，該套措施獲進一步延伸。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歐盟理事會採納理事會決策2014/119/CFSP，規定凍結據稱負責挪用烏克蘭國家資金人士及於烏克蘭違反人權的人士，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的資金及經濟資源。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決策2014/145/CFSP，規定旅遊限制並規定凍結據稱負責削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行為(包括就領土任何部分的未來狀況的行動，其有違烏克蘭憲法)的若干人士，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的資金及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該兩項理事會決策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理事會規例(歐盟)第208/2014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理事會規例(歐盟)第269/2014號而實施。規例規定：

- (a) 屬於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名列於規例附錄(目前名單上有218名人士及實體,「218名受制裁方」))、由彼等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一切資金及經濟資源須被凍結;及
- (b) 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予218名受制裁方或使彼等受益。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有關緬甸的制裁

規例目前禁止:(i)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ii)向緬甸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緬甸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協助、財務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向緬甸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至緬甸而提供);及(iii)向緬甸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緬甸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協助、財務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製造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當前針對俄羅斯的澳洲法律制裁包括以下各項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i)向俄羅斯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以供於俄羅斯境內或為俄羅斯的利益而使用;(ii)從俄羅斯進口、採購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進口、採購或運送產自俄羅斯的武器或相關材料;(iii)證券或金融工具貿易或作為與特定國有公司作出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iv)向俄羅斯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俄羅斯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軍事活動或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v)出口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以用於俄羅斯深海、極地或頁岩油開採或生產項目;及(vi)於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與基建、運輸、電訊、能源、石油、燃氣及礦物行業有關的澳洲貿易及投資。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為回應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威脅，澳洲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施加制裁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當時澳洲總理亦宣佈擴大有關俄羅斯、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自主制裁。該等措施乃藉修訂自主制裁規例加以實施。因回應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主權及領土完整造成持續威脅而實行擴大制裁的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

目前，澳洲法律禁止(i)使用或買賣由烏克蘭「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包括任何類別資產或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及(ii)在不附帶制裁許可的情況下，向烏克蘭「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澳洲亦已設立載有烏克蘭「指定人士及實體」綜合名單的法例。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澳洲並無施加任何針對性制裁，然而其有實施有關黎巴嫩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

業務及企業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萬成、萬成塑膠、安裕、安裕嬰童、MS Industrial及CH Development。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之詳情載於下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各段。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而因此，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鍾先生全資擁有的Ching Wai Holdings擁有50%及L.V.E.P Holdings擁有50%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的75%表決權（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大事件按時間次序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萬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製造塑膠產品。 與Racing Champ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RC2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展開業務關係，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 萬成塑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為萬成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成塑膠剛成立時的業務範疇包括生產玩具、幼兒產品及塑膠日常用品，並於國內及出口銷售產品。 萬成塑膠取得ISO9001、GB/T19001認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首創「模內貼」技術，其為一種常用於塑膠杯的快速消費品的技術。
二零一零年	展開與客戶B(我們於歐洲的首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以供應塑膠餐具產品。 展開與客戶A在供應運動塑膠水樽方面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二年	展開「優優馬騮」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	安裕嬰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安裕嬰童之業務範疇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塑膠、金屬製品、玩具、嬰兒及幼兒產品以及日用品。 萬成塑膠獲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其他)」獎狀。
二零一五年	萬成塑膠獲頒發「2014年度工會工作先進單位」獎狀。

本集團之架構及企業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其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則透過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萬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萬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塑膠產品。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列賬為繳足的萬成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周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萬成配發及發行4,999股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及5,000股繳足股份予Chung Kwai Ching Michael先生（為鍾先生的兄弟）。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Chung Kwai Ching Michael先生決定離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張女士向Chung Kwai Ching Michael先生收購彼於萬成的全部股份。因此，Chung Kwai Ching Michael先生其後不再於萬成中擁有權益。

鑒於鍾先生於製造業的經驗，周先生邀請鍾先生加入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萬成配發及發行40,000股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及50,000股繳足股份予鍾先生。緊隨上述配發後，萬成由周先生擁有45%權益、由鍾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張女士擁有5%權益。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張女士決定離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周先生向張女士收購彼於萬成的全部股份。因此，張女士其後不再於萬成中擁有權益。於上述轉讓後，萬成由鍾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周先生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MS Industrial向周先生及鍾先生收購彼等於萬成的全部股份。作為其代價，MS Industrial分別向周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後，萬成成為MS Industrial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裕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安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本集團收購其股權前，其由Grandfil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安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不再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籌備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發展，周先生及鍾先生向Grandfill Company Limited收購安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安裕由周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安裕成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安裕嬰童，並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CH Development向周先生及鍾先生收購彼等於安裕的全部股份，其後，安裕成為CH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塑膠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萬成塑膠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成立日期，萬成塑膠由萬成全資擁有。

由於業務持續擴展，萬成塑膠已進行下列註冊股本增加：

- (i) 根據翁源縣經濟貿易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批文 萬成塑膠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額外註冊股本由萬成單獨以現金出資。
- (ii) 根據翁源縣經濟貿易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的批文 萬成塑膠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4,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額外註冊股本由萬成單獨以現金出資。
- (iii) 根據翁源縣經濟和信息化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批文 萬成塑膠的註冊股本由12,0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額外註冊股本由萬成以30%現金及70%機器的形式單獨出資。
- (iv) 根據翁源縣經濟和信息化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批文 萬成塑膠的註冊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額外註冊股本由萬成以約86.2%現金及約13.8%機器的形式單獨出資。
- (v)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批准 萬成塑膠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增幅5,000,000港元。額外的註冊資本僅由主要由萬成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塑膠的業務範疇包括設立非獨立法人研發機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幼兒用品、日用塑膠製品、包裝制品、紙類彩盒、紙箱、吸塑制品；及印刷包裝制品、塑膠薄膜、紙類彩盒、紙箱、吸塑制品。

安裕嬰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安裕嬰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安裕嬰童為安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安裕嬰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批准有關增幅，且相關業務牌照於同日授予安裕嬰童。於二零一八年，安裕嬰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有關增幅的批准，並於同日授予安裕嬰童有關營業執照。由於重組，安裕嬰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裕嬰童的業務範疇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塑膠、金屬製品、玩具、嬰兒及幼兒用品、日用品及電子體溫計。

MS Industria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MS Industri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及鍾先生各人。

由於重組，MS Industri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S Industri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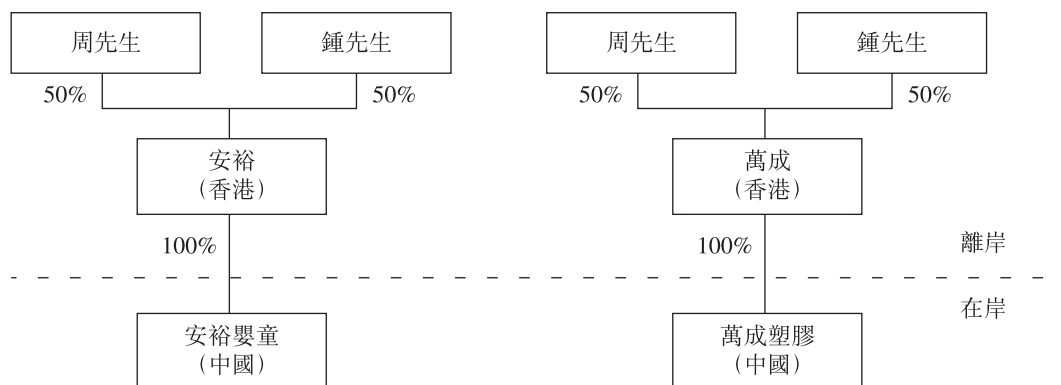
CH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周先生及鍾先生各人。

由於重組，CH Develop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 Develop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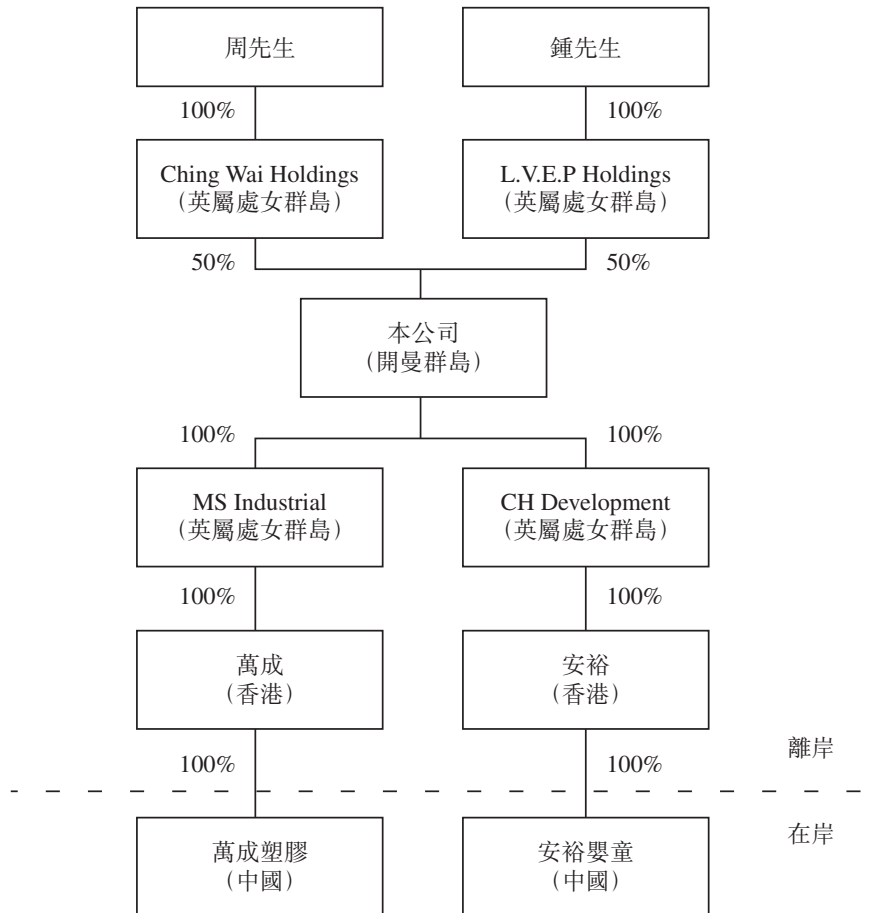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項企業重組步驟，更多詳情載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周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向MS Industrial轉讓彼等於萬成的全部股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MS Industrial分別向周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交收。於上述轉讓後，萬成成為MS Industri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周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向CH Development轉讓彼等於安裕的全部股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CH Development分別向周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交收。於上述轉讓後，安裕成為CH Develop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周先生及鍾先生收購MS Industrial及C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按周先生及鍾先生的指示，(i)本公司向Ching Wai Holdings及L.V.E.P Holdings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轉讓予鍾先生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轉讓後，MS Industrial及CH Development各自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鍾先生以0.10港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彼於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予L.V.E.P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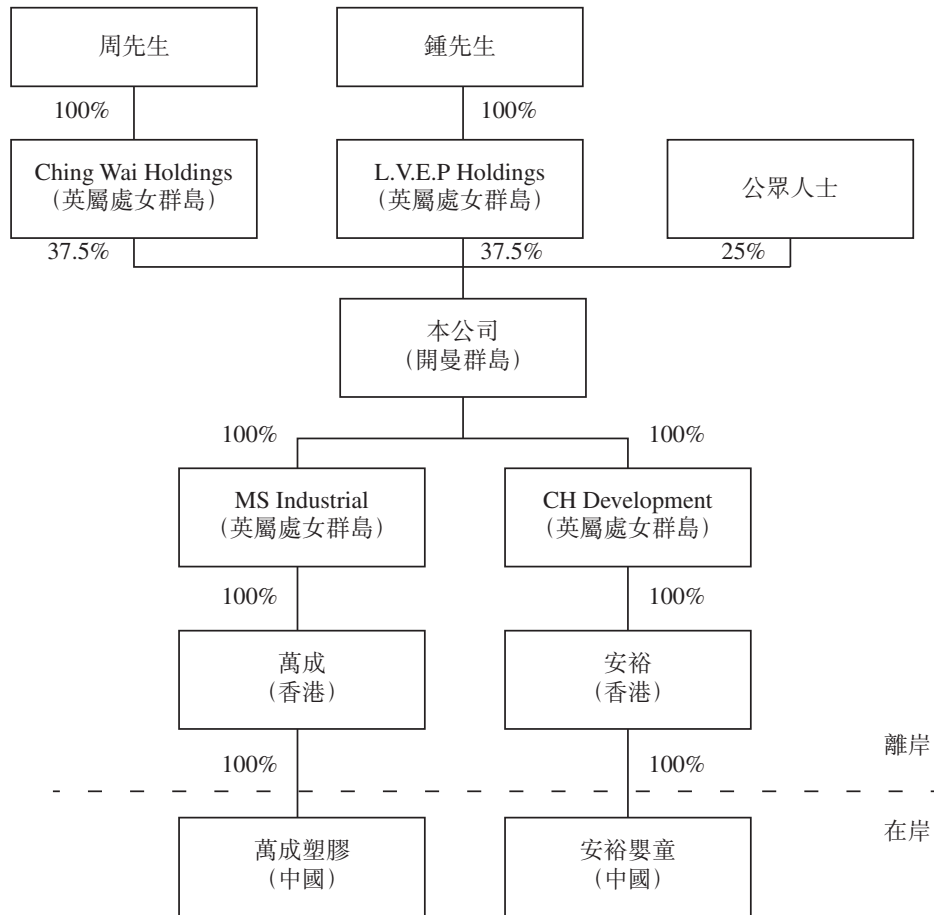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文所載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惟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修訂、重新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及營運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資產。按照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

人依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的任何中國境內公司，須向商務部申請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由萬成及安裕(均為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及(ii)重組並不涉及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的任何股權變動，重組及上市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毋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應遵守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條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最終股東為非中國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股東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須就重組獲得中國批准、許可及牌照，重組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生產及銷售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就海外市場(按出口值計尤其是美國)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就中國市場以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香港及中國往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出口值的市場份額約為3.3%；及(ii)按香港及中國佔美國的出口值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OEM業務客戶為(i)多美(一間於玩具行業的領先公司，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客戶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其運動樽品牌，有關產品於國際有售，尤其是通過多間知名零售連鎖在美國銷售搖勻樽)。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我們的生產基地則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OEM業務，且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廣泛主要製造服務，包括造模、注塑及吹模流程、實體測試、圖像設計、一般組裝及包裝。一般而言，於接獲客戶有關OEM業務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後，我們將就有關製造產品的事宜進行內部討論。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呈討論結果及修改建議以供考慮。當協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產品手板以供批准，方會進行批量生產。

鑒於中國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針對國內市場開創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

為表彰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就嬰兒塑膠產品的設計及生產範疇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ISO9001:2008、GB/T 19001-2008及於二零一七年獲ISO9001:2015認證，並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獲ISO9001及GB/T 19001認證。我們亦已自一間國際知名媒體及娛樂企業取得設施及商品授權，准許我們透過多美生產相關品牌產品。

附註：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為香港及中國的主要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入口國，而香港及中國往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出口值佔香港及中國出口至世界各地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出口值約38.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232,328	95.9	244,787	91.4	191,393	84.8
優優馬騮業務	10,016	4.1	23,108	8.6	34,357	15.2
總收益	<u>242,344</u>	<u>100.0</u>	<u>267,895</u>	<u>100.0</u>	<u>225,750</u>	<u>100.0</u>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已與國際著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往美國的出口值計，我們在眾多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企業，包括多美、客戶A及客戶B，而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交付至美國。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多美、客戶A及客戶B維持11年、七年及八年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乃對我們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努力及可滿足客戶質量要求的能力的肯定，使我們可產生龐大業務量。

我們與該等國際知名企業建立的關係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可使我們將客戶群擴充至其他大型且有信譽的企業。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客戶E(於嬰兒及幼兒產品行業中享負盛名)銷售，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

我們相信，與國際知名企業建立的關係及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優質塑膠產品可使我們持續擴充業務。

我們具備廣泛產能

我們廣泛的產能令我們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得以快速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

我們具備綜合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廣泛製造服務，包括造模、注塑及吹模流程、實體測試、圖像設計、一般組裝及包裝。我們亦向OEM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一般而言，於接獲客戶有關開發OEM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後，我們將就有關製造產品的事宜進行內部討論。我們亦可能提呈討論結果及建議以供客戶考慮修改產品的設計及規格。當協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而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手板以供批准，方會進行批量生產。有關我們的生產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一段。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以保障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及持續業務發展。我們已開發自身的內部測試實驗室，其能夠進行實體測試，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2名品質監控員。就嬰兒塑膠產品的設計及生產範疇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ISO9001:2008及GB/T 19001-2008及於二零一七年獲ISO9001:2015認證，並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ISO9001及GB/T 19001認證。

為確保我們所製造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已採納品質監控程序，如(i)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須經過檢測，以確保原材料的安全性；(ii)我們的專業品質監控員會直接從生產線中抽取樣本檢查；及(iii)製成品將會在我們的內部實驗室進行進一步檢測，以確保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銷售出現任何材料退貨或客戶要求退換。有關相關品質監控措施及我們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及保證」及「證書」各段。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增長的商機，而優優馬騮業務及OEM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

自從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放寬一孩政策以來，中國對嬰兒及幼兒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中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零售市場於過往數年一直經歷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於中國的零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338.3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326.3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前達人民幣約4,766.3百萬元。鑒於中國市場的商業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優優馬騮業務。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錄得可觀增長，由截至

業 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5%。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自有品牌「優優馬騮」以及於過去數年所累積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可從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嬰兒餵哺工具於中國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把握商機。

除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商業潛力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亦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由於優優馬騮業務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我們的OEM業務，優優馬騮業務可為我們OEM業務產生新商機，藉此為OEM業務客戶介紹有相關新產品或產品設計。另一方面，我們於OEM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可加強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設計及品質保證的能力。另外，憑藉我們優優馬騮業務增長，我們相信，其可使我們就生產成本享有更佳的規模經濟。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乃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並有助我們的發展。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先生在製造業中擁有逾28年經驗，而萬成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創辦人周先生在製造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張楚然先生(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高錦安先生(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於製造業、金融管理以及企業及行政管理中擁有逾20年及1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證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擴充產能及提高競爭力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新機器及升級我們現有工廠設施以加強產能及提升效率，其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新機器：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新機器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展，而我們於其後開始逐步購買機器。由於市場定期引入更新技術及更先進機器型號，我們計劃購買較新型號的機器（尤其是模具機器）。根據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即我們用以計算機器折舊的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模具機器及印刷機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四年及三年。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購買有關新機器以替代老化機器，我們可加強整體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將更為能夠吸引客戶及滿足彼等的需求。
- (ii) 我們的生產涉及不同程序，而機械自動化設備有助將半製成品從一個生產程序切換至另一個生產程序，或將半製成品從機器中卸下。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機械自動化設備，繼而將降低勞工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質量。

(iii) 由於手板及模具的生產為我們生產流程的一個重要步驟，以吸引客戶並取得銷售訂單，我們擬購買新注塑機、3D印刷機及CNC機器，使我們可生產優質手板及模具。此外，我們目前主要依賴分包商生產模具。我們的董事認為，新注塑機、3D印刷機及CNC機器可使我們加強自家廠房的製模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3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升級我們的一般設施：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國際知名公司，而彼等對製成品及其供應商設有高質量要求。董事認為，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新客戶，倘我們的一般設施能夠達到更高水平，我們將處於更有利的市場地位。為滿足資格要求，我們擬透過購買風淋室及通風系統，以升級我們的一般設施。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擬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藉此促進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信息整合及交換，以提升效率。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能夠令我們提高效率及加強能力，致使我們可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發展我們優優馬騮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優優馬騮業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期內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5.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品牌佔中國嬰兒及幼兒整體塑膠樽、杯及餐具的市場份額約0.6%。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發展「優優馬騮」品牌：

提升品牌知名度： 為提升我們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參加貿易展、促銷活動、為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設立專門網站以及參與線上及其他線下的促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設立銷售辦事處： 由於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擬在中國廣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以便我們與客戶交流。我們亦擬於銷售辦事處中設立展示廳，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招募額外銷售員工： 我們擬聘請一名銷售總監及一名電子商務主管，以監督優優馬騮業務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該金額為預期補償總額，包括該兩名員工於兩年期間（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基本薪金及銷售佣金。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上述措施提升「優優馬騮」品牌於客戶中的知名度，從而為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產生額外需求。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鞏固及擴展OEM業務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EM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5.9%、91.4%及84.8%。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依賴OEM業務以為本集團產生增長，就此而言，我們擬實施下列措施以加強及擴大OEM業務客戶群：

提高OEM業務的
知名度：

我們擬參與貿易展、更新OEM業務的專用網站，以及進行其他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生產力。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招募額外銷售員工：

我們擬於香港總部增聘三名銷售員工，以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我們相信，透過實施措施以加強及擴大OEM業務客戶群，我們將處於更強地位以發展新業務關係及令客戶群多元化，從而減少我們對現有OEM業務客戶的依賴。此外，我們相信，其亦將讓我們更能掌握新興市場趨勢，同時保持讓客戶了解我們的能力。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以實施上述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通過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可增強迎合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吸引力。為此，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聘用工業設計師：工業設計乃應用於透過批量生產技術製造產品的設計過程。為提高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我們擬聘用更多聲譽良好且擁有嬰兒及幼兒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領域經驗的外部工業設計師，以創造我們易於修改的工業設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招募額外產品開發人員：我們的設計人員主要負責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的包裝及平面設計，而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就OEM業務客戶的設計向彼等提供反饋。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吸引力及使我們可就OEM業務客戶的設計向彼等提供更有建設性的反饋，我們擬透過增聘一名產品開發設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實施上述措施。

我們擬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百萬港元以改善產品開發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實施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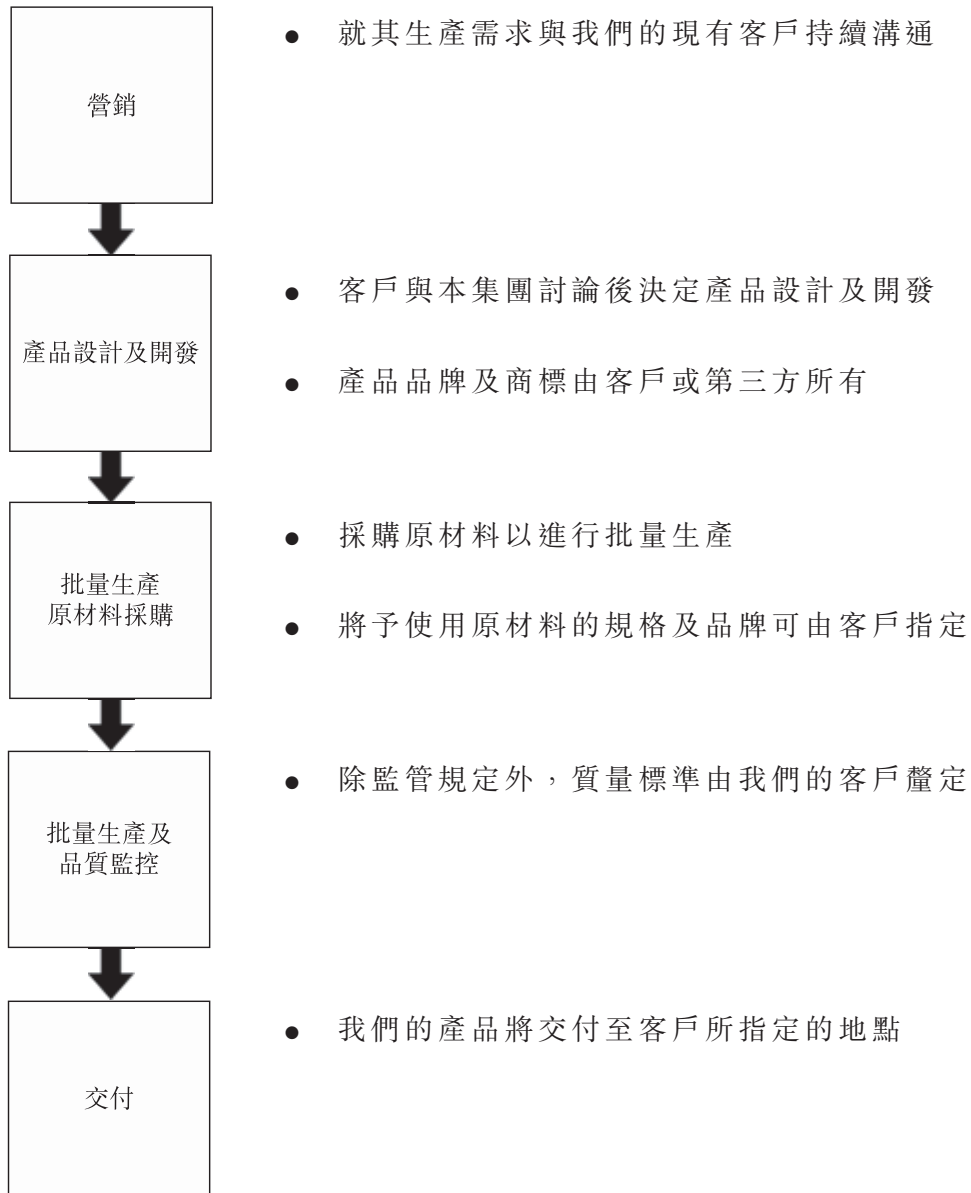
我們經營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

- (i) OEM業務：主要就海外市場（按出口值計算，尤其是美國）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就中國市場以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OEM業務

我們OEM業務的業務模式概要如下：

OEM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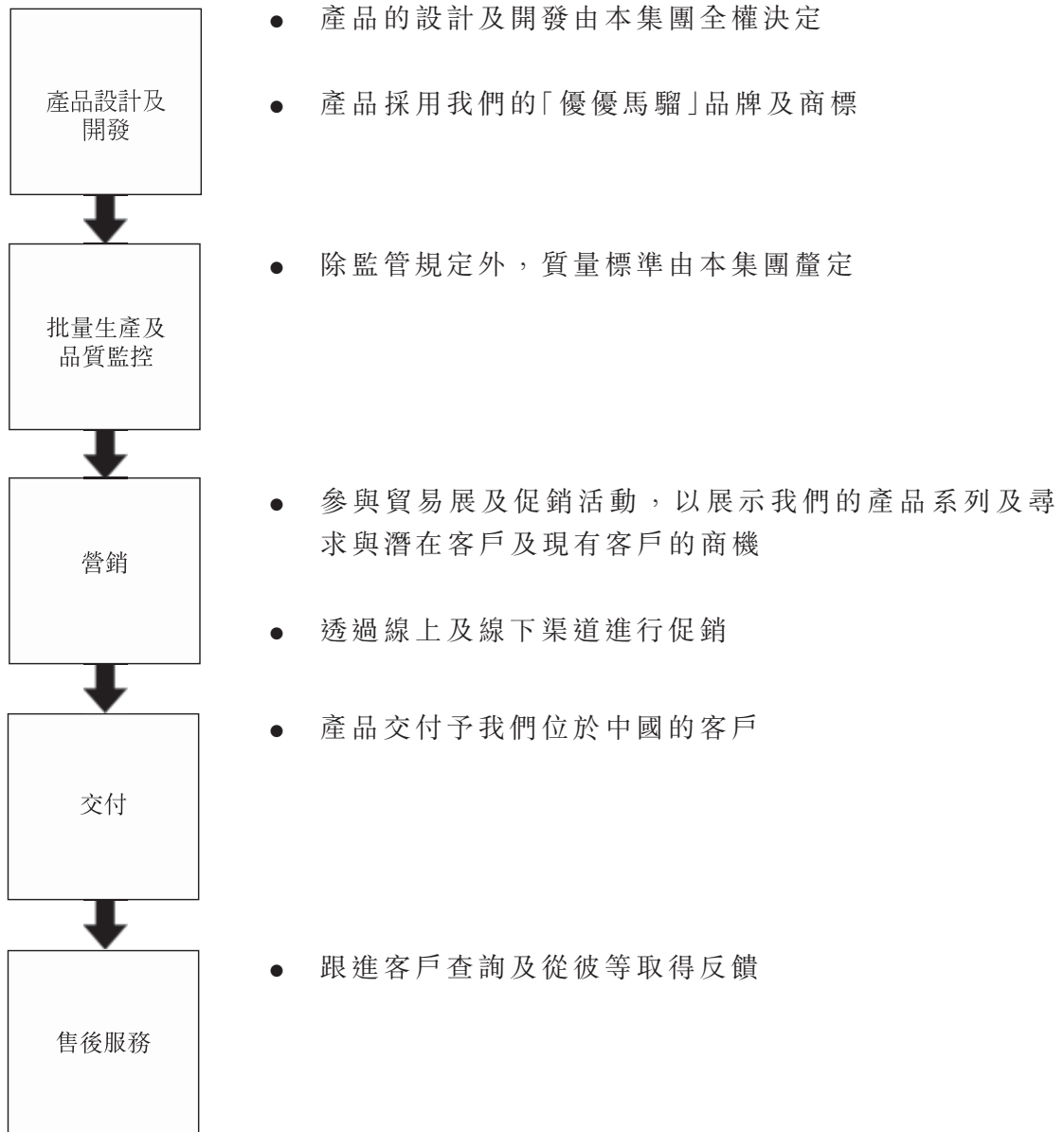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OEM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32.3百萬港元、244.8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95.9%、91.4%及84.8%。

優優馬騮業務

我們亦經營優優馬騮業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與我們的OEM業務相比，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乃以自有品牌（即「優優馬騮」品牌）經營，並在生產線及設計方面具有較大靈活性。我們優優馬騮業務亦可使我們利用我們OEM業務的製造優勢（包括品質監控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乃主要銷售予中國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零售客戶包括知名嬰兒及幼兒產品零售連鎖。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業務模式概要如下：

優優馬騮業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8.6%及15.2%。

產品

我們的OEM業務集中於兩個產品類別，即(i)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及(ii)運動塑膠水樽。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集中於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118,943	49.1	115,907	43.3	85,121	37.7
運動塑膠水樽	86,626	35.8	104,032	38.8	86,966	38.5
其他 ⁽²⁾	<u>26,759</u>	<u>11.0</u>	<u>24,848</u>	<u>9.3</u>	<u>19,306</u>	<u>8.6</u>
	232,328	95.9	244,787	91.4	191,393	84.8
優優馬騮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7,816	3.2	18,014	6.7	20,860	9.2
其他 ⁽³⁾	<u>2,200</u>	<u>0.9</u>	<u>5,094</u>	<u>1.9</u>	<u>13,497</u>	<u>6.0</u>
	10,016	4.1	23,108	8.6	34,357	15.2
總收益	<u>242,344</u>	<u>100.0</u>	<u>267,895</u>	<u>100.0</u>	<u>225,750</u>	<u>100.0</u>

附註：

- (1)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包括但不限於塑膠兒童雙層杯、薄壁杯、塑膠訓練杯及塑膠嬰兒餵哺樽。
- (2) 我們OEM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如塑膠餐具等其他塑膠產品。
- (3) 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如塑膠餐具及不鏽鋼樽等其他嬰兒及幼兒產品。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包括塑膠訓練杯、雙層杯、薄壁杯及奶樽。該等產品全部均用於裝載如牛奶及水等液體，以供嬰兒及幼兒飲用。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樣本圖片載列如下：

奶樽



訓練杯



雙層杯



薄壁杯



吸咀杯



一般而言，我們不同類別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所需的機器以及生產流程均屬相似。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一段。

運動塑膠水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運動塑膠水樽為搖勻樽。我們的搖勻樽一般含有攪拌器，即球狀線拂以便將營養粉末混合於飲料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攪拌器。

我們的運動塑膠水樽有別於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一般而言，(i)我們運動塑膠水樽的尺寸較大，而我們的嬰兒及幼兒產品為迎合目標使用者類型的手掌大小及所需用量，因而較細；(ii)我們的嬰兒及幼兒產品可能附有吸管、奶咀及／或手柄，以便嬰兒及幼兒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運動塑膠水樽並不附帶該等部件；及(iii)我們的嬰兒及幼兒產品並不合我們於上段描述運動塑膠水樽的攪拌器。

業 務

銷量及平均單價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單價。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個	港元／個	千個	港元／個	千個	港元／個
OEM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附註)	36,991	3.2	31,520	3.7	24,856	3.4
運動塑膠水樽	5,119	16.9	6,497	16.0	4,987	17.4
優優馬騮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附註)	300	26.1	747	24.1	788	26.5

附註：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包括塑膠幼兒雙層杯、薄壁杯、塑膠訓練杯及塑膠嬰兒餵哺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EM業務項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銷量分別約為37.0百萬個、31.5百萬個及24.9百萬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銷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美對薄壁杯的需求下降，令薄壁杯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銷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美對塑膠幼兒雙層杯的需求下降，令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EM業務項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個3.2港元、每個3.7港元及每個3.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薄壁杯銷售出現上述減幅，而有關產品的價格較低，以及其他產品（如塑膠訓練杯）因產品組合變化而平均單價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塑膠幼兒雙層杯的銷量出現上述減幅，而塑膠幼兒雙層杯的平均單價高於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整體平均單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優馬騮業務項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平均單價遠高於我們OEM業務項下者，乃主要歸因於該兩項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我們的角色、客戶及產品類別）不同。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i)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ii)我們的產品設有自家品牌；(iii)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及(iv)我們可靈活專注於單價及利潤較高的產品類別。反之，就OEM業務而言，(i)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生產服務；(ii)我們的產品乃由客戶開發，且並不設有自家品牌；(iii)我們將產品大量銷售予客戶，而客戶可能其後轉交該等產品予其分銷商及／或零售商，作進一步銷售；及(iv)我們一般無法僅專注於單價較高的產品類別。我們有能力專注銷售單價及利潤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此為其開展及持續發展優優馬騮業務的原因之一。

就OEM業務的運動塑膠水樽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量分別約為5.1百萬個、6.5百萬個及5.0百萬個，而平均售價約為每個16.9港元、每個16.0港元及每個17.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塑膠水樽的銷量每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時間過去成功與客戶A培養業務關係，且我們在為其生產產品模型時取得更多產品模型訂單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數量較多，亦歸因於客戶A的一次性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動塑膠水樽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就其一次性推廣活動而對運動塑膠水樽的需要較高所致，而這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再無出現，且現有產品型號已開始逐步轉為新產品型號。運動塑膠水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加至約每個17.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每個16.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陸續推出的新款式價格較高。

就優優馬騮業務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量分別約為0.3百萬個、0.7百萬個及0.8百萬個，而平均售價約為每個26.1港元、每個24.1港元及每個26.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業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開展）的有關產品銷量增加，乃由於我們不斷致力透過（其中包括）營銷活動及擴大分銷渠道，發展此業務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優優馬騮

業 務

業務的收益持續增加，乃由於(i)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增加；(ii)向新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增加；及(iii)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優馬騮業務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投產，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我們的生產基地由主工廠大廈、宿舍大廈、員工飯堂以及配電房及風壓室組成，合共佔用總建築面積約37,600.3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以下配有不同生產階段所用各類機器的三個主要工場：

工場	功能	主要機器	主要機器的來源國	平均機齡 (概約值)
一	注塑流程	注塑機、高速注塑機及模內標籤機	中國、台灣、 日本及德國	6年
二	裝飾	半自動及全自動絲網印刷	中國	7年
三	組裝及包裝	激光打碼機及其他於包裝線上提供 協助的機器	中國	3至4年

上述所有機器均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假設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方法計算折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我們的生產基地亦具備其他營運功能，如內部實驗室、行政辦事處及倉庫。

業 務

使用率

我們製造塑膠產品，而我們相信，吹塑及注塑流程用的模具機器為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核心機器及輔助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模具機器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用途(機品工作日數) ⁽¹⁾	17,684	19,431	19,159
容量(機品工作日數) ⁽²⁾	30,104	30,910	31,817
使用率(%) ⁽³⁾	58.7%	62.9%	60.2%

附註：

- 用途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各工作日運作的模具機器總數的總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工作日數分別為284日、281日及287日，而該等年度各年餘下日數不視為工作日，乃由於公眾假期或作機器維護所致。
- 容量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各工作日的模具機器總數的總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模具機器總數分別為106台、110台及111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84日、281日及287日，而期內餘下日數均為假期或作機器維護。
- 使用率乃按用途除以容量計算得出。

經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8.7%、62.9%及60.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所生產餐具及雜項的數量增加，其一般涉及較多各式各樣的生產流程，故需要大量不同功能的機器協助生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銷量整體減少，因而減少生產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保留產能所致，而保留的原因如下：

- OEM業務的客戶會不時向我們下達臨時通知訂單，惟我們當時有密集式生產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852個工作日中，我們有161個工作日的使用率逾70%。由於本集團已成為為主要OEM業務客戶生產產品項目的主要製造

業 務

商，故我們無法滿足彼等的生產需求將會對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關係亦因而受損。為滿足臨時通知訂單或密集式訂單的生產需求，我們須保留若干水平的閒置產能；

- 董事認為，向現有及潛在OEM業務客戶展示出我們擁有充足產能可輕鬆處理額外訂單將會對我們有利；
- 我們部分模具機器乃專門進行特別生產工作，且須在進行該等特別生產時方會使用；及
- 我們的產能可迎合優優馬騮業務的發展，而優優馬騮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重大增幅。

此外，我們用於特定製造工序的若干有限數量型號模具機器偶爾會出現生產瓶頸，此亦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使用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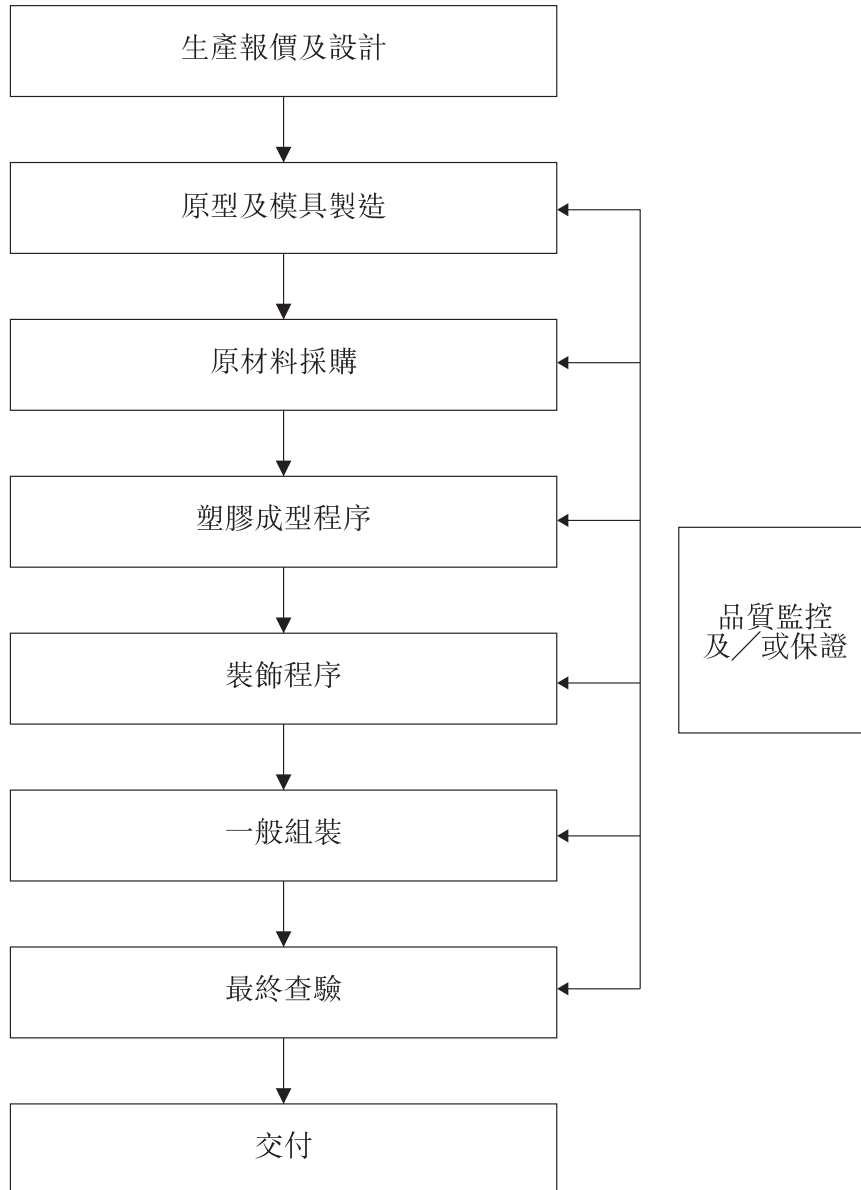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報告，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的OEM公司保留約20%至40%的總產能實屬業界慣例，以供(i)應付其客戶可能下達的臨時通知訂單，從而可依時妥善完成其客戶的所有訂單。同時，鑒於(其中包括)OEM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互相依賴關係(OEM公司有若干客戶，而客戶亦有若干OEM供應商)，故保留產能的做法可避免損害與客戶之間的重要業務關係；及(ii)籌備潛在業務擴充。

維護及維修

我們定期檢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並為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有維護系統。維護乃由我們的維修員工進行，而為特定機器的維護將於有需要時由我們委聘製造商的維修團隊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生產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程序

我們生產程序的主要階段包括如下：



生產報價及設計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其產品規格及樣本圖紙以取得我們的初步報價。基於該等規格及圖紙，我們會就產品的生產事宜進行內部討論。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交我們的討論結果、對設計及規格的修訂建議，以供彼等考慮。我們亦可就生產方法提供建議。我們亦會制定品質監控方案。

產品手板及模具製造

我們可提供產品的實體手板，以供評核。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根據客戶的規格向我們的外包商外判生產所需模具。模具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製造完成後，我們會使用模具開始試行生產，確保此模具適合於生產相關產品。

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一般按銷售訂單採購，惟經常廣泛應用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原材料則例外，例如我們一般會按預期銷售及現行市價採購常用之塑膠樹脂。本集團於製造產品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客戶可指定所用的原材料規格及品牌。

塑膠成型程序

我們生產的主要製造流程包括塑膠成型。視乎將予製造的產品，以下為主要塑膠成型流程。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為一個將塑膠樹脂轉換為不同型狀塑膠部件的程序。在此程序中，須融化塑膠樹脂並注射至模具的凹洞中。然後，再將該材料凝固為合適的形狀。

吹塑成型

吹塑成型為一個形成中空塑膠部件的程序。在吹塑程序中，先將塑膠樹脂融化並形成型坯，再將型坯壓進模具中並將空氣打入當中，利用空氣壓力將塑膠壓進模具中。

模內標貼

模內標貼為一種可讓將予製造及裝飾的產品在單一程序中進行的印刷技術，在模具內設有預印標貼，並在形成模具形狀的生產中將標貼熔合至成模塑膠樹脂上。

裝飾程序

已形成所要求形狀的塑膠部件其後將進入裝飾程序，在塑膠部件上添置客戶所要求的平面圖案。

絲網印刷

絲網印刷為一種以框網將顏料印於塑膠部件特定範圍的印刷技術。

熱轉印

熱轉印為一種將平面圖案預先印刷在專用剝離紙上，然後放置在塑膠部件上於短時間內施加高溫壓力的印刷技術。其後將特殊的脫模紙剝離，平面圖案將被轉印至塑膠部件。

轉印

轉印為一種需要將墨從矽膠墊轉移圖像至將予印刷圖像物件的印刷技術。為轉移圖像，將矽膠墊壓在附有理想圖像的上墨蝕刻板上，再將矽膠墊壓在實物上。轉印一般用於在不規則表面(如凹凸表面)印刷圖像。

一般組裝

塑膠部件一旦製模成型及飾面後，有關部件將會在我們的組裝線上組裝及完成。我們將按照客戶要求進一步包裝該等產品。

品質監控及保證

就樹脂等原材料而言，我們會自外部實驗室對原材料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取得報告，以確保原材料符合客戶的標準及相關安全法規。

就半製成品而言，我們亦安排品質監控員直接從生產線中進行實體測試。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將為製成品抽取樣本作進一步檢測。

最終查驗及交付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產品進行最終查驗，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我們的品質監控要求。我們將於最終查驗完成後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安排交付。一般而言，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一般需時大概約45至60日。

行業標準

在中國，我們受限於載列強制性行業規定的產品質量法，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就OEM業務產品而言，我們須符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ASTM的標準及歐洲標準。該等規定一般會在我們從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上反映。根據與主要OEM業務客戶訂立的總協議條款，我們基本上有責任根據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規格、法律、法規或標準製造產品。倘有關OEM業務客戶因我們未能符合總協議及／或採購訂單的要求而須負責或蒙受損失，我們或須就相關客戶的責任或損失對其作出彌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相關強制行業標準。

分包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以生產模具，以保持效率及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在下達分包訂單前，一般將從分包商取得若干報價，並篩選出最合適的分包商。當決定委聘哪個分包商時，我們藉考慮其技術能力、及時交付、所提供服務、價格及產品質量等因素審慎評核其條件。我們的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包括模具規格、所需單位數量、交付日期、分包費用、付款條款及交付詳情。本集團會對分包商所提供的模具進行檢測，以確保模具符合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委聘六名、五名及四名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分包商的關係維持介乎三至八年。分包商一般位於中國廣東省。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包裝物料及配件(如搖勻樽所用的攪拌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為94.1百萬港元、109.2百萬港元及109.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原材料的生產地位於美國、中國、台灣及南韓等地。

為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穩定，經考慮包括價格及質量在內的因素後，我們於切實可行時採納從多方貨源採購原材料的整體政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以採購訂單(一般載列將予採購的原材料種類、規格、價格及信貸期)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一般以掛賬方式結付，而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我們提供予客戶有關產品的報價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且經參考當時原材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原材料市價有任何重大升幅，我們將嘗試就協定價格與客戶進行協商。一般而言，原材料市價在我們接納客戶訂單後有任何重大升幅，而我們經磋商後未能成功將該增幅轉嫁予客戶時，須就此承擔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應付任何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惟我們會密切留意原材料的市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供應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介乎兩至九年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5.3%、58.8%及4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包裝物料乃採購自一名關連人士達峰實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達峰實業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30.6%、24.3%及16.0%。我們的董事認為，達峰實業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條款並無重大差異，(i)我們毋須與達峰實業或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

業 務

期合約；(ii)我們以採購訂單（一般載列將予採購原材料的種類及規格、數量及價格）向達峰實業及其他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及(iii)達峰實業及我們大部分其他主要供應商均提供30日信貸期。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物料乃採購自達峰實業，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過度依賴達峰實業以供應我們包裝物料，乃由於有關材料亦可於市場上自獨立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與達峰實業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周先生的配偶張女士於達峰實業所持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我們於相同期間自彼等的總採購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採購物資的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
達峰實業 (附註1)	印刷包裝及塑膠 製品	包裝物料	9	30日，銀行支票	28,839	30.6%
供應商A (附註2)	分銷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8	30日，銀行轉賬	10,348	11.0%
供應商B (附註3)	分銷及代理塑膠 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8,381	8.9%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7,251	7.7%
供應商D (附註5)	銷售金屬製品及 金屬配件	搖勻樽的 攪拌器	3	30日，銀行轉賬	6,684	7.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採購物資的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
達峰實業 (附註1)	印刷包裝及塑膠 製品	包裝物料	9	30日，銀行支票	26,473	24.3%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12,691	11.6%
供應商D (附註5)	銷售金屬製品及 金屬配件	搖勻樽的 攪拌器	3	30日，銀行轉賬	9,517	8.7%
供應商B (附註3)	分銷及代理塑膠 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8,771	8.0%
供應商E (附註6)	銷售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3	30日，銀行轉賬	6,677	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採購物資的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
達峰實業 (附註1)	印刷包裝及塑膠 製品	包裝物料	9	30日，銀行支票	17,512	16.0
供應商F (附註7)	供應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2	30日，銀行轉賬	9,223	8.4
供應商C (附註4)	供應塑膠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8,108	7.4
供應商G (附註8)	加工、生產及銷 售塑膠、橡膠 及金屬產品	塑膠配件及 部件	4	付運後以銀行轉 賬付款	7,394	6.7
供應商B (附註3)	分銷及代理塑膠 樹脂	塑膠樹脂	9	30日，銀行轉賬	6,539	6.0

附註1：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達峰實業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女士及其兄弟張遼東先生擁有。

業 務

附註2：於一九八三年成立，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

附註3：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20,000,000港元。

附註4：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供應商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8,000,000港元。

附註5：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供應商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附註6：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供應商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附註7：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供應商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400,000港元。

附註8：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

水電費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及持續電力供應。因此，電力的可用性及費用為我們業務主要的考慮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約達6.9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由於電力供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我們已於生產基地中安裝備用發電機以應付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水電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品質監控及保證

我們的董事相信，提供優質產品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故我們致力執行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客戶持續提供可滿足彼等期望的產品。

除聘用外部實驗室進行化學測試外，我們擁有自營內部檢測實驗室以進行多項實體測試，如摔落測試、咬合測試、洗碗機測試、消毒測試、顏料粘性測試及老化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2名品質監控員。

對來貨原材料的品質保證

我們委託外部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化學測試，以確保其安全及品質。

於生產前的品質監控

我們就特定產品制定品質監控計劃。品質監控計劃載列測試及查驗產品的措施，如在生產過程中所取的樣本數目等事宜。

對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及品質保證以及對製成品的品質保證

我們的品質監控員會記錄及直接從生產線上進行實體檢測，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特定要求。製成品的樣本將會在我們的內部檢測實驗室作進一步實體檢測。

品質認證及肯定

就嬰兒塑膠產品的設計及生產範疇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8及於二零一七年獲ISO 9001:2015認證，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獲ISO 9001及GB/T 19001認證，乃由於我們的品質及安全監控措施所致。

我們亦已自一間國際知名媒體及娛樂企業取得設施及商品授權，准許我們為多美生產相關品牌產品。

銷售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乃主要售予國際知名客戶，而我們的產品乃交付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其他地區。我們OEM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美、客戶A及客戶B。

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至中國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18.3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7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1%、88.7%及77.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範疇	所採購物資的 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多美 (附註1)	銷售嬰兒及 幼兒用品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11	每月，銀行支票	100,807	41.6%
客戶A (附註2)	銷售運動水樽及 配件	搖勻樽及營養 粉容器	7	30日，銀行轉賬	95,501	39.4%
客戶B (附註3)	銷售健康護理、 醫療、嬰兒產 品以及電氣及 電子設備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8	月結日後90日， 銀行轉賬	15,106	6.2%
客戶C (附註4)	銷售嬰兒用品	塑膠餐具	8	30日，銀行轉賬	4,185	1.7%
客戶D (附註5)	銷售孕婦用品	塑膠餐具	5	於付運前以銀行 轉賬付款	2,730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範疇	所採購物資的 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客戶A (附註2)	銷售運動水樽及 配件	搖勻樽及營養 粉容器	7	30日，銀行轉賬	118,308	44.2%
多美 (附註1)	銷售嬰兒及 幼兒用品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11	每月，銀行支票	91,621	34.2%
客戶B (附註3)	銷售健康護理、 醫療、嬰兒產 品以及電氣及 電子設備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8	月結日後90日， 銀行轉賬	15,886	5.9%
客戶E (附註6)	銷售母嬰用品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3	60日，銀行轉賬	7,411	2.8%
客戶F (附註7)	嬰兒及幼兒用品 零售連鎖店	我們「優優馬 騮」品牌的 嬰兒及幼兒 產品	3	30日，銀行轉賬	4,466	1.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範疇	所採購物資的 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 收益的%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2)	銷售運動水樽及 配件	搖勻樽及營養 粉容器	7	30日，銀行轉賬	89,282	39.5
多美 (附註1)	銷售嬰兒及 幼兒用品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11	每月，銀行支票	65,977	29.2
客戶B (附註3)	銷售健康護理、 醫療、嬰兒產 品以及電氣及 電子設備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8	月結日後90日， 銀行轉賬	8,090	3.6
客戶E (附註6)	銷售母嬰用品	嬰兒及幼兒 塑膠樽及杯	3	60日，銀行轉賬	7,234	3.2
客戶G (附註8)	嬰兒及幼兒產品 零售連鎖店	「優優馬騮」品 牌旗下的嬰 兒及幼兒產 品	1	45日，銀行轉賬	4,789	2.1

附註1：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RC2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Racing Champ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開展關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多美的母公司Tomy Company,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多美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2：客戶A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其運動樽品牌，有關產品於國際有售，尤其是通過多間知名零售連鎖在美國銷售搖勻樽。

附註3：客戶B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4：客戶C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附註5：客戶D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

附註6：客戶E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註冊的外資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7：客戶F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935,800元。

附註8：客戶G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50,000元，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客戶C、客戶D及客戶F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維持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七年年起，我們並無自客戶C及客戶D錄得任何收益，乃主要由於我們未能就其產品的定價條款達成共識所致。客戶C及客戶D均為OEM業務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合共佔總收益約2.9%、少於0.1%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客戶F之間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接獲客戶F及客戶G共同發出的通知，當中列明自二零一七年起，採購訂單將由客戶G(而非客戶F)下達。

在考慮以下情況後，客戶F及客戶G不會被視為單一客戶：(i)客戶F及客戶G是單獨的有限責任法人實體；(ii)我們已於不同時候分別與客戶F及客戶G分別訂立獨立總購買協議；(iii)客戶F及客戶G分別下達購買訂單並與我們分開結算發票；及(iv)他們在股權結構上的差異，由於間接全資擁有客戶G之公司(「控股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制，而上市公司間接擁有控股公司55%股本，且據我們所知，並無於客戶F擁有任何權益。基於有限的公眾資料及公司搜索，客戶F的股東包括個人(其中四人同時擁有控股公司的公司股東權益)及數間公司(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過往源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源自兩大客戶(即多美及客戶A)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0%、78.4%及68.8%。

客戶A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中確認：

- (i) 就各項的產品項目(按維持存貨單位計)委聘本集團為製造商，本集團為該等產品項目的主要製造商；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金額計，本集團在所有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產品的供應商中(包括客戶A的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供應商)為彼等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及

業 務

(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多年來一直穩定，並擬於日後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多美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中確認：

(i) 就各項的產品項目(按維持存貨單位計)委聘本集團為製造商，本集團為該等產品項目的主要製造商；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金額計，本集團在所有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產品的供應商中(包括多美的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供應商)為彼等在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部(即塑膠杯、樽及餐具)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及

(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多年來一直穩定，並擬於日後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而言，OEM製造商及彼等的客戶一般建立高度相互依賴性，當中：

(i) OEM製造商(特別是製造商領導者)傾向維持有限數目的客戶並自介乎兩名至四名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原因是(其中包括)(a)OEM製造商的資源可更為集中及更為度身訂造；(b)頻繁調校設備及機器以應對大量客戶廣泛類別產品的成本高昂，且拖慢生產效率；及(c)OEM製造商領導者的主要客戶寧可選擇客戶數目較少的供應商，以避免其商業秘密泄露至其競爭對手；及

(ii) 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品牌擁有人傾向維持有限數目的OEM製造商為供應商並向少於五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原因是(其中包括)(a)一致產品規格及質量對零售市場乃屬重要，當中產品規格及任何產品單位的質量存在輕微差異均未必會視為該品牌的正貨產品，並可能會嚴重損害品牌聲譽；及(b)管理大量供應商的成本高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並無與多美及客戶A訂立長期採購承諾，而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量亦無保證，惟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可予持續。

源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度持續攤薄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源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集中度一直攤薄，且預期將繼續攤薄，原因是：

- (i) 我們致力發展與OEM業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基於我們自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業務關係所建立的行業聲譽，我們一直能夠就OEM業務獲得新客戶。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客戶E（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嬰兒及幼兒產品行業的知名企業）銷售，而客戶E按收益金額計已成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第四大客戶。於上市後，我們將會以上市所得款項更為努力發展與OEM業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及
- (ii) 我們致力發展優優馬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8.6%及15.2%。基於我們的努力，我們已經與中國的知名嬰兒及幼兒產品零售連鎖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鑒於目前的客戶集中度，我們能夠於日後維持收益，當中經已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鑒於彼等的確認函、與彼等建立的關係年期及我們的產能，我們相信我們與多美及客戶A的業務可予持續；(ii)多美及客戶A各自個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不超過一半；(iii)可能擴充與我們現有OEM業務客戶的業務規模；(iv)可能就OEM業務發掘新客戶；及(v)優優馬騮業務的規模可能持續擴充。

業 務

亦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就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而言，OEM公司自其OEM客戶購買原材料、模具及工具以及配件以供(其中包括)OEM公司製造符合客戶制定的要求指定標準的產品乃並非不尋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多美及客戶E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自彼等作出的採購於下表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採購額 百分比
多美						
收益	100,807	41.6%	91,621	34.2%	65,977	29.2%
採購額	268	0.3%	470	0.4%	368	0.3%
採購額佔收益百分比	0.3%		0.5%		0.6%	
客戶E						
收益	1,533	0.6%	7,411	2.8%	7,234	3.2%
採購額	67	0.1%	—	—	—	—
採購額佔收益百分比	4.4%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多美及客戶E的採購乃主要為指定產品部件，包括奶樽啜咀及奶袋，其乃與我們製造的部件組裝以生產其產品。上述向多美及客戶E作出的採購金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彼等產品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與OEM業務客戶的總協議

我們並無自客戶取得長期採購承擔，而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然而，我們已經與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OEM業務的客戶）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所載列之交易基本條款及條件，將在個別採購訂單中被採納。該等總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有關總協議普遍載列的主要條款如下：

- 無約束力採購承諾：總協議概無作出具約束力採購承諾。所有採購及服務均由發出書面採購訂單發起，惟受限於相關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生產：我們將根據客戶規格及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製造產品。我們為其生產的產品須接受檢測；
- 機密性：任何資料均會保密，包括產品的製造方法；
- 重續：總協議將自動重續，除非我們或客戶發出通知予作終止；及
- 終止：倘我們違反協議，客戶將有權終止協議。

定價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採納成本加定價政策，而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當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產品成本、市場上可比較產品的一般價格及客戶的銷售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9.8%、32.0%及34.3%，而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4.8%、40.5%及41.1%。

信貸政策

就OEM業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就發票付款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就優優馬騮業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就發票付款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客戶信貸期的確實年期均取決於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財務能力等多項準則。

我們會持續審閱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而貿易應收款項是否須計提減值撥備則須經由我們的管理層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取消訂單或任何客戶一方出現任何破產或違約的情況。

產品付運

我們的OEM業務產品乃主要按FOB或FCA基準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根據FOB，我們須負責將產品裝載至客戶指定的香港或中國碼頭的船隻上。根據FCA，我們於生產基地或其他指定地點付運產品予運輸公司或客戶指定的另一名人士。

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我們須負責製成品的交付安排。客戶確認收取我們的產品後，有關風險將轉移至客戶。

品質保證及產品退回保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我們的客戶經歷任何重大銷售退款或回收情況。

我們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全面測試及檢查我們的產品，以盡量減少售後質量問題。我們與不同客戶的保證條款均有所不同，乃取決於與客戶的個別協議而定。與我們主要OEM業務客戶的總協議條款一般載有產品質量保證並接受客戶來查，而倘產品並不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客戶可拒絕接收產品。拒絕接收的產品可按我們的成本退款或退還。

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倘就提供予分銷商及／或零售商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政策為退回該產品，而我們將承擔有關退回的費用。

營銷及促銷

為加深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不時保持與客戶聯絡，以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發掘與彼等的進一步業務機會。

業 務

我們就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參與不同營銷及促銷活動。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我們誠邀現有及潛在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展示我們的產能。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我們將舉辦品牌推廣活動，並每年及定期出席零售商都舉辦的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我們亦透過電子商貿渠道推廣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營銷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且於整個年度內大致維持穩定，乃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日常用品，惟若干產品可能受假期、季節變動及／或其他原因影響。我們相信，季節性並不會對整體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優優馬騮業務的銷售渠道

「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主要通過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於中國進行銷售。我們自Euromonitor了解到，就中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行業而言，(i)通過零售商及分銷商出售產品乃屬普遍；及(ii)若干零售商可能採納寄售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優優馬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商	3,067	30.6	11,217	48.5	17,340	50.5
分銷商	6,107	61.0	11,173	48.4	12,942	37.7
其他(附註)	842	8.4	718	3.1	4,075	11.8
總計	<u>10,016</u>	<u>100.0</u>	<u>23,108</u>	<u>100.0</u>	<u>34,35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透過第三方操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銷售。

我們已經在中國各地發展全國性分銷及零售網絡(西藏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71名僱員組成的專責銷售團隊，負責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客戶聯絡及到訪彼等。儘管我們並無既定業務策略透過零售商(而非分銷商)重點銷售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惟優優馬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零售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呈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與中國若干知名嬰兒產品連鎖店建立業務關係並增加向彼等的銷售所致。

(a) 零售商

(i) 銷售

我們將「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銷售予中國的零售商。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嬰兒產品商店。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可使我們享有零售商的零售網絡優勢，並可讓更多消費者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22名、39名及136名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予零售商的收益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佔我們優優馬騮業務收益約30.6%、48.5%及50.5%，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4.2%及7.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零售商的收益增加，乃由於(i)向現有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ii)向新零售商的額外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新零售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零售商收益的47.0%、41.3%及51.8%，新零售商即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益的零售商。

我們與大部分零售商的關係均為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寄售方式與五名零售商進行業務，而該等零售商僅須於將我們產品在彼等的零售店內銷售予終端客戶後向我們支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該等採納寄售安排的零售商的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總收益約2.4%、3.2%及8.1%。就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寄賣零售商而言，收益將於寄售產品由零售商交付予終端客戶後確認。一般而言，就並無採納寄售安排的普通零售商而言，我們根據歷史收益模式估計未來淨回報，待我們將產品交付予零售商且所有權已交予零售商時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其確認收益的零售商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前一期間	19	22	39
增加總額	14	25	114
減少總額	<u>11</u>	<u>8</u>	<u>17</u>
當前期間	<u><u>22</u></u>	<u><u>39</u></u>	<u><u>136</u></u>

業 務

我們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尋求擴展我們「優優馬騮」品牌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導致增加新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商數目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持續改善客戶組合而以更有能力及更合適的零售商取代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商。

(ii) 篩選零售商

我們根據若干篩選標準挑選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其區域市場的覆蓋範圍、營運年數、財務狀況、聲譽及往績記錄，以確保彼等可符合我們的規定。

(iii) 採購協議

我們並無獲零售商作出採購承諾，而銷售乃按個別採購基準作出。我們與部分主要零售商客戶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載有交易的基礎條款及條件。實際銷售將視乎該等零售商將予下達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該等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及有所不同，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共同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期限： | 通常為一年； |
| 零售網絡： | 一般遍佈於零售客戶的每一個零售點中； |
| 銷售目標及返利： | 概無有約束力的採購承諾，惟我們將與零售客戶按採購協議條款制定不具約束力的採購目標。倘有關不具約束力的採購目標獲達成，零售商有權進行返利； |
| 運輸： | 運輸方面一般由我們安排； |
| 退貨： | 倘發現產品有缺陷或含質量問題，零售商客戶一般有關要求退換貨物。撇除質量問題，若干零售商客戶(如知名零售連鎖店)可在特定情況下(如產品滯銷及／或總採購協議已屆滿)要求退回未售及完好無損的產品；及 |
| 終止： | 倘違反任何訂約條款，則可予終止。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銷售予零售客戶而該等零售客戶可能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予以退回的未出售產品（撇除有產品質量問題者）分別約達1.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佔優優馬騮業務總收益約18.1%、36.9%及24.5%及本集團總收益約0.7%、3.2%及3.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零售商（尤其是向知名零售連鎖店）的銷售增加，而知名零售連鎖店的標準採購協議中一般訂有產品退回條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零售客戶退回產品的實際金額為零、零及約22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總收益的約零、零及0.7%以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零、零及0.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回金額乃主要因為我們交付的一批產品因貼上錯誤條碼標籤而退回。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零售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36,000港元、2,980,000港元及4,674,000港元。

(b) 分銷商

(i) 銷售

我們亦委任分銷商以銷售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採用分銷商可使我們增加於中國區域市場內的市場滲透程度。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我們與所有分銷商均為買賣關係，而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就此付款並非取決於彼等可否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合共委任38名、47名及59名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向分銷商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來自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的約61.0%、48.4%及37.7%，以及我們總收益的約2.5%、4.2%及5.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收益增加，乃由於(i)向現有分銷商的銷售增加；及(ii)向新分銷商的額外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零售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54.1%、22.1%及33.1%的收益乃來自新分銷商，而我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自新分銷商產生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確認收益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前一期間	28	38	47
增加總額	23	22	34
減少總額	<u>13</u>	<u>13</u>	<u>22</u>
當前期間	<u>38</u>	<u>47</u>	<u>59</u>

我們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呈現淨增加的整體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於中國尋求擴展我們「優優馬騮」品牌的銷售網絡，導致增加新分銷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數目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持續改善銷售網絡及客戶組合而以更有能力及更合適的分銷商取代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

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到訪分銷商並致力持續為分銷商的職員提供產品知識培訓。我們亦將會向分銷商提供營銷材料。

(ii) 篩選分銷商

我們根據若干篩選標準挑選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其區域市場的覆蓋範圍、營運年數、財務狀況、聲譽及往績記錄，以確保彼等可符合我們的分銷規定。我們一般於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及向彼等銷售產品前對其進行評估。

(iii) 分銷協議

我們並無獲分銷商作出採購承諾，而銷售乃取決於實際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乃於交付產品後獲發賬單，而根據歷史回報模式估計未來淨回報，待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且所有權已交予分銷商時確認收益。我們直接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協議的共同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通常為一年；

分銷網絡： 分銷商均獲委派至界定地區，分銷商獲授權於該界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地區以外地點銷售產品；

業 務

- 定價： 我們通常按建議零售價的折讓出售產品予分銷商。我們採納建議零售價制度，其乃適用於我們遍佈全國的分銷商，而分銷商須採納我們的建議定價政策；
- 銷售目標及返利： 概無有約束力的採購承諾，惟我們將與分銷商制定採購目標。倘有關採購目標獲達成，分銷商有權進行返利；
- 運輸： 運輸方面一般由我們安排；
- 退貨： 倘產品含有質量缺陷，則接納分銷商的退貨。撇除質量問題，若干分銷商可在指定情況下（如產品滯銷及／或分銷協議已屆滿）要求退回未售及完好無損的產品；及
- 終止： 除相互同意終止外，我們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如當分銷商破產或清盤、於債項重組或類似行動的情況或分銷商未能達成其銷售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予分銷客戶而該等分銷商可能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予以退回的未出售產品（撇除產品質量問題）分別約達2.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優優馬騮業務總收益約28.9%、8.5%及4.8%及本集團總收益約1.2%、0.7%及0.7%。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百分比比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以對我們較為有利的條款與分銷商磋商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銷商退回的產品實際金額分別約為37,000港元、195,000港元及1,000港元，佔優優馬騮業務總收益約0.4%、0.8%及少於0.1%，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02%、0.07%及少於0.01%。該等產品退回乃主要由於與若干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屆滿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9,000港元、33,000港元及756,000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額(可能向本集團退回未出售產品，撇除產品質量問題)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3.9%及4.4%；及(ii)退回產品實際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02%、0.07%及0.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收益百分比(涉及可能退回的未出售產品)的上升趨勢乃主要歸因於(i)優優馬騮業務收益及優優馬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總收益百分比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優優馬騮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4.1%、8.6%及15.2%；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知名零售連鎖店(一般於其標準採購協議中訂明產品退回條款)的銷售增加。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仍屬有效且由相關客戶保留產品退回權(產品質量問題除外)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不包括寄售安排者)仍未出售的產品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就產品退回要求時間而言，視乎與該等零售商及／或分銷商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倘被該等零售商及／或分銷商視為慢銷產品，或於相關協議屆滿後，仍未出售的完好產品一般可向我們退回。

為避免分銷商渠道內存貨堆積，(i)我們一般並無制定最低採購量，以避免分銷商帶有過多存貨；(ii)我們會於交付產品前一般會要求分銷商付款；(iii)我們的銷售員工會不時到訪分銷商，以了解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iv)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向分銷商定期取得存貨報告。我們認為優優馬騮業務發生渠道存貨堆積的風險為低，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約77.9%及66.7%乃分別自現有分銷商產生，我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自現有分銷商產生收益，而非自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其並無下達更多訂單)的一次性銷售產生收益；及(ii)分銷商位於中國且涵蓋廣泛地區，而非集中於單一省份；及(iii)上述避免渠道存貨堆積的措施。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互相競爭，一般而言，(i)我們會於委聘新分銷商前會考慮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疇；(ii)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限於在某一指定省份或地區出售；及(iii)倘分銷商於指定省份或地區以外分銷，我們有權根據分銷協議撤銷其分銷商角色。此外，為避免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競食，當進行甄

選時，我們要求分銷商／零售商提供他們的銷售渠道詳情，例如零售店名單，讓我們評估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零售店網絡是否過度集中於相關地理區域，以減少我們的分銷商與零售商之間的競爭。

有關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零售商及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乃貯存於我們的生產基地，而我們的員工會就存貨定期進行週期盤點，以確保記錄為最新及準確反映我們的庫存水平及存貨變動。

我們與OEM業務客戶維持緊密關係，而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通知我們其未來的採購時間表，我們將會按照其未來採購時間表制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並採購原材料。我們旨在避免保有高庫存水平，並致力按採購訂單、生產時間表及現有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然而，就經常廣泛應用於我們多項產品的原材料(如塑膠樹脂)而言，我們存置約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所取決的因素包括預期生產需求。

我們已訂有下列主要存貨管理程序，以確保存貨獲得有效管理：

- 原材料(該等常用於我們各式各樣的產品如塑膠樹脂則除外)乃按採購訂單、生產時間表及現有庫存水平採購；
- 進倉原材料於貯存前須予記錄；
- 製成品、在製品及其他材料於貯存前須予分類及記錄；
- 出倉原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其他材料須予記錄，以反映庫存水平；及
- 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貯存設施的項目數目與相關期間內記錄項目相符。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一般設計及開發以我們「優優馬騮」品牌銷售的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奶樽、訓練杯、雙層杯、吸咀杯及薄壁杯。

我們的設計人員平均擁有七年行業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設計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中分別產生開支約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我們確認該等費用為開支。該等費用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用於產品開發的設計。

認證

為認可我們的品質及管理，我們已獲授多項認證。重大認證概述如下：

有效期	認證	頒授機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證書 (奶瓶)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廣東省採用國際標準產品認 可證書(奶瓶)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證書 (塑料飲水杯)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廣東省採用國際標準產品認 可證書(塑料飲水杯)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業 務

有效期	認證	頒授機關
二零一八年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遵守ICTI商業慣例守則(二零一三年版)	ICTI
二零一六年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自二零零七年起 獲認證)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8)(嬰幼兒塑膠製 品的設計和生產)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一月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自二零零七年起 獲認證)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9001:2015)(嬰幼兒塑膠 製品的設計和生產)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六月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輕工其他)	韶關市安全生產協會

競爭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出口行業屬成熟且分散市場。於所有自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OEM製造商中，五大領先OEM製造商佔二零一七年由香港及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總值的10.3%，顯示市場高度分散。高度分散很大程度上由於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生產成本低於其他消耗品及全球市場需求旺盛所致。

就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乃主要受外國品牌帶動，乃由於外國品牌被視為安全、品質優越及針對高端分部，而國內品牌則著重於龐大市場及中端至高端市場。國內品牌乃代表全國，並預期國內品牌於日後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優優馬騮」品牌在中國登記24個商標、三個實用新型專利、在香港登記三個商標及三個域名與在美國登記兩個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侵權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注塑及吹塑(屬普通程序)，當中並不涉及客戶所開發的技術。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若干產品(如塑膠嬰兒奶樽)的設計可能相似。然而，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OEM業務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產品設計、所開發的技術或程序將不會在未取得其授權的情況下應用於優優馬騮業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OEM業務客戶注意到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而我們並無自OEM業務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接獲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或申索。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各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765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負責範疇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行政／人力資源	26
財務	12
工程	31
生產	519
存貨管理	23
品質監控	42
銷售／營銷／物流	101
設計	4
總計	<u>765</u>

僱員培訓

我們極為著重僱員的培育及培訓。我們向僱員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我們相信此舉亦將可增加我們工作團隊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在執行彼等的職責時具備所需技能及安全知識，而我們亦擬向彼等灌輸最新知識及資訊。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法定規定，參與社會保險，並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如適用者）提供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就我們的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將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定規定為彼等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香港並無有關適用勞工法律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惟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事宜除外。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生產基地的僱員經已成立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在業務招聘及挽留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因勞工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職工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多項勞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乃受多項勞工及法例所規管，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傭補償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勞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設立必要措施以遵從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訂立內部工作安全指引，並進行職安培訓以提高我們僱員的安全意識。

萬成塑膠於二零一七年獲韶關市安全生產協會頒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其他）認證。該認證乃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萬成塑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

十七日亦獲ICTI頒授合規蓋章，藉此肯定萬成塑膠已實行符合ICTI業務常規守則(二零一三年版)規定的業務常規系統守則(Code of Business Practices System)。該蓋章乃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工意外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區及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而遭受相關中國機關處罰。

環境保護

環保主義者長期以來鼓勵避免使用塑膠製品，因為塑膠為不可生物降解性質，對環境不友善。政府機構已出台管制使用塑膠製品政策，但這些政策並非針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型。根據Euromonitor報告，鑑於塑膠的成本低和塑膠的物理特性，塑膠的使用不易大規模替換取代。塑膠產品可以通過在生產過程中添加可生物降解添加劑下達降解作用，但此類添加劑可能會對製造品的物理性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塑膠產品並無生物降解屬性，因我們的於製造過程中未有參進生物可降解添加劑，原因為(i)維持我們供嬰幼兒使用的產品物理性質相當重要；(ii)我們的產品通常屬長期使用用途，而不是一次性使用後被經常棄置處理，因此我們的產品就生物降解的需求比其他經常需要棄置處理的塑膠產品為低。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美國及中國市場銷售的塑膠樽及嬰兒配件一般為不可生物降解性質，預期塑膠樽及不可生物降解嬰兒配件在可預見未來的市場上仍可保持主導地位。

我們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已遵守當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業務的環境保護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各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113,000港元、136,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廢物處理費的成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證，且均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申請或重續我們所需業務牌照不獲批准的情況。

保險

據我們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毋須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未曾就優優馬騮業務取得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可應客戶要求我們為彼等製造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且亦向部分主要客戶投保針對我們為其製造的若干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並無就經營事故所產生的個人傷害或物業損害作出申索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經營事故而產生任何申索或責任，或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所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80,000港元、173,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所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範疇乃由我們、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協定。內部監控顧問所審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現金／資金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及對主要財務申報系統的一般資訊科技監控。內部監控的審閱乃基於我們所提供資料進行，且內部監控顧問並不就內部監控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其審閱提出建議措施，以改善及糾正於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弱點。下表載列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載的重大發現及建議：

重大發現	建議
1. 本公司並無設立有關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申報框架。	本公司應正式設立一項正規政策，以識別、監察及申報內幕消息。政策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的時間及方法；● 合規及管理控制的責任；● 不予披露內幕消息的安全範圍；及● 特定狀況及事件的指引。
2.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及披露方面有關識別、監察及呈報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列表的程序不足。	本公司應改善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的監察程序，方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所有外界董事，並將其與現有供應商／客戶的資料庫作比較，以識別任何潛在關聯方交易；● 監察本公司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列表；及● 定期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該列表。
3. 本公司並無正規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應設立正規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協助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他強制披露規定。
4.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亦無正規機制以識別、記錄、監察、呈報及跟進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應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以便董事會及管理層維持內部監控系統。
5. 本公司並無就支票付款或銀行轉賬設立雙重簽署管制。	本公司應就所有支票付款及銀行轉賬實施雙重簽署管制。
6. 本公司以個人銀行賬戶進行部分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司銀行賬戶進行所有交易，藉以改善現金管理的管制。

本集團其後已因應有關發現及建議採取修正行動。經考慮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適合且有效。

就部分交易動用個人銀行賬戶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萬成塑膠與安裕嬰童於中國的若干交易（包括費用支出、工資、稅項及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慣例」）動用於中國的兩個個人銀行賬戶，該等賬戶分別由周瑋先生（執行董事）及萬成塑膠的司庫個別擁有（「個人銀行賬戶」）。由於我們於重要時候並無獲得有關現金管理程序的專業意見，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始，以提供便利，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繼續。

儘管事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用慣例，我們保存通過個人銀行賬戶從第三方及員工收取及／向其付款的現金記錄。我們的財務部定期將交易記錄與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結算記錄進行對賬，以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確保已結算交易與我們的記錄正確匹配。有關對賬確保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的所有收款及付款均於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妥善記錄。

於籌備上市時，在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下，我們已就現金管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不再繼續慣例，且個人銀行賬戶的所有尚未清償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轉讓至公司銀行賬戶。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使用周瑋先生的賬目以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而周瑋先生的個人銀行賬目代表本集團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銀行賬目的尚未清償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慣例終止後，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零。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如財務申報、法律合規、信息系統及場所安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決策程序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ii)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審計過程；(iii)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iv) 不時向董事提供（且將持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實屬必要。我們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持續效率及

業 務

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因素(如有關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的風險)，並不斷降低該等風險因素以管理及盡量降低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為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出現風險的可能性)，並制訂及／或檢討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位置	可租賃		出租人	年期	物業用途
	面積	承租人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907室	2,113 平方呎	萬成	Kwong Fai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租戶可選擇重續額外三年)	總部
廣東省韶關市翁源官渡 經濟開發試驗區 翁城鵬輝工業園	34,450.51 平方米	萬成塑膠	鵬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五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生產基地
廣東省韶關市翁源官渡 經濟開發試驗區 翁城鵬輝工業園	3,149.79 平方米	安裕嬰童	鵬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五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生產基地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西路8號601房 之自編02B單元	158.05 平方米	安裕嬰童	小高德(廣州)置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而非擁有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物業及我們於香港的總部。有關與關連人士所簽立上述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除下圖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或待決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故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嚴重刑罰	最新情況	所採取的補救及預防措施
<p>1. 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原因為部分僱員拒絕繳付彼等本身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須就此繳付相匹配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員未能依時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徵收機關可責令僱員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逾期供款當日起按日加收遲繳供款的0.05%。倘該僱員於限期內未能作出逾期供款，則相關行政部門可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的1至3倍的罰款。</p>	<p>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已自有關僱員(拒絕就其本身的社會保險作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供款者)接獲放棄函，彼等於當中表示自願放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彼等進一步同意放棄其就社會保險供款向本集團追討任何潛在申索的權利。</p>	<p>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自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獲確認函，確認(i)我們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ii)彼等將不會就有關不履職事件要求我們作出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亦不會向我們施加任何刑罰；及(iii)我們從未因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彼等處罰。</p> <p>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鍾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及承諾按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要求，因或就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任何虧損、申索、訴訟、訴訟、要求、賠償、負債、成本、開支、罰款及罰款以及任何性質的款項作出彌償。</p>
<p>2. 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彼等各自己的公司中成立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i)於相關僱員獲錄用後30日內並未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可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ii)相關僱員獲錄用後30日內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被責令繳付尚未繳交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就任何延遲供款申訴中國法院強制徵收供款。</p>	<p>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已自有關僱員(拒絕就其本身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供款者)接獲放棄函，彼等於當中表示自願放棄其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彼等進一步同意放棄其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追討任何潛在申索的權利。</p>	<p>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自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接獲確認函，確認(i)我們從未違反中國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彼等處罰；及(ii)彼等將不會就有關不履職事件要求我們作出任何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向我們施加任何刑罰。</p> <p>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鍾先生及周先生同意及承諾按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要求，因或就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申索、訴訟、訴訟、要求、賠償、負債、成本、開支、罰款及罰款以及任何性質的款項作出彌償。</p>

不合規事故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嚴重刑罰	最新情況	所採取的補救及預防措施
<p>3. 萬成未能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個月內呈列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p> <p>遺漏並非故意，且由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宜行政人員的疏忽監督及在關鍵時間並無及時徵詢專業意見所致。</p>	<p>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董事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12個月。</p> <p>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違反事宜可尋求香港法院以法院命令勒令糾正。然而，鑒於違反事宜並非故意，則有關申請可能被駁回，亦不會對公司股東判處刑罰。因此，就萬成或其董事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作出起訴的可能不大，而香港法院亦無規定須作出補救行動以糾正違反事宜。</p> <p>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0條，未有提交Form 56F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萬成股東批准刊發。</p>	<p>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依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呈列。</p> <p>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提醒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員工適時預先編製及呈列經審核財務報表。</p>
<p>4. 於二零一五年，萬成並無就解僱一名僱員提交通知 (Form 56F)，該通知須於預期該僱員離職當日前一個月內提交，違反香港稅務條例第52(5)條。</p> <p>遺漏並非故意，且由於當時負責萬成的僱員記錄行政人員的疏忽監督所致。</p>	<p>有關萬成所有僱員其後不再為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限內正式提交。</p>	<p>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提醒負責編製文件以提交予稅務局局長的員工。根據稅務條例，相關員工須保留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稅務條例所編製及其寫一切相關文件的登記冊。</p>	<p>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提醒負責編製文件以提交予稅務局局長的員工。根據稅務條例，相關員工須保留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稅務條例所編製及其寫一切相關文件的登記冊。</p>

基於上述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函件及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會被處罰或勒令就作出追溯供款以補足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未能作出規定供款所導致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可能相對較低。基於相同基準及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未能為所有僱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罰的風險不大。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不合規事故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故將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

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部分產品以FOB或FCA基準出售及／或交付至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及烏克蘭。有關銷售及／或交付的理由為(i)我們的直接客戶並非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惟我們被要求將產品交付至彼等於該等國家的銷售市場；或(ii)我們的直接客戶位於該等受國際制裁國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國家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9%、1.0%及0.6%。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為評估我們面臨被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處罰的風險，已進行以下程序：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列表、附屬公司、分店、銷售辦事處及代表(如適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層的文件；
- (b) 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列表以及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的清單，並確認概無客戶名列於有關清單內；及
- (c) 自我們接獲確認書，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處、分店、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任何其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上述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連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對手方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識別為特定國民及禁止往來人員，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儘管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或交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惟我們有意於上市後繼續向該等國家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i)我們將不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違反國際制裁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協助；(ii)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面臨任何受制裁風險的可予制裁交易；及(iii)如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交易將使本集團或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我們自身網站，並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作出及時披露，以監察我們於制裁風險的業務風險以及有關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商業意圖。

業 務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以下措施將於上市前全面實施：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營運總監張楚然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高錦安先生所組成。其責任將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受制裁的風險及我們實施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制裁監督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受制裁的風險；
- 我們於決定是否應當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之前，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制裁監督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所有相關的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制裁監督委員會將審閱與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連同業務交易文件草案。制裁監督委員會將針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限制方及國家的各種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可得任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制裁目標的名單上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及釐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向有關人士提供資金或協助。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擁有國際制裁事宜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有聲望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制裁監督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制裁監督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及意見；及
- 在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相關人員提供目前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

業 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以防止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的潛在違規行為。考慮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並監察與國際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並受限於按持續基準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並監察與國際制裁法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L.V.E.P. Holdings及Ching Wai Holdings(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於37.5%及37.5%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周先生及鍾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於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將不得,且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各自將及／或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業機會」）的條款，並盡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彼等的條款。當任何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業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倘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業機會後，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並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當日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率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就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而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擁有利益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而若干事宜（如關連交易）須披露其權益，而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良好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我們的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所需資本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就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和進行業務運營，上市後亦將如是。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可自行聯絡供應商及客戶。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塑膠樽及膠咀、支援及管理服務、香港辦公室及生產基地出租以及採購印刷及包裝材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時或不久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情況按公平原則進行，屬公平合理。

與達峰實業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自達峰實業購買印刷及包裝材料，而該公司為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達峰實業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達峰實業採購印刷及包裝材料的理由為(i)達峰實業能夠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多項印刷及包裝材料；(ii)達峰實業的生產及交貨期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iii)達峰實業所供應印刷及包裝材料的質量一直穩定；及(iv)達峰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將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與達峰實業的交易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所提供的不會遜色。

由於自達峰實業採購的印刷及包裝材料可即時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對達峰實業存在任何過度依賴的情況。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可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就任何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可透過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支。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 業 管 治 措 施

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將獲採納，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立即提供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及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及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及決定。如有需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宜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此外，倘一名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所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數項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而餘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生效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實體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鵬輝企業

鵬輝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許可證租賃及投資控股。其乃由鍾先生擁有50%及周先生擁有50%權益。

鍾先生及周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鑒於鍾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持有鵬輝企業超過30%股權，因此鵬輝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鍾先生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達峰

達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持有汽車作租賃。其乃由鍾先生擁有50%及周先生擁有50%權益。

鍾先生及周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鑒於鍾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持有達峰超過30%股權，因此達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鍾先生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Re Alto

Re Alto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鍾丞晉先生全資擁有。過往，其乃從事塑膠產品買賣。Re Alt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營運。

鍾丞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鑒於鍾丞晉先生持有Re Alto超過30%股權，因此Re Alto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鍾丞晉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銳彩

銳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及金屬製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彩由張浩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張浩特先生為張女士的弟弟。由於張浩特先生為周先生的妻弟，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周先生的親屬。由於銳彩為張浩特先生的多數控制權公司，因此銳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野

山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蜜糖產品買賣。其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的配偶。鑒於張女士持有山野超過30%股權，因此山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鵬輝

鵬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在翁源縣新江鎮投資開發工業廠房、配套設施，並提供租賃及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輝的股權乃由鵬輝企業全資擁有。基於前述理由，鵬輝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鍾先生及周先生間接持有鵬輝超過30%股權，因此鵬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鍾先生及周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Kwong Fai

Kwong Fa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其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由於鍾先生間接持有Kwong Fai逾30%股權，因此Kwong Fa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鍾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達峰實業

達峰實業為周先生之配偶張女士及其兄弟張遼東先生在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其業務性質包括印刷及包裝以及塑膠產品。由於周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達峰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周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虎門達峰

虎門達峰為一間中國廠房，其業務範疇包括境外印刷品（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加工及吸塑製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虎門達峰的股權乃由達峰實業全資擁有，虎門達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周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翁源達峰

翁源達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製品、紙類彩盒、紙箱、吸塑製品；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以及其他印刷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源達峰由達峰實業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翁源達峰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

項目	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鵬輝企業	萬成租賃跨境車輛牌照	60	60	60
2	已終止關連交易	達峰	萬成租賃車輛及跨境車輛牌照	240	120	60
3	已終止關連交易	Re Alto	萬成供應膠樽及膠模以及裝飾工具	151	0	0
4	已終止關連交易	銳彩	萬成塑膠及安裕嬰童購買聚乙烯塑料吸管、模具及母料	3,717	1,805	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為預期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

項目	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山野	萬成銷售膠樽及膠咀	138	51	82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鵬輝	萬成塑膠於我們生產基地支援及管理服務	2,000	2,103	2,352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Kwong Fai	a) 萬成租賃香港辦公室	a) 600	a) 600	600
		b) 鵬輝	b) 萬成塑膠租賃生產基地	b) 2,347	b) 2,415	2,383
		c) 鵬輝	c) 安裕嬰童租賃生產基地	c) 242	c) 221	218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達峰實業 b) 虎門達峰	本集團採購印刷及包裝物料	29,111	26,982	18,32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目前預期以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而每年總價將會低於3,000,000港元。

1. 銷售予山野一總採購協議

訂約方： 山野

萬成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向山野銷售膠樽及膠咀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萬成與山野之間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8,000港元、51,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萬成及山野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萬成同意出售及山野同意按山野可能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的購買價購買由萬成依照山野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的膠樽及膠咀。

購買價將包括(i)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及(ii)依照山野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膠樽及膠咀的費用。購買價將由山野及本集團經參考類似市場上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

總採購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向山野銷售產品，惟目前估計該等交易的年度總價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限

關 連 交 易

度的豁免範圍內，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向山野銷售的金額超過相關門檻，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總採購協議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萬成與山野的過往交易金額後達致。

2. 鵬輝提供的服務—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鵬輝
(ii) 萬成塑膠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鵬輝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提供支援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鵬輝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2,103,000港元及2,3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萬成塑膠及鵬輝訂立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替代之前協議，據此，鵬輝同意於我們生產基地提供管理、安全、水電供應及維護服務，代價為每月人民幣170,000元。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並將於三年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董事確認，每月人民幣170,000元的管理費乃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集團於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人民幣2,040,000元屬最低豁免範圍之內，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應付年度管理費用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元(相等於約2,519,000港元)、人民幣2,040,000元(相等於約2,519,000港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相等於約2,519,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根據支援及管理服務協議實際應付管理費的交易金額後達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A) 香港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Kwong Fai

(ii) 萬成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香港物業」)以供我們作香港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萬成有權選擇進一步重續三年的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協定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香港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香港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可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月租50,000港元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香港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是否公

關 連 交 易

平進行評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年期)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應付租金反映於香港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

過往金額：

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不慎就香港物業與鵬輝企業訂立租賃協議，惟本集團當時假設鵬輝企業為業主。根據鵬輝企業、Kwong Fai及萬成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彼等各自均確認及同意，Kwong Fai有權收取鵬輝企業獲支付的租金，而鵬輝企業承諾歸還香港物業的所有已收取租金予Kwong Fai。鵬輝企業與萬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租賃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租賃香港物業的租賃開支(不包括差餉、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香港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有關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交易金額後達致。

(B) 中國租賃甲

訂約方： (i) 鵬輝

(ii) 萬成塑膠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租賃實際建築面積為34,450.51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萬成塑膠訂立補充協議(「中國補充租賃協議甲」，連同中國租賃協議甲，統稱「中國租賃甲」)。根據中國租賃甲，訂約方同意釐定月租為人民幣172,252.55元，為期由二零一

關 連 交 易

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確認。倘鵬輝以萬成塑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之理由於合約年期屆滿前終止中國租賃甲，鵬輝將須補償萬成塑膠一切所受之經濟損失。生產基地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中國租賃甲期限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中國租賃甲的期限超過三年，可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可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乃由於其亦讓本集團節省如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如屬短期租賃)的初始成立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固定月租人民幣172,252.55元(或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鑒於中國可能出現通脹，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性，我們的生產基地租金固定實屬有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中國租賃甲的租金及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中國租賃甲的條款(包括租金及年期)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應付租金反映於中國租賃協議甲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萬成塑膠向鵬輝支付的生產基地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347,000港元、2,415,000港元及2,383,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中國租賃甲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租賃甲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68,000元(相等於約2,553,000港元)、人民幣2,068,000元(相等於約2,553,000港元)及人民幣2,068,000元(相等於約2,553,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萬成塑膠根據中國租賃甲應付租金後達致。

(C) 中國租賃乙

- 訂約方：
- (i) 鵬輝
 - (ii) 安裕嬰童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租賃合共為3,149.79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安裕嬰童訂立補充協議（「中國補充租賃協議乙」，連同中國租賃協議乙，統稱「中國租賃乙」）。根據中國租賃乙，訂約方同意釐定月租為人民幣15,748.95元，為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算，並以書面確認。倘鵬輝以安裕嬰童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之理由於年期屆滿前終止中國租賃乙，鵬輝將須補償安裕嬰童一切所受之經濟損失。

中國租賃乙期限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中國租賃乙的期限超過三年可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可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乃由於其亦讓本集團節省如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如屬短期租賃）的初始成立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固定月租人民幣15,748.95元（或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而釐定。鑒於中國可能出現通脹，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性，我們的生產基地租金固定實屬有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中國租賃乙的租金及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中國租賃乙的條款（包括租金及年期）屬公平合理，且其應付租金反映於中國租賃協議乙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價。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鵬輝已收取安裕嬰童的生產基地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2,000港元、221,000港元及218,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中國租賃乙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租賃乙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00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人民幣189,000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及人民幣189,000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安裕嬰童根據中國租賃乙應付租金後達致。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統稱「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達峰實業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達峰實業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達峰實業(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同意供應，且本公司同意按本集團不時作出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採購達峰實業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的印刷及包裝物料。

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將被當作已計入以下各項：(i)達峰實業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ii)按照本集團所指定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印刷及包裝物料的費用。各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將由達峰實業與本集團不時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其須藉(其中包括)我們有關審閱由獨立第三

關 連 交 易

方於一個月內就相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少兩份報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定，藉以確保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主要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審閱。

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達峰實業及虎門達峰自二零零九年就一直就本集團製造業務供應印刷及包裝物料。經考慮(i)達峰實業能夠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多項印刷及包裝材料；(ii)達峰實業的生產及交貨期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iii)達峰實業所供應的印刷及包裝材料質量一直穩定；(iv)達峰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屬具競爭性；及(v)達峰實業與本集團之間的九年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達峰實業訂立總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就其業務維持穩定的印刷及包裝物料供應。此外，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及安裕嬰童各自己自達峰實業及虎門達峰採購印刷及包裝物料。本集團與達峰實業或虎門達峰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達峰實業及虎門達峰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達峰實業及其控制的實體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0.2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額約18.3百萬港元及假設年度增長率10%。上述假設年度增長已計及(i)一般行業增長，尤其是誠如本招股

關連交易

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預期美國的搖勻膠樽價值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加，而預期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的零售價值銷售總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ii)整體通脹率約3%；及(iii)我們致力擴充業務，尤其是於上市後透過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預期年度總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及持續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完整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明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且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各租賃協議存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上文所述者；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Kwong Fai及／或鵬輝於日後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存續期間已付或應付Kwong Fai及／或鵬輝的年度總額超過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所獲授的租賃協議豁免屆滿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關 連 交 易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施加較於截至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交該申請日期者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總供應協議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及持續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完整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明規定(其中包括)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且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者；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於日後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已付或應付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的年度總額超過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總供應協議而言)期間所獲授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施加較於截至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交該申請日期者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及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租賃協議而言,經考慮(i)各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建議用途;(ii)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將超過三年;(iii)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預防產生搬遷費用及任何不必要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v)短期租賃協議可能導致生產的穩定性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且從商業角度看對本集團不利,我們的董事確認,超過三年的各租賃協議屬有需要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乃由於其可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潛在中斷的風險。

就總供應協議而言,經考慮(i)達峰實業能夠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多項印刷及包裝材料;(ii)達峰實業的生產及交貨期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iii)達峰實業所供應印刷及包裝材料的質量一直穩定;(iv)達峰實業提供的價格屬具競爭性;及(v)達峰實業及虎門達峰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向本集團供應印刷及包裝物料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保薦人確認書

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之已及將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作出、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超過三年的各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國強先生	6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其業務營運	— 鍾丞晉先生的父親 — 周先生的表姐夫 — 周瑋先生的表叔父
周青先生	6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監督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	— 周瑋先生的父親 — 鍾先生的表舅子 — 鍾丞晉先生的表叔父
鍾丞晉先生	3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執行董事	管理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職能	— 鍾先生的兒子 — 周先生的表外甥 — 周瑋先生的表兄弟
周瑋先生	3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執行董事	制定「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	— 周先生的兒子 — 鍾先生的表侄 — 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俞漢度先生	7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司徒振中先生	6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馬清源先生	7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鍾國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其業務營運。彼亦為萬成及安裕的董事。鍾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姐夫及周璋先生的表叔父。

鍾先生於製造業已累積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共同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銷售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當時，彼在Baird於香港及上海建立地區辦事處及監督該辦事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亦於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解散。誠如鍾先生所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公司解散及清盤，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Baird Asia Advisors Limited (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Advisors I (HK) Limited (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疊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ERTL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堅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捷領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立盈亞洲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樂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保強實業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海欣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宏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威捷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該等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項下的申請取消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2. 此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3. 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或終止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4. 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在進行業務及經營時將其除名。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青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創辦萬成，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至今。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周先生為周瑋先生的父親、鍾先生的表舅子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叔父。

周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鵬輝企業，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鵬輝企業已不再從事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成為物業控股公司。

周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解散。誠如周先生所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公司解散及清盤，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達俊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裕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翁源縣泉林木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或終止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丞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負責管理公司發展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職能。彼為萬成的策略與發展總監。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周先生的表外甥及周璋先生的表兄弟。

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貝雅(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迄今，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Racing Champions Limited(公司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擔任投資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起在悅峰音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在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鍾丞晉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解散。誠如鍾丞晉先生先生所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公司解散及清盤，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豐田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或終止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丞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周璋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鍾先生的表侄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周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萬成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擴大客戶群及宣傳本集團職能。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今在萬成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並於安裕嬰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嬰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行政及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在內華達大學取得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目前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
-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
-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
-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275)之經理)

於過去三年內，俞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Bracell Limited(股份代號：1768)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彼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考慮彼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且彼為履行於該等公司中各自的職責及責任而需投放的時間，俞先生已確認，彼可分配足夠時間以履行彼於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俞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解散。誠如俞先生所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公司解散及清盤，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昌利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Limited (附註2)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Jeb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Marenford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Monsa Pacific Limited (附註3)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在進行業務及經營時將其除名。
2. 根據申請，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註冊，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該等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或終止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紐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徒先生目前在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

司徒先生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司徒先生於一間主板上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彼擔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清源先生(「馬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馬先生在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曾在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多個銀行業的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一職。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在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在芝加哥大學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營運而解散。誠如馬先生所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公司解散及清盤，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開豪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此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或終止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所參加的課程為遙距學習或在線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公司 日期	職責
張楚然先生	51	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零一零年 八月	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管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 及質保部門
高錦安先生	38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

張楚然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督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保證職能。張先生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日升實業有限公司工程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Funrise Toy Limited任職。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研發及設計副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工程總監、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工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高錦安先生(「高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註冊會員，獲企業家學會商業欺詐文憑、加拿大及美國財務顧問師學會持牌併購專家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註冊風險評估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Holmes Institu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邱在光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離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僱用為初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離任。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為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加入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至審計主管一職。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獲僱用為藝中寶藝術品基金(The Asian Art and Antique Fund)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同時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上市前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兆龍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離任。

除高先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所參加的課程為遙距學習或在線課程。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制度、監察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先生、司徒先生及馬先生)組成。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俞先生、司徒先生及馬先生組成。司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周先生、俞先生及司徒先生。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我們董事作出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864,000港元、1,849,000港元及2,5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職位的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相關報酬、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上市後在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股價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股本

股本

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0</u> 港元
----------------------	----------------	-----------------------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可行日期)	10 港元
1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14,999,990 港元
<u>5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港元

合計：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港元
--------------------	-----	----------------------

假設

上表乃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為假設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有關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我們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並獲得其任何規定的確認或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各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	37.5%
L.V.E.P.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75,000,000	37.5%
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75,000,000	37.5%

附註1：鍾先生實益擁有L.V.E.P.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周先生實益擁有Ching Wa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為基礎，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營運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即(i)主要就海外市場(以出口值計，尤其是美國)以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主要為中國市場以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根據Euromonitor報告，(i)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向美國出口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的總值佔市場份額約3.3%；及(ii)按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向美國的出口值價計，我們在眾多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OEM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EM業務的兩名最大客戶為(i)多美(一間於玩具工業的領先公司，其母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客戶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其運動樽品牌，有關產品於世界各國有售，尤其是通過多間知名零售連鎖店在美國銷售搖勻樽)。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開展OEM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優優馬騮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232,328	95.9	244,787	91.4	191,393	84.8
優優馬騮業務	10,016	4.1	23,108	8.6	34,357	15.2
總收益	<u>242,344</u>	<u>100.0</u>	<u>267,895</u>	<u>100.0</u>	<u>225,75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均有所增長，總收益的年度增長約為10.5%。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減少約15.7%，乃主要由於兩大OEM業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達約49.3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收窄、所得稅增加及產生上市開支。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銷售開支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直及可能持續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各項。

我們與兩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來自一個集中的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受兩大OEM業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而其需求一般受消費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所驅動。下表概述兩大客戶對我們收益作出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美	100,807	41.6	91,621	34.2	65,977	29.2
客戶A	95,501	39.4	118,308	44.2	89,282	39.6
其他	46,036	19.0	57,966	21.6	70,491	31.2
	<u>242,344</u>	<u>100.0</u>	<u>267,895</u>	<u>100.0</u>	<u>225,750</u>	<u>100.0</u>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自有限客戶數目中衍生。我們兩大客戶(即多美及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1.0%、78.4%及68.8%。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彼等關係的維繫及發展，而其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保持產品品質及達到客戶所提出產品要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海外及中國市場的經濟狀況及客戶需求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美國、荷蘭及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並根據客戶所在國家(不論貨品的銷售地點)釐定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0,517	86.9	222,958	83.2	166,548	73.8
荷蘭	15,118	6.2	15,886	5.9	8,090	3.6
中國	12,747	5.3	23,397	8.8	47,280	20.9
其他國家	3,962	1.6	5,654	2.1	3,832	1.7
	242,344	100.0	267,895	100.0	225,7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OEM業務的產品皆運送至美國，而我們自有品牌「優優馬騮」的產品乃主要於中國銷售，以國內市場為目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依賴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客戶於海外及中國市場上的消費存在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及微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嬰兒及幼兒的增長數目、客戶偏好等。倘海外及中國市場的體整經濟狀況倒退，則或會導致來自有關市場客戶的訂單減少以及或會延遲及／或拖欠付款。我們無法保證可持續擴大我們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客戶群，並於相關市場上產生較高收益。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成本

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及印刷物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6.0百萬港元、105.7百萬港元及8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2%、58.7%及56.9%。塑膠樹脂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塑膠樹脂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2.4%、41.6%及42.4%。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因此，我們可維持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原材料的靈活性；及(ii)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票據以對沖原材

財務資料

料的成本波動。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升幅，連同未能將任何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可能性，可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10%及20%假設性波動(符合原材料成本的歷史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敏感度說明，僅供說明用途。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百萬港元	-/+1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百萬港元	-/+2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百萬港元	-/+16.6百萬港元

倘原材料成本經歷重大變動，則或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10%及20%假設性波動(符合僱員福利開支的歷史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敏感度說明，僅供說明用途。

	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百萬港元	-/+1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百萬港元	-/+1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百萬港元	-/+11.3百萬港元

倘僱員福利開支經歷重大變動，則或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周先生及鍾先生所控制。我們的業務乃透過萬成、安裕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最終受周先生及鍾先生控制）進行。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重組，而我們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均無任何變動。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並以我們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匯總入賬時予以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予以披露。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計量。收益於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並扣除信貸撥備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列賬。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符合各業務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金額於所有與業務相關的緊急事件已獲解決前被視為無法可靠計量。估計乃根據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詳情而作出。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客戶進行檢查及驗收耗費時間而嚴重延遲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並終止確認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匯總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30%
裝置及機器	1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算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更改該等估算或有關假設，且管理層預期該等估算或有關假設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匯總收益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2,344	267,895	225,750
銷售成本	<u>(145,323)</u>	<u>(180,106)</u>	<u>(146,073)</u>
毛利	97,021	87,789	79,677
銷售開支	(16,486)	(17,397)	(22,532)
行政開支	(26,849)	(27,121)	(27,424)
其他收入	927	601	1,2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4	(488)	(339)
上市開支	<u>—</u>	<u>(3,493)</u>	<u>(6,462)</u>
經營溢利	54,857	39,891	24,205
融資收入	11	7	48
融資開支	<u>—</u>	<u>—</u>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所得稅開支	<u>(5,614)</u>	<u>(8,524)</u>	<u>(6,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u>49,254</u></u>	<u><u>31,374</u></u>	<u><u>17,498</u></u>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6	31,916	32,309
	37,956	31,916	32,309
流動資產			
存貨	36,042	28,561	42,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4	31,224	27,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3	2,308	12,963
應收股東款項	6,050	10,09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	—
已質押定期存款	—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96	41,319	36,560
	119,707	113,504	129,879
資產總值	<u>157,663</u>	<u>145,420</u>	<u>162,1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7	1	39
	1,517	1	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92	27,490	40,294
應付票據	—	—	2,881
應付股東款項	13,50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27	30,667	13,861
應付稅項	3,579	4,493	3,079
	82,307	62,650	60,115
負債總額	<u>83,824</u>	<u>62,651</u>	<u>60,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3,839</u>	<u>82,769</u>	<u>102,034</u>

財務資料

匯總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乃來自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及各業務分部項下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118,943	49.1	115,907	43.3	85,121	37.7
運動塑膠水樽	86,626	35.8	104,032	38.8	86,966	38.5
其他 ⁽²⁾	26,759	11.0	24,848	9.3	19,306	8.6
	232,328	95.9	244,787	91.4	191,393	84.8
優優馬騮業務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 ⁽¹⁾	7,816	3.2	18,014	6.7	20,860	9.2
其他 ⁽³⁾	2,200	0.9	5,094	1.9	13,497	6.0
	10,016	4.1	23,108	8.6	34,357	15.2
總收益	242,344	100.0	267,895	100.0	225,750	100.0

附註：

- (1) 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包括但不限於塑膠幼兒雙層杯、薄壁杯、塑膠訓練杯及塑膠嬰兒奶樽。
- (2) OEM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塑膠產品，如其他塑膠餐具。
- (3) 優優馬騮業務的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嬰兒及幼兒產品，如塑膠餐具及不鏽鋼樽。

OEM業務

我們的OEM業務集中於兩個產品類別，即(i)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及(ii)運動塑膠水樽。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OEM業務客戶均為國際知名企業(包括多美、客戶A及客戶B)，而大部分產品乃交付至美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OEM業務的收益約為232.3百萬港元、244.8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5.9%、91.4%及84.8%。

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為最大產品類別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9.1%、43.3%及37.7%。我們自OEM業務項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9百萬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多美銷售塑膠幼兒雙層杯及薄壁杯的數量減少。自多美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美之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趨勢疲弱(於多美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之財務資料內披露)。

我們亦自運動塑膠水樽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5.8%、38.8%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所有運動塑膠水樽乃出售予客戶A。我們來自運動塑膠水樽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來自運動塑膠水樽的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銷售運動塑膠水樽的數目持續增加所致。我們自運動塑膠水樽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因其於二零一六年的促銷活動而對運動塑膠水樽的需求增加，惟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進行該活動，且現有產品模型已開始逐步轉為新產品模型。

優優馬騮業務

即使我們的OEM業務一直由海外市場所主導，我們已於中國發現業務機會。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一六年放寬一孩政策後，中國對嬰兒及幼兒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同時，普羅大眾對嬰兒及幼兒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意識及需求亦有所提高。憑藉於行內所累積的業務經驗，我們已於中國開發「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以於國內市場定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1%、8.6%及15.2%。來自「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致力於透過在全中國委聘更多分銷商

財務資料

及零售商、聘用更多銷售人員以及進行線上及線下促銷活動，以拓展於中國的分銷渠道；及(ii)增加對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的經常性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180.1百萬港元及146.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60.0%、67.2%及64.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139,790	96.2	166,355	92.4	125,837	86.1
優優馬騮業務	5,533	3.8	13,751	7.6	20,236	13.9
	<u>145,323</u>	<u>100.0</u>	<u>180,106</u>	<u>100.0</u>	<u>146,07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85,984	59.2	105,664	58.7	83,061	56.9
生產的經常性開支 ⁽¹⁾	26,556	18.3	37,882	21.0	32,229	22.0
直接勞工成本	27,093	18.6	29,589	16.4	23,785	16.3
其他 ⁽²⁾	5,690	3.9	6,971	3.9	6,998	4.8
	<u>145,323</u>	<u>100.0</u>	<u>180,106</u>	<u>100.0</u>	<u>146,073</u>	<u>100.0</u>

附註：

- (1) 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維修及保養開支、水電費、間接勞工成本以及租賃開支。
- (2) 其他主要包括樣本測試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6.0百萬港元、105.7百萬港元及83.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9.2%、58.7%及56.9%。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塑膠樹脂的市價波動及(ii)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約35.5%、39.4%及36.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塑膠樹脂採購額分別約為40.0百萬港元、45.4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2.4%、41.6%及42.4%。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採購約2,506,000公斤、2,566,000公斤及2,126,000公斤塑膠樹脂，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公斤16.0港元、每公斤17.7港元及每公斤21.9港元。根據Euromonitor報告，PP(即本集團最常採用的塑膠樹脂種類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市價波動主要受上游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油價低迷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因原油價格不斷上升、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領先石油企業減少PP的庫存，令此倒退趨勢逆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生產的經常性開支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8.3%、21.0%及22.0%。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維修及保養開支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較少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薪金、工資、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8.6%、16.4%及16.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因而對勞工的需求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員工人數分別約為564名、543名及627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回升；及(ii)預計二零一八年銷售業績將有所改善。鑒於(其中包括)(i)將聘用的大部分負責裝配的生產員工毋須擁有專業技能；及(ii)本集團過往於中國並無在聘請生產員工方面遇上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生產方面

財務資料

有需要時在市場聘請額外生產員工。直接勞工成本與本集團總收益的波動模式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11.2%、11.0%及10.5%。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92,538	39.8	78,432	32.0	65,556	34.3
優優馬騮業務	4,483	44.8	9,357	40.5	14,121	41.1
總計	<u>97,021</u>	<u>40.0</u>	<u>87,789</u>	<u>32.8</u>	<u>79,677</u>	<u>3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97.0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0%、32.8%及35.3%。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二零一六年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高於二零一五年而有所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維修及保養開支導致製造的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原材料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8%、32.0%及34.3%。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8%、40.5%及41.1%。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比我們OEM業務有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該兩個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角色、客戶及產品種類)不同所致。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i)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ii)產品以自家品牌推出市場；(iii)我們直接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及(iv)我們可靈活地集中於可以較高單價及毛利推銷的產品種類。相反，就OEM業務而言，(i)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製造服務；(ii)產品由客戶開發且並不會以我們的自家品牌推出市場；(iii)我們向客戶批發產品，客戶其後向彼等的分銷商及／或零售

財務資料

商交付有關產品以作轉售；及(iv)我們並無力只集中於較高單價的產品種類。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而言，我們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波動模式相同。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營銷及促銷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6.8%、6.5%及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費	6,884	6,440	6,195
營銷及促銷開支	5,254	4,044	4,905
僱員福利開支	1,946	3,604	4,862
差旅費	1,097	1,423	3,101
其他 [#]	1,305	1,886	3,469
	<u>16,486</u>	<u>17,397</u>	<u>22,532</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招待費。

運輸費(主要與付運我們的製成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運輸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減少乃歸因於(其中包括)(i)我們生產基地有更多貨物交付至中國的碼頭而毋須跨境交付至香港；及(ii)產品組合改變為運動塑膠水樽比重增加(每個集裝箱的金額一般高於我們的嬰兒及幼兒產品)，導致船運集裝箱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費減少至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所致。

營銷及促銷開支主要與貿易展及營銷活動有關。我們的營銷及促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促銷「優優馬騮」品牌的

財務資料

產品而應付一名童星的宣傳費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及促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發展優優馬騮業務而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更多營銷及促銷費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有關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優馬騮業務的擴展而增加銷售員工人數所致。

差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擴展優優馬騮業務而進行的業務發展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5,358	15,457	14,796
租賃及管理費開支	3,648	3,753	3,706
差旅費	2,537	1,967	2,000
招待費	2,094	2,066	659
其他 [#]	3,212	3,878	6,263
	<u>26,849</u>	<u>27,121</u>	<u>27,424</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清關費用、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通訊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賃及管理費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11.1%、10.1%及12.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租賃車輛的租金收入	263	185	99
— 政府補助金	—	75	720
— 雜項	664	341	466
	927	601	1,2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4	(488)	(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1	113	9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車輛租賃收入、政府補助金及雜項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老化機器的淨虧損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政府補助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按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該上市開支中約3.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收益表的開支中扣除；(ii)約3.1百萬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進一步扣除；及(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15.1百萬港元，當中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收益表中扣除，而約6.3百萬港元預期將按自權益扣除入賬。將於收益表確認或將自權益扣除的實際金額受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影響。董事預期，將於相關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收入分別約為11,000港元、7,000港元及48,000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收入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現金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產生較高利息收入。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籌集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動用票據融資產生融資開支約3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為向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公司收取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按16.5%的稅率就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倘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訂立來料加工協議，而該生產程序於中國境內的加工設施進行，且該香港公司根據加工協議無償提供原材料及機器，並提供技術及管理知識，則香港公司自銷售該中國公司所製造／加工的商品所得利潤可享有50：50的離岸申索，致令該利潤的50%得到分攤及視為源自香港境外，所分攤的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萬成以來料加工安排委聘萬成塑膠。根據該安排，萬成向萬成塑膠提供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供其進一步加工及／或裝配。據此，萬成可就自銷售萬成塑膠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所製造的商品所得利潤享有50%的離岸申索，而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致令該利潤的50%被視為毋須於香港課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鼓勵下，萬成塑膠開始轉型為進料加工製造商，進口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作進一步加工及／裝配，並將產品出售

財務資料

予萬成。因此，萬成不再享有50%離岸申索，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較高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所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11	8,046	4,0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92</u>	<u>1,994</u>	<u>2,619</u>
	6,003	10,040	6,682
遞延所得稅	<u>(389)</u>	<u>(1,516)</u>	<u>38</u>
	<u>5,614</u>	<u>8,524</u>	<u>6,72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加：上市開支 [#]	<u>—</u>	<u>3,493</u>	<u>6,462</u>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43,391	30,680
所得稅開支	5,614	8,524	6,720
實際稅率	10.2%	19.6%	21.9%

[#] 附註：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減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佔實際稅率約10.2%、19.6%及21.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

財務資料

低於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萬成就自銷售萬成塑膠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所製造的商品於香港所產生利潤的50%為毋須課稅收入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乃由於(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生產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中國利得稅稅率為該應課稅收入的25%；及(ii)萬成塑膠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從來料加工製造商轉型為進料加工製造商，萬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自銷售萬成塑膠所製造的商品產生的利潤並無享有50%的離岸申索所致。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萬成塑膠根據上文改變業務模式由來料加工製造商轉型至進料加工製造商，而萬成塑膠在提供加工及／或裝配服務之餘，亦須承擔更多責任及承受進口及運送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以及銷售產品的風險；因此萬成塑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高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優優馬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所得稅的比例較高，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乃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有關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成塑膠與萬成曾進行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交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轉讓定價的獨立研究，以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評比研究的主要基準涉及比較萬成塑膠的交易淨利潤及市場可比公司的交易淨利潤。該轉讓定價研究總結上述於

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間的內部交易可視為在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層面上以公平原則進行。按此基準，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間的內部交易乃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指引／條例。

萬成塑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取得負責稅務機關發出的合規函件。根據該函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萬成塑膠成立以來，有關關聯方交易的一切稅務報表均符合相關稅務報表的規定，而萬成塑膠就與其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萬成）的關聯方交易面臨處罰或稅項調整的風險不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49.3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按期討論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可主要歸因於(i)向多美的銷售由約91.6百萬港元減至約66.0百萬港元，乃由於多美之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的嬰兒產品銷售趨勢疲弱（於多美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之財務資料內披露）；及(ii)向客戶A的銷售由約118.3百萬港元減至約89.3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A因其於二零一六年的促銷活動而對運動塑膠水樽的需求增加，惟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進行該活動，且現有產品模型已開始逐步轉為新產品模型。該收益減少乃由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由約23.1百萬港元增至約34.4百萬港元（於年度增長約48.9%）部分抵銷，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擴展及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生產的經常性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鑒於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8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原材料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約為29.3%。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擴展優優馬騮業務導致營銷及促銷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及差旅費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約為1.1%。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取政府補助金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港元。融資收入乃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存款。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產生較高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動用票據融資產生融資開支約3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減少約4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減少、銷售開支增加以及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3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9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約10.6%。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運動塑膠水樽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百萬港元；及(ii)「優優馬騮」品牌的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我們運動塑膠水樽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A所需求的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優優馬騮」的產品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3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1百萬港元，年度增加約24.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7百萬港元(年度增加約22.9%)，導致塑膠樹脂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6.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斤17.7港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六年產生一次性維修及保養開支，導致生產的經常性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

鑒於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0百萬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百萬港元，年度減少約為9.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約為5.5%。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優優馬騮業務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約為1.1%。我們於上述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處置老化機器產生虧損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5百萬港元。

融資收入(主要關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萬成塑膠及萬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較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稅開支」一段。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百萬港元，年度減少約36.3%，主要歸因於毛利收窄、所得稅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誠如先前所闡釋，收益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跌幅。儘管如此，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

(i) 我們與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企業)的關係發展成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兩大客戶(即多美及客戶A)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0%、78.4%及68.8%。多美及客戶A均為國際知名企業，且其產品在國際市場有需求。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與多美及客戶A的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美及客戶A之間的業務關係分別為11年及七年；

財務資料

-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我們的五大客戶」各段所詳述，多美及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確認：(a)本集團為其委聘生產產品項目的主要製造商；(b)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其相關產品類別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及(c)其有意繼續與本集團發展業務關係；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覽—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各段所詳述，我們極力向多美及客戶A爭取銷售訂單。

董事認為，我們與多美及客戶A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而言屬重要。

(ii) 我們獲取新OEM業務客戶的能力

我們將繼續努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業務。基於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業務關係致令我們於行內的聲譽昭著，我們有能力取得更多新OEM業務客戶。舉例闡明，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客戶E(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嬰兒及幼兒產品行業的知名企業)進行銷售，而客戶E按收益金額計已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董事認為，獲取新OEM業務客戶的能力將改善我們於OEM業務的長期發展及OEM我們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

(iii) 優優馬騮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利用在OEM業務中的優勢及所積累的經驗(包括我們在製造和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是我們於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的一個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1%、8.6%及15.2%。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85.5%，且我們有意繼續發展優優馬騮業務。除優優馬騮業務的商業潛力外，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亦產生協同效應。通過我們為國際知名企業提供服務的OEM業務優勢及所積累的經驗可增強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設計和質量保證能力。我們的產品符合各種國際標準，並已通過各種化學和物理測試。而且，隨著優優馬騮業務的增長，我們相信它在生產成本方面將帶給我們更大

規模的經濟效益。憑藉自設生產設施，我們擁有更佳的生产靈活性，比如不時修改產品設計細節以緊貼最新的季節性趨勢，與未具生產設施的國內品牌所有者相比，我們擁有更理想的質量和成本控制。董事認為，優優馬騮業務的發展及貢獻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而言亦屬重要。

(iv) 我們所屬產業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均為日用品。根據Euromonitor報告所載，我們所屬的行業預期增長，尤其是(i)美國塑膠搖勻樽(為我們OEM業務的主要產品之一)的銷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6%增長；及(ii)就優優馬騮業務而言，由於中國廢除一孩政策且出生率穩步上升，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的總零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性質及整體行業環境向好均為我們整體業務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指標。

(v) 我們有關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發展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我們計劃透過加強產能以發展業務，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貫徹執行業務計劃可進一步鞏固我們整體業務的可持續性。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及包裝物料。製成品為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塑膠水樽以及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約22.9%、19.6%及26.3%。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其未來的採購時間表告知我們。我們會根據彼等的未來採購時間表制定生產時間表並採購原材料。我們旨在避免高庫存水平，並致力根據訂單、生產時間表及實際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儘管如

財務資料

此，就我們於各種產品中經常使用的原材料(如塑膠樹脂)而言，我們存置介乎約一至兩個月的存貨，乃取決於可動用資源及生產需求等的因素。下表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796	11,069	13,073
在製品	7,659	7,658	9,563
製成品	12,587	9,834	20,091
	36,042	28,561	42,727
平均存貨週轉日 [#]	79天	66天	89天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得出。

庫存水平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乃由於(i)預期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銷售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銷售，而減少原材料的存貨；及(ii)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銷售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銷售，而減少製成品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增加至約4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存貨較高，因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一月銷售較二零一七年一月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存貨平均週轉日分別約為79天、66天及89天。存貨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天，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日，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及(ii)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水平有所增加。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消耗或銷售存貨約30.6百萬港元，即約71.7%。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任何陳舊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9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21.5%、21.5%及17.0%。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0,149	28,951	27,278
— 關聯方	731	—	16
	30,880	28,951	27,294
其他應收款項	3,064	2,273	335
	33,944	31,224	27,62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7.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銷售額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相若所致。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2,124	18,834	20,605
31至60天	6,156	5,937	4,170
61至90天	1,676	2,280	1,336
超過90天	924	1,900	1,183
	30,880	28,951	27,29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	41天	41天	45天

[#]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OEM業務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就發票的支付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而就優優馬騮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就發票的支付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遇到任何自客戶收取付款方面的重大困難。賬齡在9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7.0%、93.4%及9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即約9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分別約為41天、41天及4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相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30天	5,246	5,996	3,128
逾期31至60天	112	1,227	1,139
逾期61至90天	—	1,728	105
逾期超過90天	888	208	257
	<u>6,246</u>	<u>9,159</u>	<u>4,629</u>
逾期但並無減值	6,246	9,159	4,62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4,634	19,792	22,665
	<u>30,880</u>	<u>28,951</u>	<u>27,29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均可收回。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ii)大部分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不超過30天。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我們的管理層會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有可能破產以及未能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及僱員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達3.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存貨	1,248	1,978	8,035
— 上市開支	—	—	3,048
— 其他	<u>365</u>	<u>262</u>	<u>1,532</u>
	1,613	2,240	12,615
水電及其他按金	<u>60</u>	<u>68</u>	<u>348</u>
	<u>1,673</u>	<u>2,308</u>	<u>12,963</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模具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較高乃由於我們預料二零一八年就OEM業務新開發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6.5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負債總額約43.5%、43.9%及71.8%。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030	12,920	18,737
— 關聯方	4,330	1,963	—
	<u>21,360</u>	<u>14,883</u>	<u>18,737</u>
應付票據	—	—	2,881
預收款項	6,429	5,202	10,668
應付薪金	5,571	5,940	6,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1,465	4,437
	<u>36,492</u>	<u>27,490</u>	<u>43,17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第三方款項，而餘下則為應付關聯方（即達峰實業）款項。我們的塑膠樹脂乃主要採購自第三方，而印刷及包裝物料則主要採購自關聯方。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銷售將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銷售，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購的塑膠樹脂數量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採購者所致。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一月的銷售會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銷售，故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採購的塑膠樹脂金額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幅與我們向關聯方採購的減幅一致。

應付票據指就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而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安排。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用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零及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60天	16,817	12,486	14,382
61至90天	232	1,086	331
超過90天	4,311	1,311	4,024
	21,360	14,883	18,737
應付票據			
0至90天	—	—	2,881
	21,360	14,883	21,6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 [#]	52天	37天	46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一般以記賬基準結清，信貸期為30天。賬齡在6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78.7%、83.9%及76.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分別約為52天、37天及4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天，乃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二零一六年者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76.6%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工資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客戶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

應付工資主要與應付僱員的年終花紅有關。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工廠維修及改善工程的應付款項及應付水電費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約24.1%、21.9%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但承租我們的生產基地。廠房及機器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2%、71.4%及64.2%。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折舊約8.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因於二零一六年出售老化機器約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置及機器	1,840	3,901	2,273
辦公室設備	6	542	2,612
樓宇及裝修	759	—	220
其他 [#]	655	—	366
總計	<u>3,260</u>	<u>4,443</u>	<u>5,47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汽車。

未來資本開支

有關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當中達峰實業(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印刷及包裝物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達峰實業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不遜於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過往的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周先生款項 ⁽¹⁾	—	4,042	—	—
應收鍾先生款項 ⁽¹⁾	6,050	6,050	—	—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 達峰 ⁽¹⁾	2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6,052	10,092	—	—
應付周先生款項 ⁽¹⁾	13,50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entury Project Inc. ^{(1)及(3)}	12,074	12,074	12,074	12,074
— 鵬輝 ⁽²⁾	14,133	15,109	—	—
— 達峰 ⁽¹⁾	1,200	1,200	1,200	1,200
— 其他 ⁽²⁾	1,320	2,284	587	586
	28,727	30,667	13,861	13,86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42,236	30,667	13,861	13,860

附註：

1.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3. 金額約12.1百萬港元為安裕(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結欠Century Projec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貸款。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且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及解除。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042	28,561	42,727	49,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4	31,224	27,629	13,8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3	2,308	12,963	12,801
應收股東款項	6,050	10,09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	—	—
可收回稅項	—	—	—	2,587
已質押定期存款	—	—	10,000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996</u>	<u>41,319</u>	<u>36,560</u>	<u>30,357</u>
	<u>119,707</u>	<u>113,504</u>	<u>129,879</u>	<u>118,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92	27,490	40,294	33,490
應付票據	—	—	2,881	5,6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509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27	30,667	13,861	13,860
應付稅項	<u>3,579</u>	<u>4,493</u>	<u>3,079</u>	<u>—</u>
	<u>82,307</u>	<u>62,650</u>	<u>60,115</u>	<u>53,039</u>
資產淨值	<u>37,400</u>	<u>50,854</u>	<u>69,764</u>	<u>65,74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31.4百萬港元令營運資金狀況所有改善所致。營運資金的改善乃反映於(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股東款項約13.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9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7.5百萬港元，故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營運資金改善主要反映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約16.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5.7百萬港元，並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8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尤其是營運帶來的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要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償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乃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融資困難。

基於(i)本集團已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金；(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iii)未動用銀行融資；及(iv)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遇到重大的融資困難。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98	41,304	9,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	(8,472)	(5,3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28)	(33,509)	(9,000)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5,321	(677)	(4,7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41,996	41,3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96</u>	<u>41,319</u>	<u>36,560</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0百萬港元。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54.9百萬港元。約5.9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8.7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約4.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約9.0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3百萬港元。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9.9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8.3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b)存貨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4.2百萬港元。約14.6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6.1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約8.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b)存貨減少約14.2百萬港元；(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8百萬港元；及(d)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百萬港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ii)票據融資所存放已質押定期存款為10.0百萬港元；及(ii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派付股息4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及(ii)年內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9.0百萬港元。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籌措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3百萬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與關聯方的結餘」一節。

資產抵押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已質押定期存款10.0百萬港元外，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當中，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有涉及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授一項無抵押計息貸款，總額為12.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作短期融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存在任何債務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變動。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6	2,819	3,730
一年至五年	8,300	6,298	6,993
	<u>11,186</u>	<u>9,117</u>	<u>10,723</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就租賃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於香港的總部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有關。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賬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要求、未來前景及現金要求等因素。此外，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項下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4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滿足資金需求」一段所詳述，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按與過往相當水平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股息。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1.5	1.8	2.2
速動比率 ⁽²⁾	1.0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
股本回報率 ⁽⁴⁾	71.4%	40.1%	18.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3.0%	20.7%	11.4%

附註：

1. 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相關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按相關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5. 按相關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3.5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上升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原因主要與同期的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同。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籌措任何銀行借貸，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零及零。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8.9%，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較高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下降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百萬港元，而平均資產總值則維持穩定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4%，乃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而平均資產總值維持穩定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與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與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現時組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由於港元在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下與美元掛鈎，故美元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就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該等公司的營運業績的影響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集團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並以信用額度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63%及59%。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過往的業務往來及彼等過往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的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彼等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債務人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信貸風險屬偏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且確保有充足資金作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u>1年以內</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28,727</u>
	<u>70,6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30,667</u>
	<u>52,8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30
應付票據	2,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861</u>
	<u>40,472</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後缺少任何營運資金或現金狀況轉差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業務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45.8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升級現有設施及生產機器，其中(i)11.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注塑機、3D印刷機、電腦數控機及機械自動設備）；(ii)3.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一般設施；及(iii)2.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約1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7%將用於開發優優馬騮業務，其中(i)7.7百萬港元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為「優優馬騮」品牌設立網站及進行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的各種大型貿易展覽及活動；(ii)2.2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廣州設立銷售辦事處；及(iii)2.4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兩名額外銷售人員；
- 約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用於開發OEM業務，其中(i)2.9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各種主要貿易展覽及營銷活動；及(ii)2.0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三名額外人員；及
- 約8.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1%將用於改善產品開發能力，其中(i)7.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信譽良好的行業設計師；及(ii)0.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一名額外員工以開發OEM業務及優優馬騮業務的產品。
- 約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按預期時限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 購置新機器						
— 注塑機	3.6	1.9	1.7	—	7.2	
— 3D印刷機	0.1	—	—	—	0.1	
— 電腦數控機	1.7	—	—	—	1.7	
— 機械自動設備	0.6	1.1	0.6	—	2.3	
	<u>6.0</u>	<u>3.0</u>	<u>2.3</u>	<u>—</u>	<u>11.3</u>	
2. 升級我們的一般設施	1.5	1.5	—	—	3.0	
3.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2	0.1	0.1	—	2.4	
	<u> </u>	<u> </u>	<u> </u>	<u> </u>	<u> </u>	
小計	<u>9.7</u>	<u>4.6</u>	<u>2.4</u>	<u>—</u>	<u>16.7</u>	36.5%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 提高品牌知名度	2.9	1.6	1.6	1.6	7.7	
2. 設立銷售辦事處	0.9	0.5	0.4	0.4	2.2	
3. 聘請額外銷售員工	0.6	0.6	0.6	0.6	2.4	
	<u>0.6</u>	<u>0.6</u>	<u>0.6</u>	<u>0.6</u>	<u>2.4</u>	
小計	<u>4.4</u>	<u>2.7</u>	<u>2.6</u>	<u>2.6</u>	<u>12.3</u>	26.7%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1. 提高OEM業務知名度	0.9	0.6	0.7	0.7	2.9	
2. 聘請額外銷售經理	0.5	0.5	0.5	0.5	2.0	
	<u>0.5</u>	<u>0.5</u>	<u>0.5</u>	<u>0.5</u>	<u>2.0</u>	
小計	<u>1.4</u>	<u>1.1</u>	<u>1.2</u>	<u>1.2</u>	<u>4.9</u>	10.8%
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1. 聘請行業設計師	3.7	1.5	1.5	0.8	7.5	
2. 聘請額外產品開發人員	0.2	0.2	0.2	0.2	0.8	
	<u>0.2</u>	<u>0.2</u>	<u>0.2</u>	<u>0.2</u>	<u>0.8</u>	
小計	<u>3.9</u>	<u>1.7</u>	<u>1.7</u>	<u>1.0</u>	<u>8.3</u>	18.1%
營運資金	<u>0.9</u>	<u>0.9</u>	<u>0.9</u>	<u>0.9</u>	<u>3.6</u>	7.9%
總計	<u>20.3</u>	<u>11.0</u>	<u>8.8</u>	<u>5.7</u>	<u>45.8</u>	100.0%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百萬港元。

倘由於任何因素導致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則我們將刊發公佈。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認為，(i)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市的時機乃屬適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具機器及印刷機的平均壽命分別約為六年及七年。根據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即我們用以計算機器折舊的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模具機器及印刷機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四年及三年。我們認為購置處理速度以及生產及能源效率高的新型號機器以升級我們的老化機器乃屬必要，藉以加強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減少生產準備時間及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ii)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錄得下降，惟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尤其是OEM業務的產品，將有充足市場需求，理由如下：(i)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詳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下降的原因將不會對OEM業務造成長遠不利影響；(ii)我們已竭力向OEM業務客戶爭取銷售訂單，其已就若干新款產品下達採購訂單；(iii)我們已從多美確認，表示其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採購金額預期不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多美的收入約為66.0百萬港元；(iv)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採購預測，據此我們了解到，客戶A於二零一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年年度的採購金額預期會恢復至二零一六年約120百萬港元的水平；(v)根據Euromonitor報告，OEM業務的主要產品之一塑膠搖勻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在美國的價值銷售預期以約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vi)即使OEM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降，然而我們優優馬騮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重大增長，其展示我們優優馬騮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

(iii) 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達約85.5%的大幅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所述，(i)自中國廢除一孩政策後，出生率穩定增長，中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市場的總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以約為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ii)中國的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餵哺配件市場主要由國外品牌主導，被視為安全及高品質類別，同時瞄準高端類別客戶群，而國內品牌普遍專注大量生產製造及中至高端市場，預期國內品牌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iii)近年中國國內品牌已逐漸取代原來外國品牌的市場份額，而國內品牌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約為25.3%，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達約34.7%。我們的「優優馬騮」品牌產品的設計旨在針對中國中至高端市場客戶群。就「優優馬騮」品牌產品設計與其他中國市場國內品牌的差異而言，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下列各因素：

- 我們會繼續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基於考慮到一個商譽良好的品牌對消費品實屬重要，尤其是針對中至高端市場。我們已於中國國內註冊「優優馬騮」品牌商標，且我們打算繼續在「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上置入品牌圖像。展望將來，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參與貿易展覽及一連串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用途（如透過我們嶄新的網站及其他營銷渠道傳閱推廣材料）及通過在中國各地設立全新的銷售辦事處，以獲取更多向公眾人士展示及營銷產品的機會，這將可使我們的產品非凡躍進並可於國內中至高端品牌中顯得吸引可靠；
- 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產品質素。由於「優優馬騮」品牌產品乃針對嬰兒及幼兒產品市場，故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質素及安全。尤其是，我們的產品符合多項國際準則，並已通過多項化學及物理測試。為使我們可於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產品質素及安全，且促使「優優馬騮」品牌為優質可靠品牌。本集團將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加強產能，確保我們產品水平得以維持並改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持續致力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基於我們於生產基地多年來的設計及生產經驗，我們無論於產品設計及生產的技能均超越其他國內品牌。憑藉我們自營的生產設施，我們具備更佳的生产靈活度(如按照季節性最新趨勢，不時修改產品設計細節)；且相比其他並無自營生產設施的國內品牌製造商，我們具備理想的產品質素及成本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業內有多年經驗，並擁有向多間國際知名企業提供OEM服務方面的切實經驗及優勢，而其他國內品牌未必具備相關的實力；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共聘用由71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團隊，該團隊乃專注於不時到訪我們遍佈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客戶並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我們能夠及時緊密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品牌已佔有以下市場份額：(i)就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總市場而言，於國內參與者中佔約2.2%；及(ii)就中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杯及餐具總市場而言，於整體國際及國內參與者中佔約0.6%。董事認為，儘管持續發展優優馬騮業務須在營銷及促銷活動方面作出更大程度投資(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優優馬騮業務卻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 (iv) 預期將動用約18.1%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改善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為我們的優優馬騮業務開發嬰兒及幼兒產品如塑膠樽及杯。我們認為以專業設計開發我們的自有生產線對優優馬騮業務的長遠發展乃屬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為優優馬騮品牌開發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的新模型，並逐漸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推出彼等。因此，我們擬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委聘外部行業設計師以及聘請額外設計員工。該等新模型的特性及詳細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惟將於上市後經參考當時市場趨勢後與設計師討論及落實；
- (v) 我們的平均每月總成本及開支(不計及折舊及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達約每月15.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36港元之間的中間點)，我們執行未來計劃所涉及的金額約為42.2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該金額並無在上述過去平均每月總成本及開支中完全反映，因(i)過去成本及開支並無計及購置設備及機器的金額；及(ii)我們未來的計劃涉及我們希望在未來進行的額外營銷工作，例如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僱用額外員工。除我們的未來計劃外，可能亦有其他額外資金需求，例如進一步採購設備及機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行業趨勢。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合共約13.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內部現金資源結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定期存款)約46.6百萬港元。鑑於(i)過去成本及開支；(ii)執行未來計劃所涉及的金額；(iii)潛在額外資金需求；及(iv)我們的現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我們執行未來計劃而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的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約19.9%。百分比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生產基地的物業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向我們的OEM業務客戶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製造服務及有效地於中國營銷我們的自有優優馬騮品牌產品。因此，並無擁有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權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已就生產基地訂立長期租約，以保證物業持續使用；
- (vii) 透過於上市過程中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同時亦可改善我們的公眾形象，從而加強我們招徠新客戶的能力；
- (viii) 長遠來看，聯交所上市地位有助我們為日後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進行股本融資活動；
- (ix) 憑藉聯交所上市地位，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有資歷僱員的能力得以改善，如透過向重要僱員授出我們股份的購股權；及
- (x) 其他融資方式以撥付我們的商業策略(包括籌集銀行貸款及邀請私人投資者)或會有不足之處，如產生利息開支及需要股東質押或擔保，且未必可向本集團提供上文第(vii)、(viii)及(ix)段所述的利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北美、歐洲或大洋洲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可能造成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日本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率的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盈利、一般事務、前景或業務情況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傷害(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v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判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解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vii)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的資格;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包 銷

- (ix)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中斷；
- (x)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區、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完成或其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任何一方得悉：
- (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協定格式刊發的任何公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就股份發售發佈的任何公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包括任何修訂或補充)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準及並無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或

包 銷

- (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擔保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嚴重違反股份發售中的任何有關擔保;或
- (ii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立條文;或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同類事件將載於配售包銷協議,允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除外,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不時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不時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權利;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各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彼等當中的其他人士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個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或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彼或其，或以彼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向根據上市規則第

包 銷

10.07(2)條附註(2)所認可的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或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收到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指示(口頭或書面)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本公司亦將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以以上獲控股股東通知的事項(如有)，並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同意不會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宣佈任何訂立有關交易的意圖；及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

包 銷

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配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分段所載者類似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使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6%收取包銷佣金，而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6%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3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2百萬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在定價日或之前以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倘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3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得本公司及保薦人同意，則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簿記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即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下調的通知。待該通知發出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保薦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將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任何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保薦人與本公司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除非在不遲於上文所載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則除外。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747.4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不同倍數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如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3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時，本公司會將有關付款(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其條件以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4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可如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並無於公開發售部分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可於配售部分獲分配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配售方式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9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按多個因素(包括需求的數目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而分配。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一個可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乃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能將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在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10%)，並可按本節「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任何申請均將予拒絕。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乃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1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會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增加至2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將有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經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i)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按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按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按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按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倘上述(i)或(ii)所述之情況下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1.20港元，是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端。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就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員工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710-1719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萬成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事項；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之標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事項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宣佈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宣佈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涉及金額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之某個營業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i)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v)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3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列算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2,344	267,895	225,750
銷售成本	8	(145,323)	(180,106)	(146,073)
毛利		97,021	87,789	79,677
銷售開支	8	(16,486)	(17,397)	(22,532)
行政開支	8	(26,849)	(27,121)	(27,424)
其他收入	6	927	601	1,285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7	244	(488)	(339)
上市開支	8	—	(3,493)	(6,462)
經營溢利		54,857	39,891	24,205
融資收入		11	7	48
融資開支		—	—	(35)
融資收入一淨額		11	7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所得稅開支	11	(5,614)	(8,524)	(6,7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9,254</u>	<u>31,374</u>	<u>17,4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254	31,374	1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489</u>	<u>(2,444)</u>	<u>1,7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43</u>	<u>28,930</u>	<u>19,265</u>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37,956</u>	<u>31,916</u>	<u>32,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042	28,561	42,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944	31,224	27,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73	2,308	12,963
應收股東款項	26	6,050	10,09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	—	—
已質押定期存款	18	—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41,996</u>	<u>41,319</u>	<u>36,560</u>
		<u>119,707</u>	<u>113,504</u>	<u>129,879</u>
資產總值		<u>157,663</u>	<u>145,420</u>	<u>162,188</u>
權益				
匯總資本	19	100	100	2
其他儲備	20	3,755	1,311	3,176
保留盈利		<u>69,984</u>	<u>81,358</u>	<u>98,8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839</u>	<u>82,769</u>	<u>102,0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u>1,517</u>	<u>1</u>	<u>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492	27,490	40,294
應付票據	23	—	—	2,881
應付股東款項	26	13,50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8,727	30,667	13,861
應付稅項		<u>3,579</u>	<u>4,493</u>	<u>3,079</u>
		<u>82,307</u>	<u>62,650</u>	<u>60,115</u>
負債總額		<u>83,824</u>	<u>62,651</u>	<u>60,1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7,663</u>	<u>145,420</u>	<u>162,188</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u>3,104</u>
權益		
股本		—
累計虧損	28	<u>(6,874)</u>
資本虧損		<u>(6,87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3,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u>6,930</u>
		<u>9,9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04</u>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附註19)	其他儲備 (附註20)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	3,266	60,730	64,0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9,254	49,25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489	—	4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9	49,254	49,743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3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3,755</u>	<u>69,984</u>	<u>73,83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3,755	69,984	73,83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1,374	31,37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2,444)	—	(2,4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44)	31,374	28,930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13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311</u>	<u>81,358</u>	<u>82,76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附註19)	其他儲備 (附註20)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	1,311	81,358	82,7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498	17,49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767	—	1,7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67	17,498	19,265
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於重組後的交易 (附註1.2(f)及(g))	(98)	9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3,176</u>	<u>98,856</u>	<u>102,034</u>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	53,782	50,292	17,665
已付稅項		(4,784)	(8,988)	(8,0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98	41,304	9,5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4,042)	10,0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	(4,443)	(5,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3
銀行融資的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	(10,000)
已收利息		11	7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	(8,472)	(5,3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25	(428)	(13,50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5	—	—	(9,000)
已付股息		(40,000)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28)	(33,509)	(9,000)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21	(677)	(4,75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41,996	41,31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6	41,319	3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996	41,319	36,5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董事認為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並按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萬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經營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乃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經營公司者)控制。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已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面值1美元(「美元」)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L.V.E.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面值1美元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且其後轉讓予鍾先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MS Industrial Limited(「MS Industri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及鍾先生。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 Development Limited(「CH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一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及鍾先生。
- (f)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周先生及鍾先生將萬成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S Industrial。通過收購以及引入周先生及鍾先生作為代價，MS Industrial以增設方式分別向周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周先生及鍾先生將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 Development，通過收購以及引入周先生及鍾先生作為代價，CH Development以增設方式分別向周先生及鍾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h)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貴公司將從周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收購MS Industrial及C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

- 上文(c)項所列已發行予鍾先生的一股未繳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及
- 貴公司將按周先生及鍾先生的指示，分別向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及L.V.E.P.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鍾先生將按名義代價向L.V.E.P.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貴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國家/ 位置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的							
附屬公司：							
CH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美元	—	—	—	投資控股	(i)
MS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美元	—	—	—	投資控股	(i)
間接擁有的							
附屬公司：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塑膠嬰兒飲 料器皿產品	(ii)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5,960,580元	100%	100%	100%	設計及銷售塑膠 嬰兒用品	(iii)
翁源縣萬成塑膠 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20,000,000港元/ 19,690,236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塑膠嬰兒飲 料器皿產品	(iii)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點並無法定要求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執業會計師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迄今，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iii) 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韶關市諾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由受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直接控股實體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附註1.2所述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等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報期間的眼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晚期間已頒佈及相關且強制執行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出資	生效日期待定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之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同期文件亦須予以編製，惟有別於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有關收益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綜合性框架，用於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通過5步法確認收益的金額：(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2)確定合約中的獨

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履約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程序」的方法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以及委託人與代理方的考慮事項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與客戶訂立的實體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根據其初步評估，確定根據該新訂準則將須以不同方式列賬的主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預期影響不重大的合約成本會計處理。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貴集團為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的承租人，其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反映）分別為11,186,000港元、9,117,000港元及10,723,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的規定，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匯總財務狀況表外的若干租賃。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經營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貴集團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及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增加。這將對相關比率造成影響，如導致資本負債率增加。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不再入賬列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項下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於相同情況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結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費用總額增加，而租賃晚期的開支則會減少。預期該新訂準則（包括過往年度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方會應用。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財務狀況造成上述影響，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除外。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彼等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匯總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匯總收益表。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控股股東。

2.4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3) 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30%
裝置及機器	1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權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破產及違約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調減，且撥備金額於匯總收益表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利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匯總收益表。

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匯總收益表確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1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離職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貴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貴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 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iii) 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並扣除信貸撥備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列賬。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符合各業務的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收益金額被視為無法可靠計量，直至所有與業務相關的緊急事件已獲解決為止。估計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詳情而作出。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5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的撥備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職喪失的供款而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規例,中國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貴集團於相關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6 經營租賃**(i)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ii)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倘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7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貴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收益表。

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進行的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的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貴集團的政策為不得訂立衍生交易作投資用途。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 貴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大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由於以 貴集團現時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人民幣或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乃由於現有香港經濟環境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所致。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就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該等公司營運業績的影響有限。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監控其銀行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將約93%、90%及76%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Aa3（穆迪信用評級）或以上的銀行，意味著該等銀行實力強大或能夠履行融資承諾。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且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權人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63%及59%。貴集團已與該等債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債權人開

展業務的歷史及從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權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權人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是否與債權人存有任何糾紛而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以及拋售市場持倉的能力。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獲得充足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是貼現的影響極微。

	<u>1年以內</u>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08
應付股東款項	13,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28,727</u>
	<u>70,6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30,667</u>
	<u>52,8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30
應付票據	2,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861</u>
	<u>40,472</u>

3.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高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4.1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負債的風險。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財政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隨著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方的經濟狀況變動及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更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的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OEM業務客戶及其自有品牌的客戶。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OEM業務客戶產品	232,328	244,787	191,393
自有品牌產品	10,016	23,108	34,357
	<u>242,344</u>	<u>267,895</u>	<u>225,750</u>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其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分配資源所用毛利計量方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概無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該等報告按與本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織別兩個經營分部，即(i)為OEM業務客戶製造及向其銷售塑膠嬰兒產品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嬰兒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u>OEM業務</u> <u>客戶產品</u>	<u>自有品牌</u> <u>產品</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32,328	10,016	242,344
銷售成本	<u>(139,790)</u>	<u>(5,533)</u>	<u>(145,323)</u>
毛利	92,538	4,483	97,021
銷售開支			(16,486)
行政開支			(26,849)
其他收入			927
其他收益—淨額			244
融資收入—淨額			<u>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所得稅開支			<u>(5,614)</u>
年內溢利			<u><u>49,254</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u>OEM業務</u> <u>客戶產品</u>	<u>自有品牌</u> <u>產品</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44,787	23,108	267,895
銷售成本	<u>(166,355)</u>	<u>(13,751)</u>	<u>(180,106)</u>
毛利	78,432	9,357	87,789
銷售開支			(17,397)
行政開支			(27,121)
其他收入			601
其他虧損—淨額			(488)
上市開支			(3,493)
融資收入—淨額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898
所得稅開支			<u>(8,524)</u>
年內溢利			<u><u>31,374</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u>OEM業務</u> <u>客戶產品</u>	<u>自有品牌</u> <u>產品</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91,393	34,357	225,750
銷售成本	<u>(125,837)</u>	<u>(20,236)</u>	<u>(146,073)</u>
毛利	65,556	14,121	79,677
銷售開支			(22,532)
行政開支			(27,424)
上市開支			(6,462)
其他收入			1,285
其他虧損—淨額			(339)
融資收入—淨額			<u>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18
所得稅開支			<u>(6,720)</u>
年內溢利			<u><u>17,498</u></u>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荷蘭及中國的客戶。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並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釐定的收益詳述如下，而不論貨品的銷售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10,517	222,958	166,548
荷蘭	15,118	15,886	8,090
中國	12,747	23,397	47,280
其他國家	3,962	5,654	3,832
	<u>242,344</u>	<u>267,895</u>	<u>225,750</u>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貴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多美有限公司	100,807	91,621	65,977
客戶A	95,501	118,308	89,28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1,103,000港元、1,153,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位於香港，而36,853,000港元、30,763,000港元及30,619,000港元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車輛的租金收入	263	185	99
政府補助金(附註2.17)	—	75	720
雜項	664	341	466
	<u>927</u>	<u>601</u>	<u>1,285</u>

7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4	298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86)	(13)
	<u>244</u>	<u>(488)</u>	<u>(33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9,533	102,910	95,223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549)	2,754	(12,1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0,785	58,104	56,573
租賃開支	3,226	3,359	3,085
管理費開支	2,286	2,252	2,375
運輸費	7,746	7,289	6,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676	8,262	6,070
上市開支	—	3,493	6,462
工具費	1,437	5,594	4,895
差旅費	3,635	3,390	5,101
促銷費	5,255	4,044	4,912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61	6,831	1,791
已付佣金	467	—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7	350	350
水電費	6,873	6,155	5,236
招待費	2,298	2,362	1,944
其他	7,782	10,968	13,752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 開支總額	<u>188,658</u>	<u>228,117</u>	<u>202,491</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4,447	49,251	49,66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83	4,906	6,238
其他福利	2,855	3,947	675
	<u>50,785</u>	<u>58,104</u>	<u>56,573</u>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u>袍金</u>	<u>薪金</u>	<u>其他補貼</u>	<u>花紅</u>	<u>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781	—	195	18	994
周瑋先生	—	700	—	152	18	870
鍾國強先生	—	—	—	—	—	—
鍾丞晉先生	—	—	—	—	—	—
總額	<u>—</u>	<u>1,481</u>	<u>—</u>	<u>347</u>	<u>36</u>	<u>1,864</u>

(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u>袍金</u>	<u>薪金</u>	<u>其他補貼</u>	<u>花紅</u>	<u>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821	—	205	18	1,044
周瑋先生	—	516	—	172	18	706
鍾國強先生	—	—	—	—	—	—
鍾丞晉先生	—	86	—	—	13	99
總額	<u>—</u>	<u>1,423</u>	<u>—</u>	<u>377</u>	<u>49</u>	<u>1,849</u>

(i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其他補貼	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936	—	—	18	954
周璋先生	—	936	—	—	18	954
鍾國強先生	—	—	—	—	—	—
鍾丞晉先生	—	609	—	—	18	627
總額	—	2,481	—	—	54	2,535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周青先生、周璋先生、鍾國強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0(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使第三方獲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以董事、受其控制的法團及與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仍然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示分析中反映。於相關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1,873	1,776	2,449
花紅	576	613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7	54	54
	<u>2,506</u>	<u>2,443</u>	<u>2,50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成員收到貴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開貴集團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311	8,046	4,0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92</u>	<u>1,994</u>	<u>2,619</u>
	6,003	10,040	6,682
遞延所得稅	<u>(389)</u>	<u>(1,516)</u>	<u>38</u>
	<u>5,614</u>	<u>8,524</u>	<u>6,72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利用 貴公司祖國的稅率計算所得理論值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按16.5%的稅率計算	9,053	6,583	3,99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7)	505	1,008
毋須繳稅的收入(附註)	(5,288)	(1)	—
不可扣稅開支	1,946	1,437	1,716
其他	(20)	—	—
所得稅開支	<u>5,614</u>	<u>8,524</u>	<u>6,72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稅的收入包括作為境外生產溢利的銷售，並須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按50：50比例攤分。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重組及以匯總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其中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0,463	1,519	914	54,400	6,743	3,534	77,573
增加	759	—	6	1,840	—	655	3,260
匯兌差額	30	—	—	60	—	—	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	1,519	920	56,300	6,743	4,189	80,923
增加	—	—	542	3,901	—	—	4,443
出售	—	—	(31)	(3,466)	—	(114)	(3,611)
匯兌差額	(424)	—	(46)	(1,392)	—	(82)	(1,94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8	1,519	1,385	55,343	6,743	3,993	79,811
增加	220	1	2,612	2,273	—	365	5,471
出售	—	—	—	(7)	—	(136)	(143)
匯兌差額	221	—	147	994	—	41	1,40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9	1,520	4,144	58,603	6,743	4,263	86,5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92	1,292	771	24,570	3,580	2,043	34,248
年內扣除	523	99	68	5,447	1,626	913	8,676
匯兌差額	5	—	—	32	—	6	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0	1,391	839	30,049	5,206	2,962	42,967
年內扣除	548	89	61	5,569	1,250	745	8,262
年內出售	—	—	(25)	(2,680)	—	(114)	(2,819)
匯兌差額	(57)	—	(20)	(386)	—	(52)	(5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011	1,480	855	32,552	6,456	3,541	47,895
年內扣除	291	24	220	5,020	287	228	6,070
年內出售	—	—	—	(5)	—	(122)	(127)
匯兌差額	43	—	18	301	—	33	39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1,504	1,093	37,868	6,743	3,680	54,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2	128	81	26,251	1,537	1,227	37,9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7	39	530	22,791	287	452	31,9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4	16	3,051	20,735	—	583	32,309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796	11,069	13,073
在製品	7,659	7,658	9,563
製成品	12,587	9,834	20,091
	<u>36,042</u>	<u>28,561</u>	<u>42,72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85,984,000港元、105,664,000港元及83,061,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0,149	28,951	27,278
— 關聯方 (附註26)	731	—	16
	<u>30,880</u>	<u>28,951</u>	<u>27,294</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附註)	1,864	1,853	335
— 僱員	1,200	420	—
	<u>33,944</u>	<u>31,224</u>	<u>27,629</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897,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屬應收鷹潭市裕和置業有限公司(受周先生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款項。

貴集團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2,124	18,834	20,605
31至60天	6,156	5,937	4,170
61至90天	1,676	2,280	1,336
90天以上	924	1,900	1,183
	<u>30,880</u>	<u>28,951</u>	<u>27,29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6,246,000港元、9,159,000港元及4,629,000港元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5,246	5,996	3,128
31至60天	112	1,227	1,139
61至90天	—	1,728	105
90天以上	888	208	257
	<u>6,246</u>	<u>9,159</u>	<u>4,629</u>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低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9,085	25,742	18,357
港元	1,035	291	117
人民幣	3,824	5,191	9,155
	<u>33,944</u>	<u>31,224</u>	<u>27,629</u>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60	68	348
預付款項			
—存貨	1,248	1,978	8,035
—上市開支	—	—	3,048
—其他	365	262	1,532
	<u>1,673</u>	<u>2,308</u>	<u>12,963</u>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3,048
—其他	<u>56</u>
	<u>3,104</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36	443	653
銀行現金	41,560	40,876	45,907
減：			
銀行融資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u>—</u>	<u>—</u>	<u>(10,000)</u>
	<u>41,996</u>	<u>41,319</u>	<u>36,560</u>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9,131	37,384	20,181
港元	2,539	720	21,794
人民幣	<u>326</u>	<u>3,215</u>	<u>4,585</u>
	<u>41,996</u>	<u>41,319</u>	<u>46,560</u>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匯總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匯總資本主要指對銷公司間投資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

20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35	31	3,266
貨幣匯兌差額	<u>489</u>	<u>—</u>	<u>4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4</u>	<u>31</u>	<u>3,75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24	31	3,755
貨幣匯兌差額	<u>(2,444)</u>	<u>—</u>	<u>(2,4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0</u>	<u>31</u>	<u>1,31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0	31	1,311
貨幣匯兌差額	1,767	—	1,767
重組後的轉移(附註1.2(f)及(g))	<u>—</u>	<u>98</u>	<u>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7</u>	<u>129</u>	<u>3,176</u>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不計及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06
計入收益表	<u>(38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7
計入收益表	<u>(1,5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自收益表扣除	<u>3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u>

貴集團之未分派盈利為7,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倘作為股息派付,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一項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存在,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能控制此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期不久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7,030	12,920	18,737
— 關聯方(附註26)	4,330	1,963	—
	21,360	14,883	18,737
預收款項	6,429	5,202	10,668
應計薪金	5,571	5,940	6,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1,465	4,437
	36,492	27,490	40,29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653,000港元須由東莞市銳彩塑膠五金有限公司(受周先生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1,484	12,486	11,833
31至60天	5,333	—	2,549
61至90天	232	1,086	331
90天以上	4,311	1,311	4,024
	21,360	14,883	18,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773	3,222	5,402
港元	13,105	6,264	10,486
人民幣	16,614	18,004	24,406
	36,492	27,490	40,294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3,048

23. 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2,881
	—	—	2,881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以10,000,000港元的已質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24 承諾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86	2,819	3,730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五年	8,300	6,298	6,993
	11,186	9,117	10,723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68	39,898	24,218
調整：			
利息收入	(11)	(7)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8,676	8,262	6,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	786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533	48,939	30,2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995)	7,481	(14,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9)	2,720	3,5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	(635)	(10,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5	(9,002)	12,804
—應付票據	—	—	2,881
—關連公司款項	2,805	1,942	(7,80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42	(1,153)	758
經營所得現金	53,782	50,292	17,665

融資活動所得之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37
現金流量	
— 自融資活動流出	(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9
現金流量	
— 自融資活動流出	(13,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流量	
— 自融資活動流出	(9,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26 關聯方交易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相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相關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訂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周青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周璋先生	貴公司的董事
鍾國強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鍾丞晉先生	貴公司的董事
Century Project Inc.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ReAlto Group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控制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峰實業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相關交易及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 汽車費用	60	60	60
Re Alto Group Limited			
— 銷售貨品	151	—	—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汽車費用	240	120	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			
— 購買原材料	272	509	816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 租賃開支	600	600	600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 管理費開支	2,000	2,103	2,352
— 租賃開支	2,589	2,636	2,601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銷售貨品	138	51	82
達峰實業公司			
— 購買原材料	28,839	26,473	17,512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責任為直接規劃及控制貴集團的活動。有關主要管理層之補償，請參閱附註1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期內最高 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周青先生(附註i)	4,042	—	4,042	—
— 鍾國強先生(附註i)	6,050	6,050	6,050	—
		6,050	10,09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2	—	—
應付股東款項				
— 周青先生(附註i)		13,50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Century Project Inc. (附註i)		12,074	12,074	12,074
— 達峰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		1,200	1,200	1,200
— 達峰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		—	304	347
—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120	180	240
—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附註iii)		1,200	1,800	—
— 鵬輝企業(翁源) 有限公司(附註iii)		14,133	15,109	—
		28,727	30,667	13,861

(d) 銷售／購買貨品於年末所產生的結餘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附註16)			
— Re Alto Group Limited (附註iv)	695	—	—
—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v)	36	—	16
	<u>731</u>	<u>—</u>	<u>1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			
— 達峰實業公司 (附註v)	4,330	1,963	—
	<u>4,330</u>	<u>1,963</u>	<u>—</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1至30天內。
- (iii)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90天以上。
- (iv)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90天以上。
- (v) 該等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1至30天。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貴公司

結餘以港元計值，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累計虧損—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	<u>(6,8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4)</u>

29 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之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 貴公司將1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透過將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支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00股股份，以存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3,860,000港元已獲清償，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2,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之用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0港元計	<u>102,034</u>	<u>42,046</u>	<u>144,080</u>	<u>0.72</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6港元計	<u>102,034</u>	<u>49,566</u>	<u>151,600</u>	<u>0.76</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02,034,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36港元計算(不包括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9,955,000港元)，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

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僱員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

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建議及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

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

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批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 (b)自願, 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 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 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 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 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 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 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 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 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 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 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 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 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 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 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 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 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9樓907室。鍾丞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藉增設額外3,7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3,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有條件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藉增設額外3,7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其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c)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及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99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9,900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當日的股東(即Ching Wai Holdings及L.V.E.P. Holdings)，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事宜；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各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予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惟以下列方式進行除外：供股、根據本公司提供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派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於上市規則的許可下另行發行及配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最多10%的有關數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

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均可從盈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用途而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及(如購回事項涉及須支付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其股份溢價賬，或(如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可從股本中支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當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鍾先生、周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買賣MS Industrial及C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股股份予Ching Wai Holdings及49股股份予L.V.E.P Holdings，並將鍾先生所持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入賬列為繳足；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二十九個商標、香港註冊五個商標及美國註冊兩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載列如下：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商標註冊地點
	安裕嬰童	10	1079663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萬成塑膠	12	1079683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萬成塑膠	21	867117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萬成塑膠	25	10797104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28	86711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5	1079638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25	1235643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12	1235644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商標註冊地點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10	1235645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5	1235646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萬成塑膠	5	1235647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萬成塑膠	12	1235648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25	1235650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12	1235651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10	1235651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5	1235652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3	1371252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3	1371669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3	1371670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3	137167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5	1371672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优优马骝	萬成塑膠	21	137167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Yo Yo Monkey	萬成塑膠	21	137167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萬成塑膠	21	1371673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種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專利持有人	專利註冊地點
一種寬口徑 防脹氣 母乳奶嘴	實用新型	ZL201420834381.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裕嬰童	中國
一種雙重防 漏滑片 吸管杯蓋	實用新型	ZL201420834662.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裕嬰童	中國
一種彈扣 杯蓋	實用新型	ZL201420834385.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裕嬰童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mainsuccess.cn	萬成塑膠	中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yoyomonkey.com.cn	安裕嬰童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yoyomonkey.cn	安裕嬰童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yoyomonkey.com.hk	萬成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msg.hk	萬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msg.hk	萬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猴頭	安裕嬰童	中國	二零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嘴猴	安裕嬰童	中國	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	本公司持 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75,000,000	37.5%

附註 1：L.V.E.P. Holdings 乃由鍾先生 100% 實益擁有。因此，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L.V.E.P. Holding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Ching Wai Holdings 乃由周先生 100% 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Ching Wai Holdings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數目	持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L.V.E.P. Holdings	1	100%
周先生	Ching Wai Holdings	1	100%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5,000,000	37.5%
L.V.E.P.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75,000,000	37.5%
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75,000,000	37.5%

附註1：L.V.E.P. Holdings乃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Ching Wai Holdings乃由周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已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有關初

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應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發出通知終止。

各名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的酌情花紅。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已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864,000港元、1,849,000港元及2,535,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金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u>港元</u>
執行董事	
鍾先生	864,000
周先生	864,000
鍾丞晉先生	720,000
周璋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80,000
俞漢度先生	180,000
司徒振中先生	180,000

- (c)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d)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存續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與合資格參與者另行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目前、將來或預期會使本集團受益。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之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托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貨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建商所實益擁有的公司。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間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通知各承授人，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必須為香港營業日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惟根據下文(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續，惟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重續後，就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重續獲批准前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iv)分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當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總數,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必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 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及
- (iv) 就計算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將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求

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 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 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該等消息尚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公佈該內幕消息前，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內，董事會不得向擔任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可按其條文終止)，同時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高百分比)，承授人將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及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列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就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

外。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13.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指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承授人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所述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需符合上市規則，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可享有的水平相同，並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與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盡量接近相同(但不應高於)的基礎下進行，惟如股份將於發行時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載的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藉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之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17.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安排計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該安排計劃，其後各承授人可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之任何期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告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服務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計劃生效，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述經股東不時批准的限制所限。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該等特定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修訂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本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可予以修訂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的情況下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不適宜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任何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稅項；
- (b) 由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或任何彼等由於本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進口或再進口任何應稅貨物、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而根據中國、香港或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或將要或應要支付當地海關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責任、稅項或徵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合理及適當地產生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懲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申索；
 - (ii) 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 (iii) 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下的索賠及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乃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中國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 (ii) 進行重組；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彼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上述事件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4.8百萬港元，且將向保薦人償付就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6.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霍金路偉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備忘錄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如本公司註冊證書所證明)，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2座2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國際制裁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i)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j) 由丘煥法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l)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A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中國租賃協議B向關連人士租賃出租物業的有關函件；
- (m)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 (n) 購股權計劃；及
- (o) 公司法。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